

## 十二、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14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23448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請水利局參考日本日本橋計畫，從歷史、傳統的角度整體規劃、繁榮鳳山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水利局將參考相關案例和採納地方意見動態調整規劃方案，持續辦理鳳山溪流域河廊水環境營造研討，也積極爭取相關可行之補助推動計畫。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44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建請提高里政經費，讓里長協助市政服務更全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提高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一案，考量隨著邊境開放及物價高漲，本府民政局將於「113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上積極爭取提高額度。</p> <p>二、另區里公共設施經費目前編列本市各行政區（3 原住民自治區除外）預算，每里 10 萬元，屬業務費用，各區公所依「高雄市政府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支用要點」執行，並針對各里所提支用項目，組成審查小組審議。本府民政局亦督請區公所於年度編列前，應事先與里長進行溝通，實際瞭解其需求後，妥適運用經費，倘經費不足時，評估轄區其他經費予以支應。</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23609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垃圾預約制度，民間業者搶不到單進不去焚化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本市四座焚化廠以處理本市民生垃圾為優先，有餘裕時才開放協助代處理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關於預約制度，事業廢棄物的每日進廠量約為 1,000 噸左右，只要不超過基本上都能進廠；然目前本市各焚化廠近期陸續進行相關整修作業而造成每日處理量能微降，尤其是南區焚化爐已運轉 20 幾年，將儘快做好更新或整改作業；待作業完成後，將即時適度調增每日開放量來供清除業者預約進廠。</p> <p>二、為避免業者長時間預約不到單，目前已修改預約系統，若有業者連續 3 天預約不到單，會給予該清除業者 1 張優先預約單，儘量改善業者搶不到單的情形。</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23610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建請推動高雄加入 WECP 世界能源城市夥伴聯盟，與世界接軌，讓高雄守護台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世界能源城市夥伴聯盟（WECP）成立於 1995 年，原先著重石油及天然氣產業，如今轉型為聚焦再生能源及能源轉型議題。本府分別於今（112）年 1 月及 3 月與英國亞伯丁市交流本市加入 WECP 的可能性，並獲得正面回應。</p> <p>二、為接軌國際，同時展現高雄市能源轉型決心，已於 6 月 12 日提交相關佐證資料及申請文件予英國亞伯丁市議會國際貿易部門，請其協助轉交 WECP 秘書處，本府環保局將持續追蹤相關申請進度。</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637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針對特色公園，建議增設遮蔭設備、戲水設施，並設立活水制度，獎勵民間投入，建立特色公園開發基金，永續兒童遊戲城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p>特色公園將針對遊戲區使用情形規劃設置遮陽設施，且於適當位置種植樹木提供遮陽。戲水設施依基地環境條件，於民眾參與時將設置親水遊戲區可行性納入評估。</p> <p>設立公園管理基金依預算法規範應具備特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並須評估基金收益來源、並符合預算等法規及程序，尚須再行評估考量，方得確保公園管理基金永續經營。</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0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27030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南區焚化爐因為歲修或年限老舊問題導致廢棄物處理量缺口居高不下，可能導致非法棄置的問題，如何解決這塊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四座焚化廠係以妥善處理市民生活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使命，如有餘裕才開放協助代處理本市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考量四座焚化廠已陸續達到使用年限，本局已將仁武及岡山焚化廠以 ROT 方式進行修建，待二廠修建完成將可恢復其處理量能，並透過成立「廢棄物調度中心」及減收外縣市廢棄物，本市廢棄物處理總量已逐步下降。</p> <p>二、有關未來南區廠轉型方向，構思納入設置符合再生能源發電的高效焚化廠及產製「固體再生燃料（SRF）」之機械分選廠等設施規劃，評估將擴及一般廢棄物和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需求，但仍期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為其事業所產生事業廢棄物設置專用之處理設施並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於發展經濟同時亦維護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524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解決身心障礙孩童進入校園後課後照顧的問題，建議： 一、教育局整合鄰近學校聯合辦理平日及寒暑假課後照顧班。 二、教育局委外廠商借用學校場地開設平日及寒暑假課後照顧班。 三、社會局增設日照機關，提供專屬平日及寒暑假身障學童照顧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 112 年起學期中與寒暑假擴大辦理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要求學校落實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需求，與家長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於學期中放學後，最晚至下午 6 時；寒暑假最早自上午 8 時開始，最晚至下午 6 時結束。學校除聘任正式教師，亦可外聘人員或委外辦理，並依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 二、如未辦理身障專班，亦可將特教生納入普通課後照顧班接受服務。另除午餐與材料費自付外，參加學生無需繳費，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負擔，幫助他們能安心就業。 三、針對學前教育階段，本府教育局依據「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收費方式，身心障礙幼兒課後照顧班每小時收費不超過 50 元，不足部分由教育局補助，且一人即可開班。 四、另國中課後照顧部分，則持續補助所屬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每班每學年 600 節所需經費，提供身障孩子全面照護學習。 五、國中小階段若未達成班人數，皆可另案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開班，提供每一個孩子最合適也最充足的教育資源。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性平辦字第 1123584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鑒於消防局性騷案，要求 一、提升性平申訴案的處理層級。 二、市府專業局處為調查委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府性平申訴事件處理機制改善作為如下： (一)府級長官督導檢視申訴機制保障當事人權益： 1.112 年 6 月 5 日由本府陳副秘書長召開檢視會議，要求市府各機關依本府人事處訂定之「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落實執行。 2.另要求各機關每年除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2 小時外，另新增 1 至 2 小時性別暴力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性騷擾、跟蹤騷擾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相關申訴及處理機制)，以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 (二)強化調查程序公平客觀： 本府各機關應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進行申訴案件調查及裁處；其中針對調查小組成員組成資格應具備法律專業及實務協助案件調查經驗，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二、另查本府消防局職場性騷擾案件，經了解消防局業已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進行調查；且積極回應申訴人之訴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就申訴人意願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初步進行相關辦公空間調整，後續則會依照申訴人意願，調整工作地點，透過有效立即措施，確保申訴人工作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15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469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5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本席建議於高屏、荖濃溪高灘地建置攔河壩，除可補注地下水、保存水資源，同時有助於發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案經函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第七河川局復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一般建置攔河堰（壩）位置皆於河道內，主要係為抬高河水位以便於引水取用，若於高灘地建置攔河堰（壩）則須再闢設引水路至高灘工程費用高，補注效益需再評估，目前國內似尚未有實例。</li> <li>二、目前水利署相關河川局於河道疏浚時配合開挖補注湖，並引水進入補注湖，補注周遭淺層地下水層，施工便利經費亦較節省。</li> <li>三、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已規劃於荖濃溪里嶺大橋上游、高美大橋上游及隘寮溪南華橋上游、三地門橋上下游等 5 處；本府水利局則將於國道三號斜張橋下游、旗山溪口及高屏大橋下橋等 3 處辦理疏濬工程挖深河床補注地下水，此 8 處降挖疏濬區面積共 303 公頃，除每年汛期常態降雨補注地下水外，可再增加 1,000 萬噸地下水補注量。</li> <li>四、水力發電，主要因子為高程落差及水量，如於高灘地建堰（壩），其水位落差小效益不佳且恐有受洪水沖損之虞，故於高灘地建置攔河堰（壩）發電站，整體考量效益不佳且風險高。</li> </ol>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8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2319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5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農民配合政策休耕被限縮蓋農舍資格不合理，請協調農委會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針對休耕得否申請興建農舍乙事，查農委會業以 112 年 1 月 13 日農企字第 1120012080 號通函，說明「…倘農地因申請人決定中途休耕及廢耕未從事農業生產，已無農業經營之事實，未具申請日起算過去 2 年積極營農而有居住需求之必要，自未符合興建農舍之要件。」</p> <p>惟為維農民權益，本府農業局於農委會 112 年度辦理各縣市政府農舍督導會議中，已向農委會建議，將農民配合政策辦理休耕被限縮蓋農舍之資格放寬認定標準納入修法參考。本案倘經農委會確定修法放寬，本府農業局必盡力輔導農民申請。</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3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23107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5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建請研議提升東高雄的文化和藝術軟硬體，規劃相關展演場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旗美地區人文薈萃，客家族群集中聚落，擁有豐富的有形與無形的文化資產，設有多個展演場地：</p> <p>（一）美濃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濃文創中心：歷史建築美濃警察分駐所活化再利用，以文學、藝術、音樂為主軸，空間內有文創展覽、書籍閱讀、輕食空間和特色體驗活動，並不定期舉辦各式創新藝文活動、戲劇音樂表演、客家市集。</li> <li>2. 高雄市立圖書館美濃分館：二樓設置「藝文特展區」作為視覺藝術展覽空間，邀請藝術家及相關團體策辦展覽及藝文閱讀活動。</li> <li>3. 美濃客家文物館：以客家為主題的藝文空間，展示客家常民生活文化的窗口，肩負客家文化教育傳承功能，規劃常設展及文物展涵蓋客家傳統食、衣、住、行、育、樂等，並有文創商品展售、客家文化 DIY 手作服務，打造美濃客家文物館為區域客家文化中心。</li> </ol> <p>（二）旗山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旗山生活文化園區：結合「藝文生活」、「公益服務」、「終身學習」的概念，賦予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舊建物新的使用方式，設有展覽空間、禮堂、演講場地、工作坊等設施。大禮堂展示「火車軌距」及奉安庫等物件，介紹糖業鐵路發展歷史及舊鼓山國小之歷史背景及建築特色，並不定期舉辦講座及工作坊等，同時提供出借服務供各單位辦理展覽、講座、聚會、電影欣賞等活動，具備展示、講座、影片欣賞等多元藝文功能。</li> <li>2. 旗山武德殿藝文中心：建物主體中有展覽空間、文創市集、</li> </ol>

講座及才藝教學等活動空間。

3.東九道之驛：由旗山老糖廠轉型的「東九道之驛-高雄旗糖農創園區」，權管單位為都發局，園區內規畫有文創商品商店、假日市集及玩水樂園等。

二、本府為豐富各項藝文活動，後續文化局與客委會再研議規畫藝文展覽場地。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3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2307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建請再增加原鄉部落安全建設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之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經費近年有逐步增加,108 年至 110 年經費每年編列新台幣(以下同)4,725 萬元,111 年至 112 年每年編列 5,225 萬元。 二、有關增加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經費案,將檢討研議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4 高市府原民人字第 1123079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原民會業務量大，員額不足，建議儘速增加員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含括衛生福利、教育文化、公共建設、經濟及土地管理等等各種面向，宛如一個小社會的縮影。承蒙議座關注及建議，為確保本市各項原住民事務推動順遂，原民會亟需增加人力挹注，市長對此非常重視，前於總質詢時承諾，有關人員增加的部分，將依照業務需要優先補足。</p> <p>本案嗣經本府秘書長於本（112）年 6 月 27 日召集會議討論，經原民會爬梳整理各組、室業務暨人力需求後，初步彙報尚須增加約僱 5 至 7 人、委外駕駛及工友 2 人，合計擬請增 9 人；7 月 3 日秘書長再召集原民會、主計處及人事處，就本府原民會組織修編及編制員額增加等執行細節進行跨局處研議，後續將責成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循程序規劃辦理，提送本府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議，力促於 113 年前完成原民會修編。期待未來新血陸續到位後，原民會將展現令族人驕傲亮眼的嶄新面貌。</p>

檢附原民會 6 月 27 日彙整人力需求如下表，併請議座卓參：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人力缺口建議一覽表				
112 年 6 月 27 日				
人員 類型	需用 單位	員額 需求	工作項目	備註
一、 約僱 人員	經 濟 及 土 地 管 理 組	2 人	辦理本市原住民區觀光行銷、產業推廣、原民市集輔導管理及其他原住民經濟發展事宜。 (如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那瑪夏螢火蟲及水蜜桃季、桃源愛玉、紅肉李、青梅、金煌芒果、烤全豬大賽、原駁館、原住民故事館假日市集等等行銷活動)	原住民區觀光產業發展及行銷為本市多位議員所關注之施政焦點，本會經土組正式編制為 3 人，其中 1 人專司土地管理，其餘兩人分攤茂林、那瑪夏、桃源 3 區以及都會區原駁館、故事館、原民市集等產業活動，長期以來不堪負荷，亟需擴充人力、衝經濟。
	教 育 文 化 組	1 至 2 人	辦理原住民體育暨傳統競技相關事宜。 (如：114 年主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每年原民運、市長盃壘球賽、各項體育活動及運動 i 台灣計畫、推廣原住民傳統競技、本市原住民體育及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迷瑪力球場管理業務等等。)	教育文化組正式人力編制為 3 人，分攤族語推廣、部落大學、體育賽事、原民廣播節目、豐潮都會區豐年祭、81 原民日活動、各族各區歲時祭儀及文化活動，極為吃緊。本市為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主辦城市，刻正為活動籌備黃金期，亟需人力挹注。

人員類型	需用單位	員額需求	工作項目	備註
	公共建設組	1 至 2 人	協辦前瞻計畫—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原住民故事館整修工程及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	公共建設組正式編制為 3 人，勉可以 1 人專責 1 原住民區大小工程方式妥處，惟市區亦有原住民故事館、迷馬力球場、屏山風雨球場等新設場館之修繕及改建工程，致公建組分身乏術；各原區議員亦對原區建設效率、品質非常重視，關係部落民眾之安全，增補人力有其必要。
	秘書室	1 人	辦理原住民故事館、原住民主題公園、屏山風雨球場及迷瑪力等運動場地管理及場地借用等設備維護修繕事宜。	本會現有場館及廳舍分布在鳳山、前鎮、左營等各區，其中故事館甫重新開館，仍有多項修繕待辦，管理上極為不易。秘書室現有正式人員 2 人，1 人辦理出納、檔管，1 人辦理研考、法制相關事宜，連職工及車輛管理均已交約僱人員妥處，已無餘力從事廳舍管理，如能再撥補 1 人，可望有效厚植本會後勤支援。
二、委外人力（業務費）	駕駛	1 人	公務車駕駛工作。	本會因業務性質須經常性跑 3 原住民區，單趟任務往返都要半日以上甚至全日，編制內駕駛已僅剩 1 人，形成有車可開上山但需同仁自行駕車的現況，工作一天後開夜車下山、風險倍增。原民會不怕上山下海，但為體恤同仁辛勞、降低風險，亟需延攬優良駕駛加入工作團隊。
	工友	1 人	週二至週日原住民故事館駐點輪值人員。	因應議員垂詢，本會已積極規劃原住民故事館平日、假日開館事宜，如依各級場館慣例採週一休館、週二至周日開館之方式營運，以本會現行人力力有未逮；擬請增委外工友 1 人，併目前本會固定派駐共 2 人，輪值故事館開放日接待及場館清潔維護事宜。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487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今年四校原住民國中聯合運動會，主辦學校？教育局補助活動金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自 105 年度開始，寶來國中、那瑪夏國中、茂林國中、桃源國中，每年於 12 月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國中四校族群文化交流、傳統技藝競賽暨聯合運動會」，教育局每年均酌予補助。 二、今（112）年主辦學校為茂林國中，教育局今年援例補助 10 萬元，市府相關局處及茂林區公所亦共同補助經費；學校並積極尋求企業贊助或民間捐款支應，期使活動順利進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23138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6.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建請協助原鄉民宿和露營場地申請和解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民宿之輔導作為</p> <p>(一)本市依民宿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民宿之經營規模，應為客房數八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四十平方公尺以下。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民宿，得以客房數十五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四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規模經營之。但以農舍供作民宿使用者，其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以三百平方公尺以下為限…」。</p> <p>(二)依前開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之民宿經營客房數最高可達 15 間，其客房總樓地板面積為四百平方公尺以下，惟其實際可經營房間數仍需依其建物使用執照登載之用途類別認定（如 H1 住宅可申請 6 間以上營業客房；H2 住宅可申請 5 間以下營業客房），以農舍供作民宿使用者，其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以三百平方公尺以下為限。</p> <p>(三)原民區之特色建築（如石板屋、高腳屋）及部分建物因未取得使用執照，無法向本府觀光局申請合法民宿登記。為輔導部落民宿合法化，觀光局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申請登記民宿，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地方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建物使用執照。</p> <p>(四)本府觀光局經多次邀集市府相關單位、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及結構技師公會共同研商，訂定「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並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公告實施，以扶持部落民宿及觀光產業發展。</p>

二、露營場之輔導作為

- (一)內政部 111 年 7 月 20 日公告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放寬土地容許使用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在 1 公頃以下可申設露營場，交通部觀光局配合同時修正公布「露營場管理要點」。
- (二)本市露營場目前營業家數為 90 家，其中 9 家為土地合法使用，另 81 家露營場土地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用地多數位於農牧、林業用地，需先向本府觀光局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許可，本府觀光局為加強輔導成效，成立市府露營場輔導小組，本府觀光局為單一聯絡窗口及申請受理案件窗口，並委託輔導廠商針對露營場業者提供專業諮詢及個別之輔導。
- (三)本府觀光局於 111 年 12 月 8 日於旗山辦理露營場申請設立輔導說明會，計 38 位業者出席；另為使原鄉民眾了解法規及相關申設流程等注意事項，112 年 1 至 3 月於原鄉地區（桃源、那瑪夏、茂林）又辦理 3 場露營場申設說明會，共 100 位業者出席。
- (四)林副市長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召開露營區合法輔導申請會前會，會議決議今年（112 年）由本府觀光局籌措 250 萬元，將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支應，辦理發包勞務案，委託專業廠商派員現場勘查本市露營場土地實況後，協助輔導露營場業者撰寫使用計畫書，辦理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並補助露營場業者查詢「環境敏感地區」之申請規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1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23084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明年度那瑪夏區主辦全國布農族運動會暨射耳祭，建請於經費上多加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本案將依市長允諾全力配合辦理；另本府原民會前於 112 年 5 月 29 日至那瑪夏區公所瞭解是項工作規劃情形，並請那瑪夏區公所儘速彙整需求提報計畫予本府，據依召集相關局處協商會議，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裨益業推。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8.3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23094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那瑪夏 2-3 月份高溫乾旱梅子欠收，因非屬農牧用地，無法申請天然災害農損補助，農民生計陷入困難，建請研議相關生活救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有關那瑪夏區因 2-3 月乾旱梅子欠收，造成農民生計陷入困難一案，經本府農業局向中央提問函釋，依林業類天然災害救助，梅子非屬天然災害農損補助項目，因此本府原民會已先請那瑪夏區、桃源區等區公所，提供梅農林地種植面積等數據，將依本市急難救助規定評估救助方式及爭取經費辦理青梅果農生活救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3474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盛昌排水改善工程，台電遲未管遷使工程延宕，後續處理及經費是否保留請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本府水利局於 112 年 6 月 8 日與台電現場確認遷改方案。另盛昌街排水改善工程，已另案向中央申請經費，俟中央經費核定後，立即辦理發包作業。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297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面對高物價、高房價衝擊，建議利用重劃區抵費地興建社會住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有關運用未標售抵費地興建社會住宅，因涉及重劃區整體財務平衡，宜由地政局審慎評估，本局將另案函請地政局評估於楠梓、仁武、橋頭、岡山等人口增加地區，提供可供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再由本局視基地規模、使用分區、交通區位等條件適宜性，規劃興辦社會住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47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建議成立長期照護處，擴大長照資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有關設置長照處一案，市長允諾由本府衛生局研議辦理，本府衛生局說明如下：</p> <p>一、調查目前六都直轄市辦理長期照顧業務情形，本市、台中市及台南市已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業務，惟已整合的長照業務內容不盡相同，以編制人力數恐仍無法明確評估所對應權管長照業務量，如本市身心障礙鑑定、護理機構管理等業務，已整合於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辦理，其他縣市則可能為其他局處或科室辦理，僅依人力配置數仍無法比較長照業務整併後之負荷量。其餘三個直轄市仍分屬縣市衛生局、社會局共同辦理，另今年屏東縣政府成立長期照護處，為全國第一個成立一級機關的縣市。</p> <p>二、107 年 9 月 5 日由衛生福利部成立長照司，因應中央組織整併及本市人口快速老化，本市爰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於本府衛生局內設置長期照顧中心，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112 年長照相關計畫經費高達 55 億元，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為衛生局所屬之科室，組織架構為主任（1 人）、技正（2 人）並設置 5 個股，分別為照顧管理股、服務資源股、人力發展股、機構管理股及綜合服務股，各股設有股長 1 人，目前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亦編有正職人員 27 人、約聘照管人員 207 人及臨時人員 41 人，共計 275 人。並於本市 38 行政區設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設於 38 區衛生所），照管專員進駐分站，以利民眾就近申請長照服務及諮詢。</p> <p>三、本府衛生局將配合市府整體評估，研議成立長照處之相關規劃。本市幅員廣大，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將持續整合各項長照服務，加強簡化相關作業流程、充分運用人力及精進人員專</p>



業知能，提升整體服務效能、長照服務涵蓋率與照顧管理品質，同時發展高雄在地服務特色，讓高雄市成為高齡者的宜居城市。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607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左營、楠梓清潔隊員嚴重不足，建請儘速增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為因應本市清潔隊人力不足問題，環保局業已公開辦理「110 年清潔隊員甄試」，總計錄取 850 名正、備取員額，冀可即時補足清潔隊人力缺口至 113 年。 二、上開甄試正、備取人員截至 112 年 4 月分發梯次（備取第五梯次），左營區隊總計補實 22 人，楠梓區隊總計補實 16 人，112 年 7 月將進行備取第六梯次分發；剩餘備取人員將經通盤考量後依序通知進用，原則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辦理相關作業。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2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23321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爭取高雄煉油廠宿舍區權益保障，請儘速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目前中油宏毅宿舍區房地產權分屬住戶及中油公司各自所有，為保障居住權益，本府都發局業依議員質詢建議，於 112 年 7 月 6 日函請中油評估相關規劃，且應朝具有雙方共識，同時兼顧既有居住權益等原則，以維雙方權益。另中油公司如有宿舍土地資產活化規劃，市府也會適時提出需予保障居住權，並從中協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517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5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建議於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設置 2 歲專班，並完善本市平價育兒資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分年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並於社會局設有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行政區或鄰近行政區，優先規劃 2 歲班，以達成各行政區幼幼銜接。</p> <p>二、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 歲班計 83 班、提供 1,328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含公共教保中心）可招收 2 歲班計 82 班、提供 1,537 個入園名額，共計 165 班、提供 2,865 個入園名額，相較 110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增加 35 班、增加 793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2 歲班計 96 班、提供 1,536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含公共教保中心）2 歲計 110 班、提供 2,029 個入園名額，共計 206 班、計可提供 3,565 個入園名額。</p> <p>三、教育局輔導公立幼兒園以現有 3-5 歲班級轉型為 2 歲班，111 學年度轉型 3 班、提供 47 個入園名額，預計 112 學年度轉型 5 班、提供 80 個入園名額、113 學年度轉型 4 班、提供 64 個入園名額。</p> <p>四、教育局將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倘教室空間或基地條件符合設置室內盥洗室（含廁所）之規定，則優先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另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企業設置之公共化教保中心可於核定招收人數內自行規劃招收 2 歲及 3 歲至入小學前幼兒，持續輔導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企業設置教保中心，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p> <p>五、另本府社會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托嬰中心已收托之兒童達二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一年」，故針對已送托本市公、私立托嬰中心（含社區公</p>

共托育家園）之兒童皆得繼續送托至滿 3 歲前，協助其順利轉銜幼兒園，並自 109 年 1 月起針對已滿 2 歲幼兒續於公共、準公托嬰中心或準公保母托育者，提供其托育費用補助至滿 3 歲前，減輕育兒家庭照顧及經濟壓力。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1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35703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6.6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因應「原住民族健康法」，建議比照三個原住民區衛生所，建置都會區原住民健康狀況及需求分析數據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全體原住民平均餘命為 73.92 歲，全體國人平均餘命則為 80.86 歲，全體原住民平均餘命較全體國人整體少了 6.94 歲。另 110 年本市原住民區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691.4 人，高於本市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443.4 人。據本市死因統計資料顯示「惡性腫瘤」居本市原住民區民眾死因首位，其次則為「心臟疾病」，與本市主要死因順位略有不同（詳如附件）。</p> <p>二、截至 112 年 4 月止本市原住民人口數計 36,812 人，居住在三原民區有 8,520 人，大部分散居住於本市其他區共 28,292 人（詳如附件）。本府衛生局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社區健康計畫，111 年度成果有訪視 543 戶原民家庭，共計 801 人，發現本市原住民族人健康狀況有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三高慢性病占比約 32%。其中透由營造中心協助轉介有醫護需求之族人計 22 人，成功獲得健康照護。而 112 年度業於 6 處健康營造中心開辦，分別於：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岡山區、仁武區、三民區設置據點。結合在地服務之健康照護服務資源，提供各種免費貼近原民生活文化的健康促進活動（例如健康有氧運動班、健康飲食料理班、三高防治班…等），並結合在地衛生所共同配合推動及輔導，將在地社區資源與地方單位有效聯結，發揮營造中心最大效能，讓本市原住民能夠獲得最大的健康權益保障。</p> <p>三、本府衛生局亦於 112 年推動執行健康餘命躍升計畫，根據本市各區健康風險評估，及成人預防保健異常率高區域訂定各預防介入計畫，在原民區域為高血壓、高血糖、肝功能異常、C 肝</p>

陽性及代謝症候群等預防保健異常率高區域，針對原住民區域加強有：肝癌防治、節酒計畫、C 肝根除計畫、糖腎腦心血管疾病防治及異常追蹤回診焦點防治計畫，以提升本市原住民族人的健康照護。

110年高雄市原住民與其他區十大死亡原因比較表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死亡原因	原住民區			高雄市		
	順位	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順位	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所有死亡原因		611.4	691.4		834.8	443.4
惡性腫瘤	1	161.2	172.5	1	241.4	128.6
心臟疾病 (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2	72.3	88.6	2	80.6	41.0
肺炎	3	47.2	65.5	3	63.2	29.6
腦血管疾病	4	44.5	51.3	4	58.2	29.1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5	38.9	38.2	11	20.3	11.9
事故傷害	6	30.6	35.7	7	30.8	20.6
糖尿病	7	27.8	30.9	5	55.1	27.1
高血壓性疾病	8	27.8	33.5	6	36.5	17.2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9	16.7	18.9	8	24.0	11.7
骨骼肌肉系統及結締組織之疾病	10	13.9	13.5	15	9.0	4.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3	11.1	14.2	9	21.1	10.0
衰老/老邁	14	5.6	10.7	10	20.4	8.7

(資料時間:11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死因統計年報)



112年4月高雄市各區原住民族群人口分布統計

區域	總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大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族	尚未申報
高雄市	36,812	10,449	1,550	9,434	9,402	2,653	900	570	80	48	17	40	687	14	205	368	335	60
高雄市	17,268	4,893	644	4,206	4,681	1,287	406	256	27	18	8	21	332	5	83	192	180	29
高雄市	19,544	5,556	906	5,228	4,721	1,366	494	314	53	30	9	19	355	9	122	176	155	31
鹽埕區	112	33	9	42	4	3	4	1	0	1	4	0	6	0	5	0	0	0
鼓山區	924	354	62	314	87	29	21	6	2	5	6	1	13	0	15	4	2	3
左營區	2,276	683	165	749	342	70	80	23	9	0	0	2	98	0	31	10	10	4
楠梓區	2,815	922	196	833	480	113	91	22	8	3	0	4	113	2	18	1	6	3
三民區	1,808	615	128	614	178	80	78	18	10	5	0	1	54	0	15	8	2	2
新興區	236	81	13	86	15	10	18	0	0	0	0	2	4	2	0	0	3	2
前金區	139	57	3	42	8	8	5	0	6	0	0	0	6	0	1	2	0	1
苓雅區	799	276	44	269	87	33	28	10	9	1	1	3	20	0	15	2	0	1
前鎮區	2,109	1,310	87	369	118	79	68	23	8	4	0	2	34	0	4	1	1	1
旗津區	142	27	9	48	7	37	10	1	0	0	0	0	2	0	1	0	0	0
小港區	3,652	2,262	112	872	196	93	61	8	3	5	0	0	35	0	3	0	0	2
鳳山區	3,500	1,243	163	1,285	388	123	116	39	5	2	1	5	81	0	28	10	6	5
林園區	995	259	24	572	69	18	30	1	0	0	1	0	17	0	1	0	0	3
大寮區	1,848	483	83	913	159	62	86	13	0	1	0	1	27	0	6	6	0	8
大樹區	604	103	10	347	77	29	10	2	0	0	0	1	13	0	4	8	0	0
大社區	259	87	18	102	19	7	8	1	0	0	0	2	8	0	2	1	0	4
仁武區	1,085	480	50	336	108	16	37	15	4	6	0	5	12	4	5	1	4	2

區域	總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莫里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族	尚未申報
崑崙區	322	93	5	116	61	2	16	9	4	0	0	0	10	0	0	2	0	2
阿山區	1,030	239	59	360	132	112	39	16	2	0	4	0	47	0	9	6	0	5
橋頭區	252	95	17	54	52	8	12	0	0	1	0	0	6	0	4	1	0	2
燕巢區	224	82	17	80	19	11	3	0	1	0	0	0	11	0	0	0	0	0
田寮區	8	0	1	1	4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阿蓮區	124	23	17	42	28	2	5	2	0	0	0	0	0	0	0	4	1	0
路竹區	229	83	16	63	11	5	14	7	0	4	0	0	14	0	12	0	0	0
湖內區	242	70	13	103	34	3	10	0	0	0	0	0	8	0	0	0	0	1
茄苳區	94	35	16	19	7	2	8	0	0	0	0	0	5	0	1	0	0	1
永安區	83	20	12	24	14	2	6	0	0	0	0	0	1	0	0	4	0	0
彌陀區	98	26	5	32	19	11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梓官區	269	118	4	78	33	11	12	5	1	1	0	3	3	0	0	0	0	0
旗山區	264	40	17	53	118	9	6	4	0	0	0	0	9	0	0	3	4	1
美濃區	214	48	24	54	44	11	1	11	4	2	0	6	3	4	1	0	0	1
六龜區	524	24	29	82	306	55	3	9	0	0	0	2	2	0	1	11	0	0
甲仙區	116	12	7	30	50	0	3	0	2	0	0	0	4	1	0	4	3	0
杉林區	826	33	27	76	587	21	2	46	0	2	0	0	1	0	1	16	14	0
內門區	70	29	1	27	6	1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茂林區	1,816	28	20	145	78	1,523	1	6	1	4	0	0	5	0	0	1	1	3
桃源區	3,942	36	24	111	3,443	44	6	70	1	0	0	0	2	1	4	194	4	2
那瑪夏區	2,762	40	43	91	2,014	10	2	201	0	1	0	0	7	0	10	68	274	1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1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3570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6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建議依「原住民族健康法」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轄下籌設全國首例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務」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科」或「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112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健康法」，使原住民族健康權的實踐從「計畫層次」提升為「法律位階」。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內部單位專責辦理，擔任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運作之行政單位，協助統籌中央跨部會及地方，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經詢衛生福利部表示日後專責單位將原有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山地離島科」成立專責單位。</p> <p>二、本府由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設有衛生福利組）與衛生局（設有醫政事務科原住民健康及衛生所管理股）共同推展原住民族衛生福利等業務，本府衛生局下有醫政事務科、健康管理科、疾病管制處、社區心衛中心、長期照顧中心等科室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健康醫療照護服務，其中本府衛生局醫政事務科下設有原住民健康及衛生所管理股，於 112 年本市衛生局在原住民族醫療保健服務及行政工作主要補助計畫共有以下五項：</p> <p>(一)原住民族就醫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p> <p>(二)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p> <p>(三)原住民族衛生所（室）資訊設備、巡迴醫療（機）車及醫療儀器設備補助計畫。</p> <p>(四)原住民族衛生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p> <p>(五)督導全民健保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執行。</p> <p>三、因應中央「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有關籌設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事務」單位設置，本府將審慎研處，俾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益並提升相關服務品質。後續按本府各機關組織規程暨</p>

編制表修正作業流程規定，各機關研擬修編草案，提請一級機關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本府，經會辦人事處、財政局、主計處、法制局、研考會等相關機關研提意見後，提請本府員額評審小組、市政會議通過，並函報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後實施。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297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6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本市社會住宅提供 7%-10% 比率給原住民居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住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已包含原住民。 二、本市目前招租暨營運中社會住宅計 608 戶，本局刻正盤點本市原住民之租屋需求並參考其他縣市作法，預計於 7 月初由本府林副市長召集相關局處，共同研議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之合理比例及配套措施，俟有具體結果再專函回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489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6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請市府推動全民友善原住民教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刻正針對友善原住民教育議題研擬相關教育指引，目前規劃由國民教育輔導團針對各級學校課程先行盤點，彙整各校課程計畫中人權議題融入情形，藉此鼓勵各校於校本課程中能多加融入，協助學生在不同科目中對族群平等議題有所探討，站在不同立場彼此尊重、了解，認識不同族群文化之歷史脈絡，以營造出友善環境。</p> <p>二、後續將邀集外部專家學者進行討論，納入專業意見針對指引進行修改，規劃最適切之策略並在 112 學年度提供本市各級學校參酌使用。期使各界能基於友善互助的態度，建立共好、包容的環境，對於不同族群能有平等對待的態度與精神，並善盡關懷他人之公民責任。</p> <p>三、本府教育局亦將責成學校利用各式管道加強宣導族群平等觀念，例如校內例行集會、行政會議等。學期初進行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時納入宣導事項，另教育局辦理大型會議如三級學校校長會議、各行政處室工作坊亦會將此事項列入重點提醒，使學校人員產生內化之教育效果。</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9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23080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6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衛生局與原民會跨局處合作，有關原住民長者假牙比照一般老人中低收入戶之全國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副局長、本府原民會陳副主委及業務承辦單位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拜訪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達成共識如下：</p> <p>(一)牙醫師公會將就目前本府衛生局辦理公費假牙的 200 間診所，通盤宣導、函詢加入原民假牙補助計劃的合作意願，宣導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牙醫師公會就目前本府衛生局辦理公費假牙的 200 間診所，通盤宣導、本會製作 2,000 份申請表件及懶人包宣導單張函請牙醫師公會廣發至會員加入原民假牙補助計畫的合作意願。</li> <li>2.牙醫師公會及本府原民會同時加強宣導原民假牙補助，公會針對本市 2,000 名醫師會員宣導，本府原民會則針對民眾加強宣導。</li> </ol> <p>(二)目前三區設置牙醫僅桃源區，本府原民會提出在另二原區設置需求，但公會建議茂林、那瑪夏民眾可至甲仙、六龜醫療站就診，因基於設備、醫生數等攸關醫療品質因素考量。</p> <p>二、經本府原民會與牙醫師公會協助宣導，合作牙醫診所 5 月份由原本 22 家截至 6 月底止已增加至 35 家合作診所。</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9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2317117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建議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抽驗質譜快檢農藥殘留不合格案件，經農友（供應人）自費申請原檢體複驗合格者，增列檢驗費用賠償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本建議案本府以 112 年 6 月 9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1231711700 號函建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該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及添加物檢驗處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第 8 款，倘經農友（供應人）自費申請原檢體複驗合格者，應增列檢驗費用賠償機制，以維護農友（供應人）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4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爭取旗山多元化生命紀念園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大旗山地區無公立殯儀館可供使用，當地民眾要使用公立殯儀館設施，須到最近之三民、橋頭、仁武或大社殯儀館，造成民眾舟車往返辛勞。為照顧當地民眾治喪需求，將採現代化的建築設計，強調採光，通風，寬敞與友善，並朝向「生態、節能、減碳、健康」綠建築之殯儀館規劃。</p> <p>二、原預定地位於旗山區旗尾段二小段 2228-1、2065、2067 地號（共 1.83 公頃，殯葬用地）新建；因 112 年 1~2 月再次與地方溝通協調，附近住戶仍持反對意見，惟旗山區當地里長、民代及大多民眾均表示贊同；3 月 21 日本市朱議員信強、宋議員立彬、黃議員柏霖、黃議員飛鳳及李議員雅芬，於市議會召開討論會，會議中建議邀請旗美地區區長、民意代表、鄉親們大家一起討論研商地點合宜性；後續將與民眾及民意代表進行說明及溝通，積極爭取民意支持以化解阻力。</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5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23200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林務局所屬農路養護的權管問題，請市府協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辦理農路工程，係指為農產及資材運輸所需而提供使用，並登錄於農路調查及地理資訊系統或其他經本府農業局認定之農業道路，以改善及維護既有農路為主，無涉改道及拓寬行為，必要時僅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邊坡穩定或排水設施等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p> <p>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4 條規定，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p> <p>本府業已於 112 年 7 月 5 日高市府農發字第 11232004600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本市林班地內 6 米以下道路改善需求，林務局為林班地水土保持義務人，基於土地管理原則，請林務局協調各單位，辦理林班地內 6M 以下道路改善權責。</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637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規劃旗山高灘地停車場引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12 年 5 月 24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七河局、旗山區公所、水利局、交通局等相關單位研議，本次會議方案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8,000 萬元。 二、水利署七河局業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函文水利署釋疑越堤路臨水面是否可採逆水流方向興建，或破堤後興建橫移門。 三、俟水利署檢討可行性評估，本府始得確立設計規劃方向，並依水利署規定送審核可後，籌措經費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637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開闢燕巢區高 38 銜接旗山區高 41 路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地方反映燕巢區埤底巷至高 38 路口銜接至高 41 路段狹窄，因 104 年交通部頒訂「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檢視作業要點」可通行大客車之規定，部分路段未達 5.5 公尺寬度限制，各類大客車均無法通行，建議優先拓寬路口處起約 160 公尺路段（至路燈編號：金山 106），現況路寬約 4~5 公尺，評估拓寬至 7 公尺。</p> <p>二、本案刻正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評估拓寬方案及所需經費，後續依拓寬方案範圍請燕巢區公所協助調查地主無償提供使用意願，並視調查結果及市府財源通盤檢討。</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487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當校園文化跟不上人權觀，我們該如何守護成長中的學童？對學生不當管教的失格教師要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相關條文規範如列：</p> <p>(一)第 4 條規定略以，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 2 條第 4 款情形，應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稱校事會議）審議。會議成員為校長、家長會代表 1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學校教師會代表 1 人、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二)第 5 條規定略以，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 2 條第 4 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30 日，並應通知教師。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p> <p>二、有關本市鳳山區過埤國小家長反映楊姓教師疑涉有不適任情事 1 節，學校業已依前開解聘辦法執行程序規定，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決議受理且組成五人調查小組啟動調查，調查小組由家長會代表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及遴聘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 3 人共同組成。</p>

三、本府教育局持續督導學校持續觀察輔導校內教師應本於教育專業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輔導管教學生，俾維護學生權益，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1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573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肯定衛生局布建汕尾日照中心照護長者，為因應林園大寮區老年人口增加，應持續增設日照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大寮區及林園區人口總數及長照服務推估人數如下：				
	行政區	人口總數	65 歲以上人口數及比率	長照服務推估人數	日間照顧推估人數
	大寮區	111,770	19,028 (17.02%)	2,531	253
	林園區	68,303	11,511 (16.85%)	1,531	153
	二、大寮區共有 3 國中學區，學區均已完成布建，共設立 3 間日間照顧中心核定收托 90 人（實際使用：71 人，收托率：78%）、籌設 1 間 60 人及規劃中 2 間 30 人，共可提供服務 180 人。				
三、林園區共有 2 國中學區，學區均已完成布建，共設有 3 間日間照顧中心核准收托 116 人（實際使用：54 人，收托率：46.6%）、籌設 1 間 84 人（預計 113 年 5 月設立），共可提供服務 200 人。					
四、市府將持續鼓勵民間業者積極布建日間照顧中心，以利提供長期照顧需求，減緩家庭照顧者負荷，並達到完善在地照顧體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1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3583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林園大寮近 20 萬人口，僅霖園、建佑、瑞生三家醫院，平均 598 人一個床位，醫療資源不足，請問如何提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林園區及大寮區人口數分別有 68,371 人及 111,663 人，係屬高雄次醫療區域，總計有 5 間醫院（含 2 間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1 間精神專科醫院及 2 間地區醫院），總計設有急性一般病床 258 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70 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229 床及特殊病床 105 床（含急診觀察床 12 床、加護病床 15 床、手術恢復床 4 床、血液透析床 29 床、慢性呼吸照護床 25 床及嬰兒床 20 床）及 98 間診所。而鄰近的市立小港醫院設有急性一般病床開放數為 367 床及特殊病床 155 床，且預計分階段開放急性一般病床，並於 112 年 12 月急性一般病床 496 床全數開放，可挹注林園區及大寮區之醫療資源。</p> <p>二、此外為確保兒童醫療照護資源，本府衛生局透過建立各層級醫院與基層診所各自擔負不同的兒童醫療照護功能，目前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做為核心醫院，負責兒童重難罕症之照護，並設置兒童重症轉運團隊，安全轉送急重症兒童，提升兒童緊急醫療可近性，另積極推動基層院所加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提供未滿 3 歲幼兒之初級醫療照護與健康管理，目前林園區及大寮區已有 7 家診所加入。</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3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516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林園國小校門口交通擁擠，校門口是否改建，請局長到校看上下學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已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召集相關單位辦理林園國小通學環境改善會勘，會勘結論及後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校門口（忠孝西路）號誌設置經費已申請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並已獲核定補助，相關施工進度由本府交通局後續管制執行。</p> <p>(二)為有效分流上放學接送車輛，除校門口及後門（林園北路 199 巷）開放家長接送外，放學時段增開廚房旁出入口（仁愛路 150 巷），並提供家長機車入校等待學童。</p> <p>(三)請學校妥適安排人力進行交通導護，並請轄區警力加強校園周邊之交通疏導與巡邏勤務。</p> <p>二、林園國小屬大型學校（56 班）且位於林園區中心位置，為全面解決學校上放學交通接送問題，並活化舊區公所移址後空間運用（約 907 坪），建議續行檢討鄰近機關用地，納入學校通學路線及社區需求（三里聯合活動中心、運動中心、日照等），併同學校操場興設地下停車場，做綜合性整體開發運用，相關評估及預算來源尚須邀集相關局處研商。</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3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516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特教員額師生比不合理，本市八年未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甄試，請辦理特教甄試照顧學童受教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p> <p>(一)為符應市長降低本市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以維護特教生受教權益之政策，本府教育局業以 111 年 5 月 31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133996800 號函頒修正「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國中小資源班師生比自上限 1：15 調降為 1：10、所需教師員額由教育局分年配置完成。</p> <p>(二)國中資源班已於 111 學年增置教師員額 18 名，112 學年度增置教師員額 2 名，現國中資源班教師員額配置均符合設置要點規定。</p> <p>(三)國小資源班 112 學年度增置教師員額案業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提市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議，俟會議紀錄下達辦理後續事宜。</p> <p>二、有關本市特殊教育教師甄認</p> <p>(一)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穩定師資，教育局辦理 112 學年度國中小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教師甄選，國中開列缺額 3 名、國小開列缺額 41 名、學前開列缺額 5 名，合計 49 名。</p> <p>(二)本局業於 112 年 7 月 4 日假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辦理初試（筆試）完竣，完成報名共 851 名，實際到考共 818 名，到考率為 96.12%。</p> <p>(三)另將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及 112 年 7 月 16 日假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辦理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預計 112 年 7 月 21 日公告錄取人員名單及 112 年 7 月 24 日辦理錄取人員分發作業。</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3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516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林園、大寮區公私立幼兒園名額不足，請盤點名額或閒置空間增設幼兒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 111 學年度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共計提供 5 萬 8,992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率達 41%，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比率達 97%。 二、林園區及大寮區 2 歲至 5 歲幼兒約 5,286 人，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計 16 園、提供 1,346 個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3 園、提供 318 個名額，準公共幼兒園 18 園、提供 2,809 個入園名額，私立幼兒園 12 園、提供 1,425 個入園名額，林園區及大寮區公私立幼兒園共計提供 5,898 個名額。 三、本府教育局規劃 113 學年度於林園區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 園、4 班、106 個名額，113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預計可提供 1,770 個名額。 四、本市將持續盤點閒置空間，增設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並輔導符合要件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23609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一、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架構：（1）淨零減量與交易市場參與。（2）淨零行動與城市轉型。（3）公正轉型之社會協調。（4）預算、支持獎勵措施。 二、持續推動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在不違背中央法令的架構下，透過淨零帶動高雄產業轉型，鼓勵對環境有關的新興產業進駐高雄，創造新的就業人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於 6 月 28 日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主要管制「氣候變遷因應法」未納入之範疇，明定 2030 減量 30%、2050 淨零目標，以強化政府治理、輔導產業減碳、市民生活參與、落實公正轉型為核心訂定，簡要說明如下： 一、政策面：依據本市特色制定本市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明定各機關權責分工，透過「淨零政策白皮書」結合 2 年 1 期碳預算制度，作為淨零施政框架，並以「淨零自願檢視報告」追蹤成果，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撰寫「淨零永續報告書」，引導減碳行動與淨零轉型。 二、產業面：條例以輔導、輔助措施為主，強化產業盤查、氣候風險評估能力，另外透過「商轉服務平台」整合各類型輔導資源，協助產業盤查、減碳、查（確）證、申請碳權等，提供整合式服務，「高雄碳平台」鼓勵企業執行減碳行為，並申請環保署自願減量專案，創造碳權供給，並於中央碳權交易所進行交易。 三、落實淨零生活轉型：針對各項生活轉型措施，例如大眾運輸、低碳農業等提供獎勵、補助，要求各局處進行城市、社區規劃時，導入淨零、永續原則，強調減緩與調適並重之規劃。 四、公正轉型：為確保弱勢族群、產業權益，特訂定輔導、獎勵及補償政策，另透過相關財政工具輔助，例如低碳稅捐徵免等進行輔助。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4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297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翠華路拓寬拆遷之弱勢牴觸戶，研議專案救濟，優先以社會住宅安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目前由本府新工處辦理牴觸戶建物查估及拆遷補償作業，如牴觸戶有居住需求，將提供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媒合協助。 二、俟本府新工處提供牴觸戶清冊後，將交由本局委託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業者主動聯繫牴觸戶，以了解其居住需求，主動協助媒合租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637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楠梓區後昌路人行道鋪面破損嚴重，請市府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後昌路（左楠路到加昌路）長度約 1.24 公里，包含莒光國小通學道改造，所需經費約 1.35 億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前已與內政部營建署會勘並依照營建署的建議調整計畫內容，並於今（112）年向內政部營建署提案申請前瞻計畫補助辦理，該署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辦理計畫審查，核准後將加速相關作業。另在未全面改善前，將就人行道鋪面損壞部分進行修補，以維用路人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2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512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有關本市某校園性騷擾事件請市府檢討 一、為杜絕隱匿校園性騷擾惡習，應依法裁罰。 二、檢討性平會「裁罰小組」名單，主張違法做法的委員應解除聘任。 三、性平會「裁罰小組」應納入「教師代表」，以期更能斟酌學校實務面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為杜絕隱匿校園性騷擾惡習，應依法裁罰，說明如下： (一)旨案業經本市 111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本市第六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本市性平會）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及 111 年 12 月 23 日召開之本市第六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1 年度第 4 次會議，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0040621 號函視個案情節進行實質討論，經審議結果，決議不予裁罰；又前開資料嗣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70187 號函回復收悉在案。 (二) 112 年 6 月 5 日由本府陳副秘書長召開檢視會議，要求市府各機關依本府人事處訂定之「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落實執行。各機關每年除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2 小時外，另新增 1 至 2 小時性別暴力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性騷擾、跟蹤騷擾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相關申訴及處理機制），以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杜絕隱匿性騷。 (三)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針對市府相關局處發生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審理及程序提供諮詢，有關本市某校園性騷擾事件案，經教育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並參酌教育部等函復意見審議辦理，尚符程序規定。

二、有關檢討性平會「裁罰小組」名單，主張違法做法的委員應解除聘任，說明如下：

依據「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要點」，本市性平會委員任期 2 年，且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又本市性平會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之規定審議辦理。

三、有關性平會「裁罰小組」應納入「教師代表」，以期更能斟酌學校實務面問題，說明如下：

本市性平會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成員共 11 位，其中包含 2 名校長及 1 名退休校長（現為助理教授），爰教師代表共計 3 人，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8 條所稱之實務工作者。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513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明德國小增設籃球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明德國小增設籃球場需求，教育局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將明德國小「整修操場及地坪與增建籃球場等設施設備計畫」函報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目前尚未核定，將持續追蹤經費核定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23605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寮掩埋場回饋金有無保障在地里至少七成？請法制局與環保局討論研議修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查本府環保局係依「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以下簡稱回饋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撥付經費予回饋地區之區公所。 二、查各區內部回饋地區（里）決定範圍為何及各該回饋里之回饋金分配金額或比例，係依回饋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垃圾衛生掩埋場：本市所轄場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經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建議」及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由各公所提出建議、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經管理會初審」。且按回饋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當地區公所認有予以回饋之必要者，得就撥付該地區之回饋金額度內酌予辦理」。爰此，為讓各回饋地區可因地制宜，彈性調整及分配回饋金，於分配作業時依當地人文地理環境，加上其適用之保障條款或加權機制，回饋辦法設計由區公所之回饋金管理會審查、分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23612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中油林園廠丙烯外洩事件後續開爐時間與程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中油林園廠輕油裂解製程丙烯精餾塔換熱器破損，導致丙烯進入換熱冷卻水，本府環保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處分 198 萬元並命該廠製程 5 月底前停車完成改善。</p> <p>二、查該廠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完成洩漏點檢修，並於 112 年 6 月 6 日提報改善完成報告至環保局，環保局於 112 年 6 月 7 日進廠查驗確認改善完成，該廠於 112 年 6 月 10 日開爐。</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23627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寮、林園常有汽機車高分貝快閃，建立成立跨局處「雄安靜專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統計 112 年 1-6 月，本府環保局於大寮區及林園區執行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總計 11 場次，共拍攝 10,038 輛，其中有 14 輛超過法規規定噪音值，後續將依法裁處。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已於大寮區及林園區陳情路段進行場勘，後續按本局設備調度次序安排掛設。</p> <p>二、本府環保局另與警察局林園分局於大寮、林園地區 112 年間已共同執行聯合稽查 3 場次、攔查 341 輛車，針對其中 11 輛疑似改裝車輛通知到檢，另分局員警於轄區巡邏時發現改裝排氣管噪音通報車輛 397 件。本府環保局會持續與林園分局合作，已安排 112 年 7 月至 8 月間於大寮、林園區噪音車輛出沒熱區辦理夜間聯合稽查，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p> <p>三、本府將於 112 年 7 月辦理跨局處噪音管制研議會議，邀集本府相關單位，針對改善噪音車輛擾寧一事進行政策與實務配合等事項研商。</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20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367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高雄設置併網型儲能設備廠抗議頻傳，建議修改法規要通知鄰近里長，並召開說明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電業法、其相關子法及「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域及設置安全規範」未明定應於設置前召開說明會或通知在地，爰過去儲能案件並未辦理說明會及通知在地等相關事宜。</p> <p>為加強把關，讓政策配套更加完善，市府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公告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要點」，明定主管機關，並建立都發局、消防局、經發局…等跨局處的審認機制，包含儲能系統之外牆或設施外側，應與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距離三十公尺以上、檢核申請基地所在街廓之已核准設施總量管制情形及限制、應檢附所在地區公所意見函等，爰要點公告後儲能業者於設置前，需向所在地區公所取得意見函文。</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234740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6.7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p>一、請加速河川清疏，並於 2 年內擬定完整治理計畫，爭取中央經費，以確保原鄉住民安全。</p> <p>二、請說明梅山、美蘭部落護岸工程目前辦理情形。</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桃源區荖濃溪上游河川治理權責分工說明如下：治理界點（興輝大橋）以上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權管範圍，界點以下則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以下簡稱七河局）權管範圍。</p> <p>(一)本府水利局已針對治理界點以上之土砂清疏需求，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相關說明如下：</p> <p>1.110-111 年獲得水保局補助 4,260 萬元，清疏河道長約 4,750 公尺，清疏土方量約 69 萬立方公尺。</p> <p>2.112 年獲得水保局補助 560 萬元，清疏河道長約 1,500 公尺，清疏土方量約 30 萬立方公尺。</p> <p>(二)經函洽水利署七河局，其清疏辦理情形回復如下：</p> <p>1.針對荖濃溪寶來至桃源（布唐布納斯溪、玉穗溪下游）河段，進行清運土方量年約 40 萬方（自 100 年迄今清運土方達 400 萬餘方），工作範圍包含明霸克露橋、嘎拉鳳吊橋、撒拉阿塢橋、寶來一、二號橋等重要橋梁上下游及布唐布納斯溪、玉穗溪、綠帽溪等野溪與荖濃溪匯流處進行河道整理，除維持河川深槽通洪亦協助公路單位維護橋梁安全提供民眾通行使用。</p> <p>2.為維持荖濃溪河川通洪及繼續配合公路單位橋樑，並於 112 年度辦理荖濃溪、玉穗溪下游及嘎拉鳳吊橋之河道疏濬工程，目前已達 18 萬立方公尺，現仍辦理疏濬工程中。</p> <p>本府水利局未來將持續滾動式檢討河川土砂淤積問題，並針對原民聚落安全需求，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經費辦理疏濬</p>

（清疏）及相關治理工程。

二、有關梅山、美蘭部落護岸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水利局已於 112 年 3 月 9 日提報「梅山吊橋下游荖濃溪護岸改善工程」計畫予水保局，預計施作高度約 7 公尺（含基礎）、長度約 50 公尺之護岸，並施作基樁以穩固基礎，所需工程經費 850 萬元，後續將持續向中央水保局爭取經費辦理。

(二)有關美蘭部落護岸工程，七河局已提報計畫予經濟部水利署，預計施作長度 270 公尺之護岸，所需工程經費約 4,500 萬元，並於 6 月 2 日會同經濟部水利署完成複勘，後續七河局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3 高市府新行字第 1123032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7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復興里、拉芙蘭里、梅山里是目前臺灣唯一沒有有線電視的部落，當今資訊發達文明社會的臺灣，應該不可能也不應該沒有有線電視，請新聞局儘速規劃三個部落的有線電視收視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偏遠地區桃源區梅山里、拉芙蘭里、復興里無法收看有線電視節目，屬南國有線電視經營區，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年公告指定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範圍。 二、本府新聞局以 112 年 6 月 12 日高市新局行字第 11230283400 號函，請南國有線電視公司說明桃源區梅山里、拉芙蘭里、復興里等 3 里有線電視收視服務建置進度。該公司 112 年 6 月 15 日南國工字第 1120010 號函復略以，本市桃源區梅山、拉芙蘭、復興等 3 里之聯外道路與橋梁尚未建置穩固，該公司表示在永久道路與橋梁建置修復完成，並可提供穩固合適附掛纜線的方式後，將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提出專案補助申請，進行規劃與建置，提供偏鄉有線電視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12 高市府衛藥字第 1123574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7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假新聞假訊息賣假藥氾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結合本市藥師公會派員向各族群宣導藥事相關法規，於 112 年 1-5 月辦理 23 場次、參與人數 1,142 人次，於 111 年辦理 177 場次、參與人數 11,118 人次，於 110 年因疫情關係，共辦理 26 場次、參與人數 955 人次，於 109 年辦理 180 場場次、參與人數 12,686 人次，宣導內容包括「安全用藥 5 不原則」：1.不主動要求 2.不擅自併用 3.不長期使用 4.不食用刺激性物質 5.不亂買藥品及「安全用藥 5 要原則」：1.要知道風險 2.要看清標示 3.要告知病況 4.要遵照醫囑 5.要詢問藥師。</p> <p>二、另因 109 年 COVID-19 疫情嚴峻，結合港都及警察廣播電台 2 家電台執行宣導用藥安全觀念，109 年宣導 72 檔次、110 年宣導 74 檔次、111 年宣導 74 檔次，以達宣導效益。</p> <p>三、本府衛生局配合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加強監控食品藥品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透過電視、電台及網路平台監控，於 112 年 1-5 月查獲違規藥品廣告 28 件（電視台 2 件、其他 0 件、電台 17 件、網路 9 件），於 111 年查獲違規藥品廣告 71 件（電視台 4 件、其他 1 件、電台 39 件、網路 27 件），於 110 年查獲違規藥品廣告 60 件（電視台 0 件、報紙雜誌 0 件、宣傳單海報 1 件、電台 30 件、網路 29 件），於 109 年查獲違規藥品廣告 91 件（電視台 4 件、宣傳單海報 0 件、電台 58 件、網路 29 件），淨化本市藥品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共同維護民眾用藥安全環境。</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新服字第 11230329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6.7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台灣事實查核教育基金會（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發布「假訊息現象與事實查核成效」大調查，有超過九成民眾曾收過假訊息，主要來源包括媒體、政治人物及境外勢力；而面對假訊息，超過五成民眾會選擇以事實查核機制作辨識，同時有超過七成民眾贊成「應限制假訊息優先於保護言論自由」。請新聞局回復假新聞、假訊息、賣假藥氾濫如何遏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針對假消息或假新聞，本府新聞局透過每日蒐集相關訊息、報導等輿情，如發現錯誤或過度渲染，隨即發布新聞稿，傳送媒體參採，並同步張貼本府「市政新聞」及「爭議訊息澄清專區」。同時，新聞局適度運用所轄既有通路，包括高雄市政府臉書粉絲專頁、LINE 官方帳號、高雄廣播電臺等宣傳管道，提供具有公信力之官方資訊，傳遞予大眾參考知悉。茲說明如下：</p> <p>一、適時運用多元媒宣管道加強宣導防制假訊息：</p> <p>（一）社群媒體：運用本府「LINE 官方帳號」及「臉書粉絲專頁」等網路社群通訊平臺，積極宣導假訊息辨識、防範詐騙及留意釣魚網站等資訊，並配合時事議題及相關新聞事件，例如：普發現金政策、報稅季、票券黃牛防制、停車費催繳詐騙簡訊及各項津貼釣魚網站等，傳送正確及官方資訊之連結。</p> <p>（二）廣播電臺：高雄廣播電臺透過節目專訪、插播宣導帶、主持人口播及新聞報導方式提醒民眾提防假訊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高雄人第一階段」節目中，邀訪各界專家，針對各種傳言或迷思，邀請包含醫藥、交通、教育、科技等各種領域的專家學者現身說法，提供正確觀念及解答，期能使受眾減少誤解免受其害。</li> <li>2.與本府警察局合作，自 112 年 3 月 14 日起，節目專訪各分局之分局長，深入說明常見詐騙手法 5 大類型，相關專訪</li> </ol>

自 112 年 1 月至 6 月播出 33 次；電臺並於各節目中播出相關宣導帶 300 次。

3.持續透過新聞報導宣導防制假新聞、假訊息、賣假藥等，112 年 1 至 6 月報導相關新聞逾 15 則，主題涵蓋：高市府澄清不實訊息、衛生局宣導網路販賣藥品注意事項、警察局防詐友善通報網宣傳、普發現金防詐宣導、網路購物防詐宣導、交通違規逾期未繳簡訊詐騙等各類宣導。

二、新聞局亦透過每日輿情蒐集、即時新聞發布予媒體參採時，同步張貼本府「爭議訊息澄清專區」，提供大眾正確客觀，具公信力之訊息，提醒民眾辨別網路訊息真偽、查證來源之重要性。

三、另外，新聞局除持續利用多元既有管道，傳送正確及官方資訊之連結外，亦宣導民眾培養媒體識讀，求證訊息來源，對接收訊息的判讀跟傳播，有更謹慎的評估跟做法；並鼓勵民眾善用官方事實查核平台，提高辨識假訊息能力，避免受騙上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485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7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本市學校的國際交流活動應持續且擴大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學校截至 112 年，計 90 所學校與國外 180 所學校締結 205 校次姊妹校，並於 111 學年度辦理 15 場國際教育實體交流活動及 151 場線上交流活動，參與教師達 845 人次，參與學生達 6,312 人次。</p> <p>二、為推動偏鄉學校擴大國際教育交流，教育局 112 年已媒合茄萣國中、六龜高中等校與熊本縣學校規劃締結姊妹校，並得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海外姊妹校交流活動參考須知」由教育局補助相關費用。</p> <p>三、教育局持續協助學校爭取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計畫」，112 年已報送 33 案爭取補助 747 萬 3,000 元；另推動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及熊本縣青少年大使等國際交流活動，以增進青少年學生跨國學習體驗。</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637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7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建議儘速開闢 一、小港大坪頂後厝路。 二、小港松美路往南至高坪七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小港大坪頂後厝路一案，自小港區大平路往北至大寮拷潭里保福路，長約 2,300 公尺，都市計畫寬 30 公尺道路用地，開闢經費約需 12.9 億元，本府新建工程處刻正簽辦提報生活圈補助。 二、小港松美路往南至高坪七路，自小港區松美路往南至高坪七路止，長約 713 公尺，都市計畫寬 30 公尺道路用地，開闢經費約需 4 億元，本府新建工程處刻正辦理調查地主分年價購意願，後續俟調查意願，再行通盤檢討。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637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7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建議 一、桂林兒童遊戲場應重新改造。 二、山東里的公園應改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桂林兒童遊戲場位於小港區桂陽路 209 巷 23 弄、25 弄，面積 0.2 公頃，園內既有兒童遊戲場已於 111 年 10 月完成更新，符合相關安全規範，提升遊具使用安全。 山東兒童遊戲場（11 兒 06）位於小港區飛機路 479 巷、飛機路 521 巷，面積 0.16 公頃，園內既有兒童遊戲場已於 111 年 11 月完成更新，符合相關安全規範，提升遊具使用安全。 有關公園設施將依建議檢討，未來新的公園朝設施減量，適合長輩、小朋友的全齡使用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488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7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導護媽媽安全應該照顧，建請學校前設置人工智慧欄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議員質詢內容，參照南韓首爾華城市智慧桿作法，建議本府於學校前設置欄杆，使導護志工無須以人身擋車，維護學子上放學安全，本府業於 112 年 7 月 3 日召集教育局、交通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資訊中心及學校代表等辦理跨局處研商會議，就設置需求、法規可行性及設備功能等面向研擬初步辦理方向。</p> <p>二、會中研議以國小為優先，初步擇定小港區 1 間較具規模之學校，於校門口設置自動化欄杆，以減輕學校導護人力負擔，配合號誌或既有人力管制方式以攔阻違規車輛，增加學童通行安全，並參酌南韓智慧桿作法，研擬設置緊急按鈕、保護裝置及聲音告警輔助裝置等功能，將續行規劃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634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7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馬路旁邊的集水槽塞滿泥沙，環保局未清理。環境清消怎麼作？要用最有效的方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環保局針對本市溝渠之疏通權責為「道路側溝」，並明訂於「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第 4 款為「市區道路及其側溝之清潔」，及「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道路邊（側）溝排水疏通及一般廢棄物之清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p> <p>二、有關高雄市前鎮區正勤路道路側溝，若有泥沙、垃圾等淤積問題，由環保局負責疏通，環保局於 111 年 12 月執行全線疏通；另近期接獲反映正勤路 21 號至 39 號路側積水，112 年 5 月 26 日環保局再次派員前往執行疏通，開蓋發現 6 處溝內有路樹竄根致影響溝渠通水，已由水利局改善排除；環保局復於同年 5 月 30 日派員現場巡檢，開蓋檢視側溝內無淤積情形。</p> <p>三、環境噴藥消毒空間噴灑（熱噴）主要撲滅成蚊，殘效性噴灑（水噴）主要防治孑孓，為了避免經常性噴藥消毒使蚊蟲產生抗藥性，也會造成環境污染，在登革熱防治作業上，本府環境保護局採取「孳檢為主、消毒為輔」的防疫策略，清潔隊人員定期查察社區鄰里是否有環境髒亂、陽性溝等孳生源，並視實際情形予以預防性投藥，杜絕病媒蚊孳生。</p> <p>四、每年在高溫炎熱天氣及雨季來臨前（約 3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選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認合格環境用藥，以殘效性噴灑（水噴）為主、空間噴灑（熱噴）為輔之方式執行全區全里「戶外環境」消毒，減少蚊媒密度，防治孑孓生長根絕病媒蚊孳生，預防發生登革熱疫情，本（112）年度已於 3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期間完成高雄市全區全里年度（共 35 區 876 里）戶外環境消毒作業。</p>



五、另持續針對轄內高風險行政區里 15 區 231 里佈設誘蚊產卵器，長期監控病媒蚊密度，根據監測結果高風險里（尤其優先里、注意里），加強孳生源巡檢及積水容器清除，倘發現有孳生病媒蚊子，現場除立即投藥防治之外，清潔隊將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噴藥防治，並依現場實際情形採取殘效性水噴及熱煙噴霧方式交替作業；另於連續降雨後 48 小時加強高風險場域孳生源檢與清除積水容器，降低登革熱風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2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3588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7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一、正勤路 21 號~39 號前路邊排水口因結構問題影響排水，請水利局改善。 二、草衙三路西側排水溝重建何時開工、完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一)為確認前鎮區正勤路（獅甲國宅旁）積水狀況，本府水利局前於 112 年 5 月 26 日邀集本府環境保護局現勘，經查有 6 處側溝側向式洩水孔遭民眾私設水泥斜坡覆蓋，喪失排水功能。 (二)本府水利局即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派工改善完成，復於 112 年 6 月 4 日豪雨時派員檢視，經查排水功能正常，已無積水情形。 (三)另有關現地人行道緣石旁溝蓋部分，經查係為早期側向式洩水孔遭覆蓋時再另行設置之直落式洩水孔，目前於本局派工修復側向式洩水孔後該溝蓋已無功能。 二、(一)前鎮區草衙三路西側排水溝因溝況不佳造成排水不良問題，經檢視現況側溝自崇本街至金福路段有斷面不足及溝底破損狀況。 (二)本府水利局已籌措經費辦理前鎮區草衙三路西側道路側溝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500 萬元，改善側溝長度 220 公尺，工期 140 日曆天，預定於 112 年 6 月 13 日開標，7 月開工，年底前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16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23574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7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如何降低本市大腸癌發生率？建議補助市民無痛大腸鏡檢查，提高檢查誘因，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9 年癌症登記報告顯示，高雄市結、直腸癌（含肛門）發生個案數為 2,211 人，而 110 年死因統計年報指出，高雄市結腸、直腸和肛門癌死亡人數為 879 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6.5 人，在本市十大癌症死因中排名第三。</p> <p>二、為降低市民大腸癌發生，本市積極推動 50-74 歲每 2 年一次免費大腸癌篩檢，及早接受後端醫療處置，降低大腸癌死亡率，本市積極實施策略包括：</p> <p>（一）提升民眾癌症防治識能：結合社區場館或社區活動中心邀請專科醫師辦理癌症防治識能講座，提升民眾對於癌症預防及治療了解。</p> <p>（二）提升篩檢便利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基層醫療院所參與「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站」，就近提供民眾癌症篩檢與衛教諮詢服務。</li> <li>2. 結合社區資源（里鄰長、民間團體或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公益慈善團體等），共同辦理癌症篩檢，強化民眾篩檢行為。</li> <li>3. 推動職場癌症健康篩檢獎勵競賽，鼓勵員工健康檢查加入癌症篩檢項目。</li> </ol> <p>（三）強化陽性個案接受大腸鏡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 112 年 6 月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透過給付誘因，輔導基層醫療院所針對篩檢結果疑似異常個案，期能提升篩檢效益、早期治療及增進治療效率，降低罹癌風險與減少晚期</li> </ol>

癌症發生。

2.民眾腸篩陽性者，主動衛教後續大腸鏡檢查及大腸癌之相關知能，告知盡早完成大腸鏡確診的重要性，以減少民眾對大腸鏡檢查之恐懼與疑慮。

三、目前桃園市政府透過補助市民無痛性大腸鏡檢查提升陽性個案檢查誘因，依國民健康署 112 年 5 月資料顯示，桃園市腸篩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為 70.42%，相近於本市 73.91%，因此本府衛生局現階段仍將加強輔導篩檢院所積極追蹤陽性個案接受大腸鏡檢，並將持續評估民眾受檢情形，滾動式規劃促進受檢相關措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16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23581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7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建議補助減痛分娩及術後止痛費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減痛分娩是採用硬脊膜外腔注射止痛法，以持續注射藥物的方式來達到減輕分娩的疼痛。此種技術為減輕產婦生產壓力，減痛分娩亦有相關禁忌症包含急產、神經中樞或施打區域有感染情形、凝血功能異常、休克（血壓低）、特定麻醉止痛藥物嚴重過敏、特殊神經脊髓疾病、曾接受腰椎手術、無法配合姿勢擺位等，其臨床副作用包含頭暈、噁心嘔吐、血壓低、身體搔癢、不自主發抖、尿液滯留、頭痛等，較嚴重的併發症則包含感染、血腫壓迫神經、神經損傷等，爰此皆應以個案方式由醫師進行詳細評估。</p> <p>二、產婦術後止痛多用於剖腹生產產婦，現行由健保給付口服止痛劑及針劑(Demeral 視需要每 4 小時 1 劑)。另自控式止痛(patient controlled analgesia, 簡稱 PCA)是當感到疼痛時，輕壓手邊之按鈕，就有止痛藥物進入體內，達到止痛效果，疼痛-按鈕-給藥-疼痛解除，整個過程僅需三十秒，此止痛方式尚非現行健保給付範圍，經調查本市市立醫院費用約 6,000~7,000 元，鑒於疼痛閾值因人而異，每人對疼痛耐受度不同，是否使用自控式止痛方式應視個人需求選擇。</p> <p>三、綜上，減痛分娩應由醫師審慎評估個案狀況，並由麻醉科醫師執行，目前醫療院所專科醫師資源分布不均，基於確保婦女醫療生產安全，仍需再審慎評估。另生產術後止痛方式現行除已有中央健保補助項目外，民眾亦可依需求選擇自費止痛方式。</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17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580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7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一、現今長照機構是否足以因應老年人口需求？ 二、設立長照機構障礙多（如（1）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建築使用類別、建築技術規則等（2）非專業人員亦可審核（3）每次審核都提出不同問題…等），建議成立跨局處長照工作小組單位，以協助長照機構的審查，提高行政效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長照機構布建家數及老人人口需求評估。 本府積極布建各類型長照機構，以提供近便、多元化的長照服務，期能落實在地老化，目前居家、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布建情形如下： (一)居家式長照機構 居家服務統計至 112 年 5 月底止，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家數計 296 家、特約居家服務家數計 257 家，服務區域含蓋本市 38 個行政區。現居家長照個案 27,533 人，照顧服務員數 6,211 人，以衛生福利部規範照顧人力比 1：6 計算，居家照顧人力充足。 (二)社區式長照機構 依據本市 112 年 5 月底老人有 509,259 名，推估長照需求為 64,676 名，其中有社區式長照服務需求者為 6,468 名，本市截至 5 月底設置 113 家日間照顧中心、31 家家庭托顧，核定收托數 4,422 人，籌設家數有 46 家（2,096 人），滿足目前社區式長照需求推估數。另因應人口老化逐年增加，亦配合社會住宅興建，預留日間照顧中心空間，以滿足未來長期照顧需求逐年增加需求。 (三)住宿式長照機構 統計至 112 年 4 月，本市住宿型長照機構（含一般護理之家、住宿長照機構、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障福利機

構及榮民之家）合計 239 家，可提供人數 15,622 人，收住人數 12,979 人，收住率約 83.1%，如下表 1。另本市已籌設許可未開業計 11 家，預計未來可提供 1,391 床。

表 1. 本市住宿型長照機構收住情況

權管局處	類別	家數	開放床數	收住床數	收住率
本府 衛生局	一般護理之家	62	4,430	3,780	85.3%
	住宿長照機構	8	709	536	75.6%
	精神護理之家	6	802	772	96.3%
本府 社會局	老人福利機構	152	7,770	6,362	81.9%
	身障福利機構	9	602	544	90.4%
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	榮民之家	2	1,309	985	75.2%
合計		239	15,622	12,979	83.1%

二、有關長照機構障礙多一節，本府衛生局於 112 年 1 月 7 日修訂「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及設立許可作業要點」，成立跨局處（含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及消費者服務中心）及跨專業領域（含長照服務、工務、建築、法律及會計等）之學者專家諮詢小組，依案件需求進行諮詢或召開審查會議。同時，修訂長照機構（居家式、社區式及住宿式）申請籌設及設立流程，於受理階段如申請文件不齊備，則不受理案件；於審查階段，進行計畫書行政及會同相關機關審查，如涉相關法規須補正事項，函申請人限期 14 日內補正，未能於限期內補正之事項，則駁回申請，俾利提升整體申請行政作業效率。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4 高市府消民字第 1123351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7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評估調整義消支援救災茶水及餐費、協勤工作費、大型機具使用費，更新個人裝備器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本府消防局評估邇來動員義消協勤救災、救護、宣導之需求性及未來專業功能型義消投入協勤之必要性，目前本府刻正循預算程序增加編列 113 年度消防、義消人員救災誤餐費各 150 萬元，及救災調度大型救災機具費 200 萬元之預算中。</p> <p>二、更新個人裝備器材部分，本府消防局除 112 年度起每年編列 72 萬 7,180 元即時補充及維修救災所需裝備器材外，內政部消防署之「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與發展中程計畫」，將於 113 年度至 118 年添購義消救災裝備器材，俟計畫核定後，本府將再編列配合款。另本府消防局亦於 113 年提出編列 500 萬元採購及更新義消個人裝備器材之額度外預算需求，目前在本府審理中。</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2361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7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一、淨零城市自治條例無清楚表達具體內容。 二、亞灣 2.0 與淨零城市條例的規劃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於 6 月 28 日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主要管制「氣候變遷因應法」未納入之範疇，明定 2030 減量 30%、2050 淨零目標，以強化政府治理、輔導產業減碳、市民生活參與、落實公正轉型為核心訂定，簡要規劃說明如下：</p> <p>一、政策面：依據本市特色制定本市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明定各機關權責分工，透過「淨零政策白皮書」結合 2 年 1 期碳預算制度，作為淨零施政框架，並以「淨零自願檢視報告」追蹤成果，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撰寫「淨零永續報告書」，引導減碳行動與淨零轉型。</p> <p>二、產業面：條例以輔導、輔助措施為主，強化產業盤查、氣候風險評估能力，另外透過「商轉服務平台」整合各類型輔導資源，協助產業盤查、減碳、查（確）證、申請碳權等，提供整合式服務，「高雄碳平台」鼓勵企業執行減碳行為，並申請環保署自願減量專案，創造碳權供給，並於中央碳權交易所進行交易。</p> <p>三、落實淨零生活轉型：針對各項生活轉型措施，例如大眾運輸、低碳農業等提供獎勵、補助，要求各局處進行城市、社區規劃時，導入淨零、永續原則，強調減緩與調適並重之規劃。</p> <p>四、公正轉型：為確保弱勢族群、產業權益，特訂定輔導、獎勵及補償政策，另透過相關財政工具輔助，例如低碳稅捐徵免等進行輔助。</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4 高市府文工字第 1123118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7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建議舊市議會： 一、本案正在議約階段，乃市府最有談判籌碼之階段，請將本席所建議，新舊融合的設計概念，務必保留穹頂建築議事廳的精神跟訴求，寫入契約之中。 二、文化局必須要在契約中，擁有能夠在簽約後未來的履約階段，可以介入跟否准設計概念的權力。 三、要求得標廠商在設計過程中，要落實公民參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已約定實施者應呈現議事廳及圓形穹頂歷史意象元素，及其所代表之場所精神，朝向「新舊共融」形態進行。 二、本案契約已約定市府保有設計之介入及准駁權力，且未來履約階段將舉辦公聽會落實公民參與。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496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7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大樹挖了 80 口井，回饋方案為何？是否有地層下陷的問題，地震來時會不會危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經統計自來水公司每年補助大樹地方公益及建設經費 1,000 萬元，水源保育回饋費約 500~600 萬元，另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台塑與中華紙漿公司公益支出回饋金分別 1,400 萬元、1,000 萬元及 400 萬元整。本府水利局已協調自來水公司依抗旱水井取用地下水量，參照睦鄰工作要點相關規定預估回饋金，由大樹區公所執行相關事宜。</p> <p>二、本府水利局與中央合作鑿設抗旱水井位於高屏溪右岸大樹區，未集中且鑿設深度介於 100 公尺至 150 公尺，採分散地點且不同深度取水，抗旱水井抽用期間，有嚴格監控抽水量及水位變化，均符合地下水位管理警戒範圍，並無超抽情形，且於降雨過後高屏溪川流量上升後立即停用，經觀測地下水位已有顯著回升。且大樹區地質為砂礫石層，地下水蘊含量豐沛，尚無地層下陷問題。</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12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7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莊家古厝主動申請列為文化資產，且為大樹重要觀光資源，請市長將維修工作提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大樹莊家古厝於 111 年 11 月公告為本市歷史建築。相關「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已於今年 1 月送文化部申請經費補助，5 月獲核定總經費 200 萬元（中央補助 160 萬元），期程為 1 年 2 個月，後續俟議會墊付通過後執行。 二、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完成後，本府將續向中央申請「修復規劃設計與因應計畫」、「修復工程」等經費補助，以進行整體修復，成為大樹重要的文化資產及觀光資源。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8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42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8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爭取提高大樹區二〇五兵工廠和鑿井取水之敦親睦鄰回饋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爭取提高大樹區二〇五兵工廠回饋金，本市大樹區公所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函轉大樹區里長聯署陳情書，陳情內容為二〇五廠即將遷至大樹區營運，預期將對當地環境造成衝擊，故該區里長聯署要求比照旗山彈藥庫修法提高捐助額度（旗山區目前彈藥庫睦鄰經費為每年 800 萬），或專案對該區提高睦鄰捐助經費；本府民政局隨即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函轉陳情書至二〇五廠。</p> <p>二、二〇五廠於 112 年 6 月 9 日函復，大意如下：</p> <p>(一)有關案內所提請二〇五廠專案檢討比照陸軍旗山彈藥庫，每年捐助 800 萬元，經查該庫睦鄰經費評定係依國防部頒「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辦理，與二〇五廠編列依據不同。</p> <p>(二)二〇五廠光中營區（前鎮）尚未完成搬遷至大樹區，部份機具設備及廠房建物將分於光復與大樹北營區建置，無法確切估算正式完成搬遷後影響居民生活等全般狀況，建議先行維持原評定級數，俟搬遷全案完成後，依實況檢討經費調整事宜。</p> <p>三、本府民政局將持續反映地方民意，爭取經費。</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8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13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8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鑿井、高屏溪攔河堰、地下水及伏流水等水資源開發，除影響大樹土地利用，且讓自來水公司為水源販售的獲利者，故請市府： 一、協調該公司回饋地方建設基金。 二、檢討水源保育金徵收法規（如於保育區重建房屋，必需繳交保育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經統計自來水公司每年補助大樹地方公益及建設經費 1,000 萬元，水源保育回饋費約 500~600 萬元，另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台塑與中華紙漿公司公益支出回饋金分別 1,400 萬元、1,000 萬元及 400 萬元整。本府水利局已協調自來水公司依抗旱水井取用地下水量，參照睦鄰工作要點相關規定預估回饋金，由大樹區公所執行相關事宜。 二、開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係依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辦理，由各用水標的自來水用戶依取用水量及費率隨水費繳交，專供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尚無重建房屋需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規定。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8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27047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8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建請儘速訂定寵物殯葬專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查內政部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增訂「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得採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方式辦理。依內政部相關函釋「殯葬」一詞為人所專屬，爰為利本市產業發展管理，有關寵物身後事均統一依前開法令以「寵物生命紀念」定義之。</p> <p>二、為健全本市寵物生命紀念管理，以符合飼主需求，本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分別於 108 年 11 月、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辦理多場公聽會，以瞭解產業界意見，做為本市制訂管理專法之依循，同時，動保處已研訂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草案）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草案），並於 111 年 7 月 7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目前相關草案已進入府內法制作業程序。</p> <p>三、另相關事業使用地部分，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研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草案），預計將於近期公布，爾後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基準將有明確定義，本市亦將配合法令推動輔導轄內業者申請使用地合法化，以利產業納管。</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608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8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提醒近期雨季將至，針對道路側溝要確實清理，以防積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為因應汛期或大雨，避免道路側溝排水不良導致堵塞積水情況發生，本府環保局已請各區清潔隊巡檢轄內易積水路段和低窪地區水溝、加強疏通溝渠、疏通洩水孔及清除溝蓋上樹葉、雜物及周邊垃圾，以保持水流順暢，防止強降雨造成道路積水。</p> <p>查本（112）年截至 6 月底止，側溝疏通長度約 1,178.367 公里，污泥重量約 12,526 公噸。</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2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23513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8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危老校舍有多少所學校？耐震補強的標準？補強後使用期限會延長？校舍老舊該重建不要一直補強，安全嗎？在校區內先建後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公立高、國中小校舍於民國 99 年經國震中心普查結果，針對 88 年以前興建需進行初評校舍計有 1,532 棟，初評結果需進行詳評計有 868 棟，皆已全數完成；經詳評結果計有 638 棟 CDR 值<math>&lt;1</math>，有安全疑慮，需辦理耐震補強。</p> <p>二、上開需補強校舍 638 棟，其中 IS 值 80 以下，需補強校舍計有 501 棟、IS 值 80-100，需補強 137 棟，皆已於 112 年 4 月底前全數完工。</p> <p>三、校舍安全耐震評估階段分為：初步評估（IS 值－耐震指標）、詳細評估（CDR 值－耐震容量需求比），其 IS 值<math>&lt;100</math> 需進行詳細評估，CDR 值<math>&lt;1</math> 需進行補強工程或拆除重建/整地。</p> <p>四、已完成耐震補強或經初評、詳評無安全疑慮之校舍，如使用期間仍有結構安全疑慮，本府教育局將協助邀請專業公會技師至現場勘查，並重新啟動校舍安全耐震評估，以確保校舍安全。</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2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235139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6.8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灣內國小新校舍問題，無法排水，操場設計易使學童跌倒，停車場小碎石也會滑倒等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於 6 月 14 日邀請吳議員、市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新工處、灣內國小、設計監造廠商、施工承攬廠商及專案管理等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決議以下處理方案：</p> <p>一、短期處理方案：</p> <p>(一)校舍中庭匯流集水井擴大設置，並增設沈水馬達動力排水方式（新工處協助辦理）。</p> <p>(二)運動操場請一期施工承商高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期承商）及學校動員師生將 3 公分以上石塊及廢棄物撿除，由承商協助運棄。</p> <p>(三)請一期承商於處理石塊及廢棄物時，併同移除雜草（尤其外來種銀膠菊）。</p> <p>(四)樹木支架請一期承商檢討（於今年颱風季節過後）拆除或重新另行綁紮固定。</p> <p>二、長期處理方案：</p> <p>(一)請建築師重新檢討校舍中庭整體排水系統，應有防洪頻率年限之水理計算，作為排水系統設計依據，並提出改善方案及經費需求，提供學校及教育局作為經費申請補助之依據。</p> <p>(二)請建築師重新檢討運動操場排水系統，現行草溝評估改為暗溝之經費需求，提供學校及教育局作為經費申請補助之依據。</p> <p>(三)請建築師重新檢討運動場與教室間高差處理方式及改善經費需求。</p> <p>(四)有關停車場碎石子鋪面影響機車行進問題，建議學校與建築師檢討將機車停車格改至校門入口處，並改善機車道行進鋪面為硬鋪面之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8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287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8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建議修改本市租金補貼辦法，讓初入社會之未滿 35 歲年青人也能有最少 3,000 元的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6 月 21 日營署宅字第 11210948482 號函公告 112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本市補貼額度依照租屋地所在行政區、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年齡及有無經濟社會弱勢身分，區分 2,000 元至 4,000 元補貼級距。除上述基本的補貼額度外，另針對補貼對象具備單身青年者給予 1.2 倍的加碼，意即可獲得每月最高補貼 2,400 元至 4,320 元不等(未具備經濟社會弱勢身分每月最高補貼 2,400 元或 2,640 元)。</p> <p>二、本府已運用囤房稅收入辦理增額租金補貼、社宅租金折減、育兒租金補貼及首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多項加碼補貼措施，且內政部營建署今年度放寬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條件，將申請年齡下修至 18 歲、承租未保存登記房屋得以切結有租賃事實方式為之、租賃契約亦不強制登載出租人身分證字號等，以期提高申請人審查合格的機會。對於青年朋友的居住需求應可提供充分的補貼及協助。</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636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8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爭取新台 17 線南段第 2、3 期工程（中海路至南門圓環）於 2026 年完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南段二期（中海路至必勝路）：都市計畫變更 112 年 5 月 2 日部都委會原則同意通過，刻正辦理補公展程序，預計 112 年 8 月公告實施。本府由「公共建設配合款」先行啟動規劃設計作業並同步爭取營建署生活圈補助，勞務於 112 年 6 月 6 日訂約，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作業，預計 9 月提送營建署審查，年底前完成設計並發包。</p> <p>二、南段三期（必勝路至南門圓環）：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年底前完成公告上網與用地取得。</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636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8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中油宿舍區、宏毅二路、民權路比照眷村國防部道路由市府刨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中油宿舍社區、宏毅二路、民權路，皆屬中油轄管土地範圍，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另案辦理行政協助刨鋪社區內道路。 二、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11 年度已行政協助辦理中油宿舍社區內道路刨鋪面積約 2 萬 700 平方公尺，經費約為 1 仟 1 佰萬元。 三、其餘路段後續將再錄案辦理，相關工程經費另由中油公司籌措支應。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12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8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補助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每季辦理資深藝人演唱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年度受政府補助辦理各式音樂活動，每季皆規劃以不同族群、對象設計的多元音樂活動。112 年度第一季辦理以一般大眾為對象的【元旦高流幸福式演唱會】及爵士樂愛好者為對象的【爵對有春 JazzSpring Show】；第二季辦理以高齡族群為對象的【2023 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第三季辦理以青少年學生族群為對象的【夏祭·青春旅程   高流制服演唱會】；第四季辦理周年慶【2023 Takao Rock 打狗祭】。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自去（111）年起連續兩年辦理「藍寶石大歌廳」，邀請當年在藍寶石歌廳登台的歌手重現當年風華，不僅讓民眾回味，也有更多的記憶傳承，未來也將持續辦理各式主題音樂活動。</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1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23140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8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建請於原住民人口數較多之行政區增聘原住民籍調解委員，落實維護原住民鄉親之法律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及第 35 條規定，由區長提送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 2 倍應聘人數（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分別函報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共同審查，審查通過名單，再由本府函送區公所聘任之，連任或解聘亦同。 二、按「高雄市政府各區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調解委員之資格，除應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外，至少應有一人為國內（外）大學法律系或相關學系畢業，並得視各區人口結構及原住民之實際需要，聘任具原住民身分者。 三、經查本市原住民人口超過 2 千人，計有前鎮、小港、鳳山、楠梓及左營等 5 區（原民 3 區除外），其中前鎮、小港及楠梓等區已聘任 1 名原住民身分調解委員。倘各區調解業務仍有需求，可尋求通曉族語之傳譯協助；或調解委員出缺時，優先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人員擔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287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8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建議於社會住宅 40% 公益戶數中訂出明確的原住民戶數配置比例，撥交原民會承辦租賃業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住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已包含原住民。</p> <p>二、本市目前招租暨營運中社會住宅計 608 戶，本局刻正盤點本市原住民之租屋需求並參考其他縣市作法，預計於 7 月初由本府林副市長召集相關局處，共同研議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之合理比例及配套措施。</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6 高市府原民人字第 1123075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8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建請檢討增加原住民服務員「擴編員額」暨「薪資納編公務預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原住民服務員「擴編員額」可行性評估：</p> <p>因應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增加，佔本市原住民人口比例已近八成，亟需強化都會區原民窗口服務量能。經本府訪察、綜整六都作法，目前置有原住民服務員服務機制之直轄市計有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本市四都。分析如下：</p> <p>(一)服務負荷比較：如採都會區人口平均分攤計算，目前本市每位原服員服務約 2 千餘人，高於臺北市的 1 千 5 百人，但遠低於桃園市每位原服員需服務近 6 千人。</p> <p>(二)派駐情形比較：桃園市、臺北市採一區一原服員方式提供服務，本市因幅員廣大、原住民人口集中部分行政區、避免需求密度落差造成原服員彼此勞逸不均等考量，目前安排 11 個區公所駐點，並將鄰近區域納入負責轄區提供跨區服務。</p> <p>(三)經費來源比較：桃園市、臺北市之駐區原住民服務員，係採公務預算約僱人員支應相關人事費用；臺南市及本市則以以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項下支應。</p> <p>二、有關原住民服務員薪資納編公務預算可行性評估：</p> <p>(一)依本府近年「員額精簡管控措施」規定：公務預算約僱人員依「不得新增、逐年精簡、總量管控及落實考核」等原則進行員額管控。實務上，本府列管公務預算約僱人員，進用超過 5 年者出缺不可補實，須辦理計畫減列；且未來如非必要，不得重提新增計畫。而公彩基金進用之約僱人員出缺，不受公務預算進用管控規定之限制，可出缺即補，較具用人彈性。</p> <p>(二)惟經議員提點，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之運用具有排他性，如作為原服員用人費用使用，可能減損原住民或其他弱勢團體之急難救助或相關補助之財源，對此本府敬表同意，基於公益</p>

原則，仍應審慎研議將原服員經費納編公務預算之可能性。本府對都會區原住民服務事務極為重視，自本府 103 年初次核定計畫 8 人後，陸續再於 111 年新增 4 人、112 年新增 1 人，目前合計僱用員額 13 人。有關議座就原住民服務員「擴編員額」暨「薪資納編公務預算」兩項建議，已責成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循程序規劃辦理，提送本府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議。未來並由原民會聽取原服員反饋建議，並視業務推展需求，逐年檢討原服員員額配置、據點設置、服務流程及與駐點區公所分工情形，以發揮對族人的最大服務量能，型塑具本市特色之原住民服務機制。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8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23075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8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茂林情人谷溫泉會館於試營運後即無限期暫停營業，多納溫泉興辦事業計畫案自 110 年提出迄今未獲回應，建請市府介入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茂林情人谷溫泉部分，於本（112）年 1 月 7 日由委託經營廠商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階段部分開園營運，開放室內外大眾池收費泡湯並免費提供泡腳池與戶外空間，截至 3 月底來客數為 1 萬 1,617 人次，帶動周邊產值約 32 萬元。目前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與委運廠商為提供全面性、更舒適空間及開園期間民眾給予之建議，將進行設施設備增設與場域裝修，考量民眾安全規劃暫時停止營業，場域優化完成正式開幕。</p> <p>二、多納溫泉部分，查本市茂林區公所 112 年 5 月 5 日函請原民會審辦，惟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原民會權責為審認原住民保留地地權，多納溫泉土地均屬原住民保留地之森林區林業用地。本案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疑義，將儘速請邀集觀光局、水利局等單位協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賡續辦理此案審查作業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8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23077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8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建請市府辦理大型活動時，於招標文件中詳列公益攤位之數量比例與位置要求，以確實保障弱勢族群擺攤權益，落實照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本會業於本（112）年 6 月 5 日函文本府相關局處調查公益攤位數量及辦理情形，另於本（112 年）6 月 21 日再行函文本府局處貴席質詢乙案。</p> <p>一、觀光局：高雄燈會，原民會公益攤位數 4 攤。</p> <p>二、農業局：神農市集：原民會公益攤位數 3-5 攤、小農市集：原民會公益攤位數 3-5 攤。</p> <p>三、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封神榜～敬義民祈安康活動，原民會公益攤位數 2-4 攤（預估）。</p> <p>四、民政局：2023 高雄左營萬年季，原民會公益攤位數 4 攤。</p> <p>五、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城市書展系列活動，原民會公益攤位數 1 攤（預估）。</p> <p>六、經濟發展局：</p> <p>(一)暫無規劃大型活動。原則兩個月公告本市公有市場空攤位申請，供本市 18 歲以上市民申請，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優先抽出全部空攤（鋪）位數 6%（身心障礙者 3%、原住民 3%），供本市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申請分配。</p> <p>(二)另商圈舉行市集活動，若有需求，將協助協調商圈提供 1 至 2 攤供原住民設攤。</p> <p>七、海洋局：查現行已辦理之大型活動招標文件內容，無詳列公益攤位之數量比例與位置要求，後續擬將議座建議事項研議納入招標案件。</p> <p>八、政風處：目前尚無辦理大型活動，爾後倘有辦理將參酌議員建議事項，於招標文件中詳列公益攤位數量比例與位置要求，確</p>

實保障弱勢族群。

九、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一)兒童節連假於衛武營都會公園辦理孩翻高雄兒童節系列活動，其中 4 月 1 日野餐闖關嘉年華設置計 25 個攤位，含 11 個手作 DIY 攤位、9 個闖關攤位及 5 個市府機關政策宣傳攤位，提供兒童闖關及體驗，皆屬公益無收費之攤位，且位置設置於舞台前明顯處。

(二)未來辦理大型活動將公益攤位設置數量比例及位置納入考量。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9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23077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8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建請活化整建桃源區山籟愛玉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山籟愛玉館係以桃源區「復興里派出所」為愛玉館計畫基地，本府原民會今年度協助桃源區公所提出地方創生計畫爭取改善愛玉館房頂漏水及 2 樓空間活化整建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1,100 萬元整，其空間規劃有產業 DIY 及產業課程訓練場域、活動辦公室、飲食文化訓練場域等。</p> <p>二、為提供來往遊客於桃源區南橫遊憩的中繼點，於愛玉館館外圍，本市桃源區公所向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爭取設置山籟愛玉原民特色市集建置、廁所休憩空間建置等，朝向規劃市集的展售方式爭取經費。</p> <p>三、為提升愛玉產業在地經營能力，本府已簽准同意辦理愛玉館（復興派出所）建物撥用給桃源區公所，愛玉館由區公所規畫營運供在地合作社經營推動愛玉產業，本府原民會將於 112 年 7 月底，搭配桃源區金煌芒果盛產期，以共同行銷方式辦理愛玉館開館活動，朝向規劃市集的展售方式，透過公所及在地農民合辦大型的活動，將桃源區優質農特產品銷售出去，活絡桃源區地方經濟，達到增加在地居民收益的目標。</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3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22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8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建議研議設置長照糾紛調處平台，並設置原住民籍長照糾紛調處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有關設置長照糾紛調處平台，並設置原住民籍長照糾紛調處員一案，本府衛生局說明如下：</p> <p>一、為保障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服務者之權益、處理長照服務爭議、維護長照服務體系和諧及穩定，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5 條、護理人員法第 23 條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以下稱爭議調處）作業要點。</p> <p>二、本爭議調處適用於長照服務爭議事件，包括因提供長照服務所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利損害之爭議，或其他長照服務有關民眾陳情或申訴案件，經主管機關認有調處之必要者。</p> <p>三、本爭議調處委員組成包括長照服務、長照管理及法律之學者專家，考量各類爭議案件屬性的需求性、若當事人具原住民身份，本府衛生局會視案件邀請具原民身分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建議，並同步建立具原民身分之法律學者及長照業務之專家學者資料名冊，依個案需求增聘出席，提供合宜專家調處長照爭議事件。</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636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8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高速公路（國 1）岡山第二交流道增建工程，因道路用地需求而劃設周邊房舍拆遷戶為原住民弱勢鄉親，建議協調高速公路局免除拆遷、或啟動社福補助並協助安置社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岡山第二交流道係由高公局辦理設計及施工（含監造施工及土地取得）作業，預計 112 年完成規劃設計，117 年完工通車。 二、有關建議免拆除大莊路 134 號，經查位於高公局辦理交流道開闢範圍，先前於 112 年 6 月 5 日與王義雄議員及住戶現勘說明計畫範圍，有關是否可以減少拆除面積，已先行電話通知高公局評估，並請高公局於公聽會說明，經向高公局洽詢第三次公聽會預計 112 年 7 月底舉辦，後續將協助通知住戶出席及通知王義雄議員服務處協助爭取。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0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23082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8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請重視原住民故事館後續營運，與結合周邊整體活化的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本館已開放區域為地下 1 樓圖書室及 AR、VR 文化體驗區，地上 1 樓兩側規劃產業及社福諮詢服務區，中庭為樂舞展演區及觀眾區。 二、3 樓已確定規劃為原住民日照中心（目前工程已施作中），其餘樓層或規劃設置原住民具名氣人士之大型藝術作品展覽及聯合辦公室等，皆在研議過程中。 三、本館外圍空間則預定規劃辦理假日市集活動，開放文創、美食、生鮮農特產品等攤商業者設攤販賣具原住民特色之產品，並連結原鄉之季節性水果行銷活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8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23082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8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建議於前鎮區翠亨北路聚會所公園規劃設置原住民主題特色多功能園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目前該園區內已建置輪式溜冰場、槌球場及輕運動（如太極拳、健康操）圓形地墊區，未來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將視民眾需要斟酌增設輕量型運動遊具。 二、整體考量族人的生活習慣、社會習俗、宗教等活動，公園內相關裝置藝術可增加文化保存解說，使原住民傳統文化廣為人知，爰此處仍以社區型或部落聚會為主。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8.14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23099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8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建請支持原鄉產業推廣辦公室計畫，責成相關單位並編列開辦預算以協助執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有關貴席建議原鄉產業辦公室計畫編列預算協助執行乙案，本府原民會已於原住民故事館預留場域供原鄉產業辦公室使用，又本府原民會於 113 年度預算提出其他需求，提出三原住民區賞螢、水蜜桃行銷及發展原鄉祭儀觀光等經費，以俾益推動原住民地區產業、觀光發展，目前已提出經費尚在審核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6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19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建議成立資訊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辦理情形	<p>隨著科技發展趨勢，因應中央組織改造，提升政府數位治理能量刻不容緩，本會期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與部門質詢期間，多位議員亦關切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等議題，市府因為現在局處已達到上限，不能再增加，但長期的做法，同意議員建議，市府還是要成立一個資訊局。市府目前正在通盤考量市府業務如何對接中央部會的組織調整，以及更有效的人力分配因應未來業務上的需求。</p> <p>考量組織再造需要全面評估與規劃，因此在成立專責機關前，本府透過智慧城市推動小組進行數位發展政策整合推動，由林副市長主持，各機關九職等以上人員與會，加強跨機關合作溝通。</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7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23134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旅館藉機哄抬房價，違反公平交易原則，使高雄形象受損，建請研議相關作法加以防範及嚇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旅宿業房價管理，市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依據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觀光旅館業客房之定價，由該觀光旅館業自行訂定後，報交通部備查，並副知當地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變更時亦同。」、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2 項規定：「旅館業應將其客房價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旅館業向旅客收取之客房費用，不得高於前項客房價格。」、民宿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民宿客房之定價，由民宿經營者自行訂定，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民宿之實際收費不得高於前項之定價。」。</p> <p>二、本市陸續於 1 至 4 月辦理多場大型演唱會，吸引大量旅客來高住宿，為嚴防旅宿業者趁機漫天喊價，影響本市觀光形象，市府觀光局緊盯本市旅宿業售價，1 月 10 日起已主動出擊，訪查 31 家具規模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3 月 9 日、10 日及 30 日、31 日再會同市府消保官辦理第二、三次房價專案稽查共 22 家次；另外，3 月 22、23 日則聯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清明連假聯合公安檢查（一併稽查房價）11 家次，5 月 17 日針對端午連假及 Coldplay 演唱會再辦理 17 家旅館房價稽查，以上合計稽查共 81 家次，共查有 13 家違規，違規者，後續則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裁處 1 至 5 萬元，並主動發布新聞稿公布違規名單。</p> <p>三、為確保本市觀光業永續發展，市府觀光局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函知本市旅館與民宿，呼籲業者自律，訂定房價勿偏離同等級旅館、民宿房價及市場行情；逢節慶連假活動期間，旅遊人潮眾多住宿需求增加時，切勿惡意哄抬售價，共同維護高雄觀光形象；市府將不定期前往稽查，倘查獲售價超過備查價格，除依法裁罰外，並於高雄旅遊網公布違規名單。</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7 高市府社福字第 1123545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社會局的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供給量不足，建請擴大提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針對學齡階段（含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童課後（含寒暑假）照顧措施，本府教育局依法規統籌規劃支持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辦理國中、小課後（含寒暑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與學校合作，近便提供弱勢學童課後（含寒暑假）時間之生活照顧及作業輔導。</p> <p>二、社會局另補充辦理身心障礙者寒暑假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針對設籍本市學齡之身心障礙者，暑假期間有家庭支持服務需求者，歷年來結合兼辦早療之身心障礙機構提供合作，陪伴身心障礙者，提供日常生活照顧。112 年考量近便性及因應家長需求，增設至 5 家兼辦早療之身心障礙機構，擴大提供 45 個名額，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218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針對行動運具，建議請中央制定統一的規格版本讓全國遵守，或訂定通用版本讓各縣市自行決定，俾儘快合法上路，提升城市觀光吸引力與市民生活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交通部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業經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除第 92 條第 3 項及第 9 項外，其餘條文，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施行，其中第 69 條規定，增訂「個人行動器具」，將其歸類為慢車，並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之規定，始得行駛道路。</p> <p>二、本府交通局於 112 年 1 月 17 日邀議員、業者及本府工務局、警察局、觀光局、文化局及水利局等單位辦理「高雄市個人行動器具管理辦法座談會」，出席單位都持樂觀開放態度，本府交通局各單位意見持續研議，在以安全優先為前提下儘快納入後續政策參考。</p> <p>三、依據道交條例第 69 條規定「個人行動器具，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之規定，始得行駛道路」，其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事項等有初步方案，另針對規格部分，惟考量該器具為全國流通之商品，且個人行動運具種類繁多，為確保產品使用安全及運具最大行駛速率符合法規限制，爰本府及其他五都皆函請交通部應制訂全國一致性規格標準及安全審驗型式規定，以作為製造商製造該類產品之依據及消費者購買運具之保障。</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5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494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針對教育局的身障孩童寒暑假照顧，建議制定持續性的制度，俾能有長遠的規劃和保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全面照顧身障生，教育局擴大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要求學校落實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需求，與家長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開辦期程為期 2 個月，每日最早服務時間自上午 8 時開始，最晚至下午 6 時結束，學校除聘任正式教師，亦可外聘人員或委外辦理，並依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p> <p>(一)幼兒園部分比照普通班的延長照顧服務辦理，每小時收費不超過 50 元，不足部分由教育局補助。</p> <p>(二)國小部分依教育部規定全面免費，並鼓勵學校配合家長時間開辦到晚上 6 點。</p> <p>(三)國中部分每班每學年補助 600 節所需經費。</p> <p>二、教育局於擬定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後，函發各校並公告本局網站。</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12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一、黃牛改到海外交易，高雄市如何應對？文創法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之爭議，加 1 元就開罰？加上郵資是否開罰？公關票沒有面額，如何取締？ 二、請市府研議把器材公司、公關公司、娛樂產業等演唱會產業鏈留在高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黃牛票券取締執行方式 (一)疫情結束後，演唱會活動復甦，黃牛較疫情前更加猖獗，文化部依行政院裁示，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12 年 6 月 2 日正式生效。文化部現已設立「檢舉專區」，結合地方政府成立「聯合打牛小組」。目前市府文化局、警察局已建立對接機制，聯手中央查緝機器掃票、高價轉售等黃牛行為，杜絕歪風。 (二)中央地方聯手杜絕黃牛風氣： 1.高雄今年演唱會大爆發，迎來演唱會經濟熱潮，接下來還有盧廣仲、彭佳慧、告五人、A-Lin、劉若英及來自英國的世界天團 Coldplay 等歌手演出，為保護歌迷購買票券公平性及藝人歌手票券販售安全性，將全力聯手中央，掃蕩黃牛。 2.黃牛法案將針對兩項違規事實開罰，一為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將處以票面金額 10 至 50 倍罰鍰。二為針對機器或其他不正行為搶票者，將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300 萬以下罰金。 3.高市府文化局、警察局、刑警大隊等單位將建立查緝、防堵黃牛機制，若成案裁罰，亦將依據獎勵辦法核發檢舉獎金，盼有效與中央合作打擊不法。 4.呼籲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不要購買黃牛票，也不樂見任何非

法或加價轉售情況，接下來的演唱會及大型活動，市府團隊將針對交通疏運、維安等做好整備，給予主辦方行政上協助。

5.加價轉售之情境（相關判定基準依中央公布為準）

只要加價超過票面金額 1 元以上即為黃牛，其他加價情形則需視情境認定：

- (1)若甲將之前購票的郵資加上，轉賣給乙，即為黃牛。
- (2)若甲賣票給乙，但須請乙支付寄票的郵資，非黃牛。
- (3)公關票轉售，將依據主辦單位該場次該座位之定價裁量及裁罰，例如該座位定價 1,500 元，若甲以 1,500 元販售，不算黃牛，超過 1,500 即為加價轉售之黃牛。

6.裁罰基準表

裁量基準	每張裁罰倍數
販售金額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未達 2 倍	10
販售金額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 2 倍以上，未達 3 倍	20
販售金額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 3 倍以上，未達 4 倍	30
販售金額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 4 倍以上，未達 5 倍	40
販售金額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 5 倍以上	50

第二次違反者，上表罰鍰倍數乘以兩倍，最高至五十倍。  
第三次以上違反者，上表裁罰倍數乘以五倍，最高至五十倍為止。

二、如何把演唱會產業鏈留在高雄

(一)今（112）年 1-5 月高雄已辦理新好男孩（Backstreet Boys）、西城男孩（Westlife）、BlackPink、五月天、張惠妹、大港開唱等 45 場演唱會，吸引逾 50 萬名歌迷參加，創造逾 10.6 億元觀光產值，下半年還有盧廣仲、彭佳慧、告五人、滅火器、安溥、A-Lin、劉若英及英倫天團 Coldplay 等接續開唱，約 50 場演出。

(二)現階段北部無適當的超大型（超過 5 萬人）場地，中型（萬人）演唱會小巨蛋仍搶破頭很難卡位，高雄近年積極提升文化軟硬體優勢，大、中、小各類型展演空間一應俱全，市府更給予許多實質的協助，例如跨局處協調整合簡化行政流程，交通維持規劃諮詢及人潮疏運、場館場租優惠減免等，使高雄成為疫後國內外歌手、樂團在台灣舉辦演唱會的首選城市之一。雖然目前演唱會所需設備、廠商都以北為據點，

只要有愈來愈多藝人/團體願意到高雄舉辦演唱會，消費市場持續擴大，自然就會帶動高雄流行音樂產業發展。

(三)高雄在人才培育及產業扶植方面也不遺餘力，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定期辦理各式人才培育相關課程、講座、活動，累積在地專業人才；文化局辦理「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扶植本市音樂展演空間業者，同時也提供創作歌手及在地樂團表演機會；推動「音浪塔影音築港計畫」，提供有志發展影視音產業之青年人才租金補貼與創業補助，目前音浪塔已有樂器行、錄音室、影音後製團隊、演唱會製作團隊等 11 家業者進駐，與海音館以「前店後廠」形式建構完整的影視音展演產業聚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04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建議舉辦大型的陣頭表演，讓陣頭表演從地方民俗提升至國際觀光位階，使大家重視保存文化，並吸引更多人觀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文化局持續辦理高雄各類民俗藝陣等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推廣，並適時結合大型活動進行展演，如 2022 臺灣燈會、2023 高雄燈會；今（2023）年戲獅甲國際獅王大賽規劃 11 月 18、19 日於高雄巨蛋體育館辦理，除國內外獅隊高樁競技外，更將結合獅陣、家將、宋江陣、涼傘等各類藝陣匯演，提升傳統文化能見度。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4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2347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8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一、觀音湖淤積嚴重，應疏濬降低 3 米。 二、愛河源頭河岸道路（八德中路至八德西路），目前為雙向通車，道路彎曲段因狹窄且有視覺障礙，請水利局規畫向南/向北兩單行道以策安全。 三、北屋排水（八德西路至中山高速公路段）有排水宣洩不及的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觀音湖目前淤積深度約 0.3~1.5m 之間，如要辦理清淤不宜超過原有深度，且浚挖太深恐影響壩體結構安全；另觀音湖滯洪池水深已達 4 公尺，最大滯洪量約 56 萬立方公尺，經評估暫不需清淤，後續將滾動檢討淤積問題。 二、本府水利局及交通局於 6 月 9 日現場會勘，考量路側停車與未來周邊新建案車輛出入問題，除取消轉彎段雙黃線，及路口 20 公尺需畫雙黃線，其他雙黃線可改為黃虛線，以符合實際使用需求，並增設車道縮減、速限 30 標誌與反射鏡等設施，可解決行車安全。 三、北屋排水（八德西路至中山高速公路段）護岸已設置完成且已達 10 年保護標準，另外上游闢建北屋滯洪池及草潭埤滯洪池，合計滯洪量 10.3 萬噸，暫無整治需求，本府水利局後續將加強河道清淤，確保排水順暢。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19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486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9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p>現因下即時雨，本市下週水情可望轉為綠燈，惟水利局乃應長遠規劃：</p> <p>一、請追蹤了解高屏溪出海口鹽化情形及受海水感潮影響的範圍，尤其應留意資訊與水資源局網頁不符之處。</p> <p>二、地下水日抽量逐日攀升，已佔日供 23%（32 萬噸），若不來及挹注，是否有地層下陷的疑慮？</p> <p>三、甲仙平時供水南化水庫，若本市逢大旱，能否向中央反映請台南協助。</p> <p>四、屏東隘寮溪水量充沛，應向水資源局要求，於其沿岸設置伏流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經濟部南區水資源局 111 年「南部地區河川感潮河段半鹹水資源利用規劃」報告，整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109 年水質監測資料，高屏溪近出海口雙園大橋測站氯鹽濃度 10.5 mg/L，鄰近林園國小測站 34 mg/L，均低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地下水污染檢測標準 125 mg/L，林園地區尚無海水入侵導致地下水鹽化情形，另感潮河段範圍約至大寮潮寮、昭明間。</p> <p>二、抗旱水井於降雨過後高屏溪川流量上升後立即停用，目前以地面水（含伏流水）為本市公共用水主要供應水源約佔 70%，常態地下水使用量約佔 11%，高雄地區無顯著地層下陷情形，本府水利局將持續配合中央加強地下水管理及監測，俾利地下水保育與永續利用。</p> <p>三、案經函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復以，南化水庫於豐水期間常態透過南化聯通管路輸水每日 40 萬噸至高雄地區，可於高屏溪原水高濁度期間提高供水穩定度；另高屏溪有剩餘水量時，透過既有台南與高雄地區間之管網系統輸水至台南地區，可降低南化水庫出水量，穩定台南及高雄地區用水需求。</p>

四、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刻正進行「112-113 年度高屏溪流域水資源監測評析暨荖濃與隘寮溪匯流口伏流水工程初步規劃」，本府水利局將持續配合推動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7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123032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9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客委會和中央客委會共同舉辦專屬客家的表演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為推廣客家文化與音樂，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函送「麥客瘋之夜」計畫，向客家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於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或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或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p> <p>二、「麥客瘋之夜」預計 112 年 12 月間辦理，邀集 4-6 位知名客籍音樂創作歌手及 2 團流行樂團齊聚一堂，透過歌手們的詮釋，展現不同區域的客家音樂特色。總經費計 450 萬元，擬向客家委員會申請 378 萬元經費補助（84%），餘 72 萬元（16%）由本府自籌。</p> <p>三、為使南臺灣更多年輕族群有聆聽客家流行音樂的機會，本府並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高市客委教字第 11030552900 號函請客家委員會未來辦理「客家流行音樂」相關活動時，優先至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舉辦，以嘉惠南部樂迷，擴大客家音樂推廣效益。</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7 高市府消會字第 1123339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9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112 年消防預算僅佔高雄市總預算的 1.8%，六都最低，建請提升消防預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於 113 年概算提報其他需求計 2 億 5,299 萬 3 千元，已爭取消防預算，內容摘要如下：</p> <p>(一)基本額度需求 560 萬元：(1) 健康檢查費 260 萬。(2) 油料費 300 萬元。</p> <p>(二)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 3,350 萬 4 千元。</p> <p>(三)民力運用業務各項經費 1,435 萬元 (1) 義消裝備器材 500 萬元。(2) 義消訓練費 265 萬元。(3) 義消及消防人員救災誤餐費 300 萬元。(4) 救災用大型機具租賃費 200 萬元。(5) 義消保險費 170 萬元。</p> <p>(四) 119 指派系統及無線電系統四年 (105-108 年) 計畫案相關設備保固到期後續維護及安心簡訊通訊費暨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暨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不斷電系統等 4,471 萬 1 千元。</p> <p>(五)各項救災器材 1 億 5,294 萬 2 千元:(1) 電動車搶救器材 1,826 萬 4 千元。(2) 成立和發消防分隊所需救災裝備器材及廳舍辦公設備 1 億 1,067 萬 8 千元。(3) 空氣呼吸面罩 300 組 600 萬元。(4) 工業巡檢無人機 2 台 660 萬元。(5) 機器人底盤 19 組 1,140 萬元。</p> <p>(六)右昌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 188 萬 6 千元。</p> <p>二、爾後年度將依計畫需求，逐年持續增提消防預算，以提升救災戰力。</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16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23469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9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一、本市海岸防護權責機關（如窗口是海洋局），應予釐清；海岸防護的相關法規，會不會影響居民的權益？ 二、左營軍港擴建案，其北堤延伸外海約 1.6 公里，緊鄰典寶溪出海口，另基地會納入後勁溪，未來是否會影響排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營建署發布之海岸管理法主政單位表，高雄市海岸管理法之主政機關為本府海洋局，而海岸防護計畫由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及本府水利局辦理。現有海岸防護計畫宗旨在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無影響居民權益之情形。 二、左營軍港擴建案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之計畫，致於是否影響典寶溪及後勁溪排水部分已函文協請該部說明。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219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9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建議成立人本交通或人行道空間改善小組，逐步改善行人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升行人安全，交通部於 112 年 5 月起召集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教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及運輸研究所等單位啟動「112 年交通部行人安全環境改善專案視導」，並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視導本府的人行車行空間改善、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路口停讓行人執法等 4 大面向聽取簡報及實地查證。本府由林副市長帶領市府道安團隊統籌分工，提出多項行人安全改善措施，規劃人行空間一豎六橫，串聯商圈、連結家門至公共運輸場站，也主動加入民間團體與公民對話更親近交通。</p> <p>二、現況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包含了管考、監理、工程、執法、宣導、教育及緊急醫療小組，另目前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先就交通部頒佈之 4 大面向，16 項具體工作項目擬定市府分工作業，後續再由林副市長開會召集會議，於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團隊內成指定或成立專責小組推動相關業務。</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12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9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文化的保存與新社區的融合，積極活化中都唐榮磚窯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112 年 1 月市長親自面會唐榮董座討論活化事宜。唐榮同意文化局協助爭取經費，辦理文化推廣活動及再利用規劃，並協助管理營運古蹟場域。 二、本府預計年底拆除九如陸橋，該區原劃定為商業區，將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變更，加速中都地區開發。 三、文化局正辦理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規劃，協助唐榮公司規劃未來活化願景；同時不定期辦理文化推廣活動，進行古蹟場域短期活化。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524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9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三民區中都重劃區人口成長快速，應提早規劃學校，河濱國小是否遷至中都重劃區，以因應就學人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查中都重劃區位於三民區，其鄰近學校有三民國小、河濱國小、鼓岩國小、十全國小，皆非總量管制學校，尚敷該區學生就學需求。該區學校預定用地為三民區文小 57，面臨文小 57 面積不足問題且該地區目前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借用設置為濕地公園，爰需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等相關單位共同評估。</p> <p>上述學校未來 5 年班級數呈現下降後持平趨勢，爰教育局將持續觀察河濱國小學區人口成長及鄰近區域出生人口及校地空間等，滾動式評估設校或遷校之可行性，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460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高大特定區內沒有國中，建請協調高雄大學附設中學，俾學童就近上國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區高雄大學附近藍田里，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p> <p>二、承上，位於高大特區之藍田里人口呈現增長趨勢，學區內翠屏國中小雖尚有餘裕空間，惟本府教育局已積極並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倘未來有新設校需求時，本府教育局已保留楠梓區文小 1 作為設立國中學校之預定地，以滿足國中學齡人口就學需求。</p> <p>三、依據國民教育法、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大專院校如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得設實驗國民中學，惟國立高雄大學未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本府教育局將與高雄大學持續溝通，倘後續有設立附設中學之需求，亦將提供高雄大學必要之行政協助。</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42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左營舊城之義民巷、舊城巷內國防部土地，至今仍有 50 多戶住民與鄰居共用水電錶，易生爭議，也有安全疑慮，建請協助設置一戶一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9 日由本府民政局派員與貴議員、本市左營區公所、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里長及當地里民進行訪視座談。經台電、台水公司表示該公司有提供電跟水之義務，惟須依程序提出申請，需檢附相關合法文件（如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證明）。 二、本次座談初步共識先由公所進行清查共用水錶及電錶等用戶情形，彙整後提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協助相關文件核發。 三、若涉及土地使用同意問題，將請公所協調國防部調軍備局協助提供。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341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左營區合群里廊後段 18 地號（合群新城旁市場用地）聯合開發案，建議再納入里民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為回應當地民眾採買需求，本府經發局與該市場用地權屬機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合作，以標租方式供民間投資興建零售市場或超級市場使用，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決標予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復經詢問該公司，因增設里民活動中心為非營利性質，且大幅上升營建成本及維管費用，於財務可行性上確有困難，歉難納入建案。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3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23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建議長照中心升格為長期照顧管理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有關設置長照處一案，市長允諾由本府衛生局研議辦理，本府衛生局說明如下：</p> <p>一、調查目前六都直轄市辦理長期照顧業務情形，本市、台中市及台南市已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業務，惟已整合的長照業務內容不盡相同，以編制人力數恐仍無法明確評估所對應權管長照業務量，如本市身心障礙鑑定、護理機構管理等業務，已整合於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辦理，其他縣市則可能為其他局處或科室辦理，僅依人力配置數仍無法比較長照業務整併後之負荷量。其餘三個直轄市仍分屬縣市衛生局、社會局共同辦理，另今年屏東縣政府成立長期照護處，為全國第一個成立一級機關的縣市。</p> <p>二、107 年 9 月 5 日由衛生福利部成立長照司，因應中央組織整併及本市人口快速老化，本市爰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於本府衛生局內設置長期照顧中心，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112 年長照相關計畫經費高達 55 億元，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為衛生局所屬之科室，組織架構為主任（1 人）、技正（2 人）並設置 5 個股，分別為照顧管理股、服務資源股、人力發展股、機構管理股及綜合服務股，各股設有股長 1 人，目前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亦編有正職人員 27 人、約聘照管人員 207 人及臨時人員 41 人，共計 275 人。並於本市 38 行政區設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設於 38 區衛生所），照管專員進駐分站，以利民眾就近申請長照服務及諮詢。</p> <p>三、本府衛生局將配合市府整體評估，研議成立長照處之相關規劃。本市幅員廣大，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將持續整合各項長照服務，加強簡化相關作業流程、充分運用人力及精進人員專</p>

業知能，提升整體服務效能、長照服務涵蓋率與照顧管理品質，同時發展高雄在地服務特色，讓高雄市成為高齡者的宜居城市。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636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智群路、外環西路口的楠梓六號公園內蓮霧與芒果樹密集，落果造成蚊蠅孳生，環境髒亂，建議將果樹移植他處，改種喬木，並全面改造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水果公園位於外環西路與智群路，面積 1.235 公頃，該公園是地政局於民國 86 年徵收取得後由地政局開闢，該公園果樹當時地政局開闢時採現地保留蓮霧及芒果等果樹，並將該公園取名為水果公園，現地蓮霧有 43 顆及芒果有 220 顆，已與議員及加昌里長於 5 月 25 日現勘，並訂於 6 月 28 日下午邀森林城市協會及議員還有里辦公處、農業局至現場討論。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23513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科實中設校進度？楠梓區有校區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科學實驗中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身為科技部）權管業務範疇。</p> <p>二、教育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協助本市設置科學實驗中學，並建議該局以一校兩校區【楠梓校區及橋頭校區】方式設立。</p> <p>三、考量園區開發與廠商進駐期程在即，且評估員工居住將以高雄新市鎮及高雄大學特定區為主，經教育局協助綜合評估校區位置、用地取得、兼顧原學區就學權益等因素後，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先予擇定橋頭區學校預定地作為本市科學實中第一期校區。</p> <p>四、承上，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7 日函文原則同意「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國科會與教育部刻正辦理籌備處主任遴選事宜，並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 日成立籌備處。</p> <p>五、教育局除持續協助國科會南科管理局設校相關事宜外，後續亦將視員工子女就學需求，積極爭取楠梓第二期校區。</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23513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高雄高商新建風雨籃球場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高雄高商擬增設太陽光電風雨球場案，本府教育局業請學校依 112 年 5 月 3 日高市教資字第 11232706000 號函頒之契約範本及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表流程，以公開、公平方式選擇廠商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函報教育局，以續行後續現勘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15 高市府水人字第 1123475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9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水利局 112 年離職人員 4 人，缺額 44 人，基層人力不足，如何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職員編制員額 203 人，預算員額 190 人，精簡員額 13 人，現有員額 167 人，缺額 23 人，缺額率約 12%，先予敘明。 二、倘遇有基層職務出缺，持續辦理外補徵才，並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該考試需用名額彙整計畫期程，提列考試分發用人，以應人力需求之不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41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9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爭取梓官區聯合行政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歷經三次研商會議及選址變更，梓官區公所評估區里服務範圍便利性暨財務可行性前提下，預定新建行政中心基地位置於臨台 19 甲線梓平公園旁農業區，其基地面積 10,235.11 平方公尺，面臨同安路，距離區公所現址約 1 公里處；又欲同址共構機關，亦由原本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分駐所、圖書館梓官分館、衛生所、及消防分隊等 6 機關，因選址變更及局處綜合考量後，刻正由市府運動發展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圖書館梓官分館、消防分隊等 5 機關共同評估中。</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4">各機關單位樓地板需求面積狀況</th> </tr> <tr> <th rowspan="2">單位</th> <th>現有廳舍樓地板使用</th> <th colspan="2">新建樓地板需求</th> </tr> <tr> <th>面積 m<sup>2</sup></th> <th>面積 m<sup>2</sup></th> <th>坪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運動發展局</td> <td></td> <td>3,463.75</td> <td>1,048</td> </tr> <tr> <td>區公所</td> <td>2,130.08</td> <td>3,956.88</td> <td>1,197</td> </tr> <tr> <td>戶政事務所</td> <td>218.27</td> <td>1,282.12</td> <td>388</td> </tr> <tr> <td>圖書館梓官分館</td> <td>616.82</td> <td>2,250</td> <td>681.25</td> </tr> <tr> <td>消防分隊</td> <td>654.15</td> <td>2,625</td> <td>793.75</td> </tr> <tr> <td>總計</td> <td>3,620.04</td> <td>13,577.75</td> <td>4,108</td> </tr> </tbody> </table> <p>二、運動發展局與區公所、民政局於 112 年 2 月召開 2 次會議，以討論新聯合行政中心暨運動公園聯合開發案：會議決議提及，運發局修正運動公園規劃為籃球場、滑步車場及簡易運動設施，以符全齡運動需求，設施面積配置由運發局提供予區公所綜整規劃。</p> <p>三、為符相關適用法規及梓官區行政中心所需樓地板面積最大，運動發展局擬於「梓官通檢草案第四次研商會議」提「都市計畫</p>			各機關單位樓地板需求面積狀況				單位	現有廳舍樓地板使用	新建樓地板需求		面積 m <sup>2</sup>	面積 m <sup>2</sup>	坪數	運動發展局		3,463.75	1,048	區公所	2,130.08	3,956.88	1,197	戶政事務所	218.27	1,282.12	388	圖書館梓官分館	616.82	2,250	681.25	消防分隊	654.15	2,625	793.75	總計	3,620.04	13,577.75	4,108
各機關單位樓地板需求面積狀況																																						
單位	現有廳舍樓地板使用	新建樓地板需求																																				
	面積 m <sup>2</sup>	面積 m <sup>2</sup>	坪數																																			
運動發展局		3,463.75	1,048																																			
區公所	2,130.08	3,956.88	1,197																																			
戶政事務所	218.27	1,282.12	388																																			
圖書館梓官分館	616.82	2,250	681.25																																			
消防分隊	654.15	2,625	793.75																																			
總計	3,620.04	13,577.75	4,108																																			

變更為機關用地」或「各自檢討分別變更為機關用地及體育場用地」兩方案檢討併呈，俟會議決議指示後賡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符雙方同址共構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3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9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解決公立塔位即將飽和問題，建議優先活化原有塔位存放量，將無主骨灰藉由宗教轉魂儀式後行環保樹葬，以達櫃位空間活化、降低財政負擔與環境永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暨有效活化納骨塔使用空間，自 110 年起藉由宗教轉魂儀式，定期遷移各塔之無主骨灰（骸）罐，辦理樹（灑）葬，使其回歸大地反璞歸真，亦減輕新設納骨塔之財政負擔，活化現有櫃位空間，降低財政負擔與確保環境永續發展。 二、本市殯葬管理處已於 110 年辦理梓官區納骨塔 562 位、111 年橋頭納骨塔 364 位、112 年大樹區納骨塔 368 位、大旗美地區 131 位（內門區、甲仙區、杉林區、六龜區、美濃區）合計 1,425 位無主骨灰罐至杉林生命紀念館樹葬完畢，另預計於 112 年 7 月份辦理橋頭納骨塔 400 位無主骨灰（骸）樹（灑）葬事宜。 三、往後將比照相同模式辦理納骨塔內無主骨灰（骸）樹葬，預計每年定期辦理，減輕本市公立納骨塔負擔。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2363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9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高雄違法棄置廢棄物情形嚴重，土地被亂倒廢棄物，誰要處理？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亂倒情形？是否高雄事業廢棄物量能不足，使得業者亂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因國內經濟蓬勃發展，促使民生及事業等廢棄物大量增加，廢棄物焚化爐或掩埋場等鄰避廢棄物處理設施建置，由於國內環保意識抬頭，造成各地處理設施建置不易因素之一。本市廢棄物管制從廢棄物產生源、清除機構及末端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進行一連串管制，雖本市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處理量能足夠，惟仍有不肖業者勾結不法清除、處理廠商從事非法棄置行為，造成環境品質重大衝擊。</p> <p>二、面臨本市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情形，除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有或公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清理之參考作業程序」或「私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清理作業程序」參採辦理，釐清應負清理責任之清理義務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命行為人清理。清理義務人如屬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即為「污染行為人」，依法即應負優先去除違法狀態之責任；惟如未能查獲污染行為人時，仍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及不斷蒐證，確認該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是否依法負有清理責任，始命其依法清除、處理廢棄物。</p> <p>三、鑒於本市非法棄置廢棄物管制作為，本市藉由環檢警快打平台，期能由司法調查將不法份子繩之以法，規劃查緝非法棄置案件後續巡查頻率，按風險等級分別巡查異常情形，並輔以國土志工巡守加強巡查、宣導市民應管理自有空屋或空地；於中、長期管制作為，透過清運車輛 GPS 全面納管、高潛勢棄置區域裝設遠端監視設備及再利用產品流向查核等方式加強源頭管理措施，同時建議中央修訂廢棄物清理法，並輔導本市工業區及科</p>

學園區建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擴增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及推廣源頭減量，降低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以維環境正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3487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台泥開發案需跨局處合作甚至中央，如河道、滯洪池環境整理、圍籬拆除、文化資產、台泥廠房、水泥槽拆除或美化及土地使用等，請水利局積極協調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改善鼓山三路及華安街一帶因地勢低窪，受到愛河潮汐漲潮水位雍高頂托影響導致雨水下水道內水無法排出問題，經協商後自 103 年起由本府水利局已先行無償借用方式，借用台泥高雄鼓山廠區開發案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排水改善工程，目前已完成鼓山運河拓寬工程、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等案，以解決地勢底窪區域積淹水問題。其中台泥滯洪池案因施工時文化遺址問題有減做部分渠道，經過文化局做文物搶救之後，本府水利局爭取前瞻經費辦理考古段渠道恢復原設計功能，目前已接近完工，預計 9 月前會全部施作完畢，屆時會一併針對全線已完成之排水設施環境做一個整理，另外為了與台泥廠區間有一個管理的區隔，也會比照前期工程施作圍籬。</p> <p>二、有關議員關心之台泥鼓山廠舊廠區景觀問題，包含舊有水泥廠儲料槽、廠區荒涼及鼓山三路兩旁舊有圍牆之改善問題，因屬台泥公司自有資產，須待台泥開發案通過後再由開發單位一併處置，後續將由本府都發局輔導台泥公司儘速辦理都更案之進行。</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5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23207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建議旗津區貝殼館至風車公園可開發為海上娛樂的場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旗津區貝殼館至風車公園可開發為海上娛樂的場域案，目前該區域開放海域遊憩活動推動成果如下：</p> <p>本府觀光局業於 112 年 6 月 16 日高市府觀維字第 11231224100 號修正公告「本市旗津區沿岸水域遊憩活動種類、範圍暨應注意遵守注意事項」，內容包括活動分區限制範圍及種類、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動力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等相關規範，並在旗津建置有旗津海水浴場救生站及配置救生員 7 名，也已完成救生圈及告示牌之設置。</p> <p>目前海上場域共計規劃 5 區水域遊憩活動區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親水體驗區：僅得從事衝浪、獨木舟（輕艇）、立式滑槳 SUP、風浪板、帆船之體驗。</li> <li>二、游泳區：海水浴場浮球圍繞區，僅得從事游泳活動。</li> <li>三、專業活動區（非動力區）：僅得從事風箏衝浪、專業衝浪、獨木舟（輕艇）、立式滑槳 SUP、風浪板、帆船活動及其他非動力浮具。</li> <li>四、動力專業活動區（動力區）：僅得從事水上摩托車、滑水板（含拖曳傘、香蕉船、拖曳浮胎）、IRB 橡皮艇、重型帆橡皮艇、重型帆船、遊艇活動及其他動力浮具。</li> <li>五、動力體驗區（動力區）：僅得從事水上摩托車、滑水板（含拖曳傘、香蕉船、拖曳浮胎）、IRB 橡皮艇活動及其他動力浮具。</li> </ol> <p>為響應行政院近年積極推動「向海致敬」，鼓勵民眾並培養下一代「淨海、知海、近海及進海」政策，本府近年積極推動海洋休閒活動推廣落實「水域解嚴」的親水政策，將持續積極評估規劃開放活動水域及周邊地區，希望在安全的前提下，遊客能以不同的視角來體驗高雄的景色，讓旗津沿岸海域活動的層次能更多元化。</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636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建議開闢旗津區中洲二路 129 巷抵觸戶同意的都市計畫道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自中洲三路 129 巷往西至旗津三路停車場，為 8~15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45 公尺，15 公尺寬部分長 40 公尺，所需經費約 788 萬元，8 公尺寬部分長 105 公尺，所需經費約 1,364 萬元，總經費合計約 2,152 萬元(土地費 0 元、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工程費約 1,652 萬元)。 二、本處預計今年先行啟動設計作業，已提報 113 年度經費，俟預算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23568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請願凍漲 10 年的敬老禮金由 1,000 元調漲為 2,000 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對象為當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滿 65 歲或原住民年滿 55 歲，於當年 6 月 30 日前已設籍本市，至重陽節前仍持續在籍之市民。112 年推估發放 53 萬 2,237 人，所需經費約 6 億 4,665 萬 2,500 元。</p> <p>二、鑒於本市老人人口已逾 50 萬人，如調升本市重陽敬老禮金，勢必增加一定預算支出，且每年尚因應老人人口自然成長而增加支出經費甚鉅，恐排擠其他弱勢社會福利資源，爰宜就整體福利需求及資源再審慎評估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519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2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雙語教學政策 2030 全面實施的爭議，高雄市在雙語教學面臨哪些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自 110 年起推動「校校有雙語」，109 年至 111 年間投入經費大幅增加至 2.1 億元，並於 112 年再增加預算至 2.5 億元，成長 3.07 倍。</p> <p>二、本市雙語教育外籍教學人員自 109 年 47 位增加至 112 年 212 位，並已培訓在地雙語師資 380 位，預計 112 年累計可達 600 位，另於 111 學年度加碼補助聘請雙語社團教師，每校以至少成立 2 個雙語社團為原則。</p> <p>三、針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提付暫停雙語教育之建言，教育局因應機制如下：</p> <p>（一）暫停以「雙語政策」為名之相關補助要點：本市學校均配合教育部雙語計畫進行規劃，爰倘教育部修正計畫方式，教育局亦將配合公告調整。</p> <p>（二）停止相關雙語政策之評鑑作業：教育局未辦理雙語政策評鑑作業。</p> <p>（三）停止非英語科教甄以英語進行口試與試教：教育局已依照教育部函示教甄應甄選具備專業內涵之教師而非偏重英語表達等作為。</p> <p>（四）英語不應成為其他學科之指定教學語言：教育局已依照教育部函示非以全英語授課方式規劃課程內容、不得強制要求學生全程使用英語及進行評量。</p> <p>四、本市雙語教育均配合教育部雙語政策進行規劃，並由學校因地制宜擇其合適課程或社團採生活化方式導入。教育局已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召開「112 年度雙語教育諮詢小組會議」及 112 年 5 月 17 日召開「高雄市雙語暨數位學習政策推動說明會」，蒐</p>



集專家學者、學校代表針對本市雙語教育推動建議，以作為後續雙語教育執行策略參考。

五、本府除鼓勵學校積極申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局推行之雙語計畫外，亦支持學校自主提出雙語執行策略及需求，並由教育局優予補助，包括核予執行相關課程教師減授課鐘點、編列學生參加競賽（檢定）之獎勵，以及編列相關經費充實教學教材及設備。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488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2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一、建議在旗尾橋以及新旗尾橋中間施作攔河堰，除可保存水流不浪費水資源，並可仿照宜蘭冬山河發展觀光。 二、請水利局說明甲仙農塘活化改善情形。 三、美濃湖水域應規劃成適合水上活動區域，以發展觀光，請問計畫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旗山溪為中央管河川，本府水利局已函請水利署評估旗山溪水資源開發的可行性，並於後續另案函復辦理情形。 二、貴席建議甲仙區農塘活化改善計有西安二號橋，大田紫霞山及西安樣仔坑等 3 處，所需工程經費合計 820 萬元，本府水利局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三、有關美濃湖水域開放水上活動計畫進度如下： (一)美濃湖水庫開放水域遊憩活動，經委託學術機關依現場勘查、水質調查及沿岸水域環境等專業評估結果，可開放獨木舟、立式划槳、龍舟、水上自行車或天鵝船等無動力小舟艇之遊憩活動。 (二)本府水利局於本年 5 月 9 日召開美濃湖水庫開放民眾進行水域遊憩活動之項目、範圍等協調，並於 6 月 8 日召開水域遊憩活動之限制範圍、水雉復育保護迴避區等現地確認會勘，初步已就遊憩活動之項目、大小型活動範圍及限制活動範圍達成共識，因美濃湖水庫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後續依協調結果函請公告，並同步與觀光機關、公所、在地商圈組織等洽商遊憩規劃及管理分工事宜。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12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2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老街（石拱迴廊、角樓）整修，從中央爭取經費，現在進度到哪裡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民國 94 年旗山亭仔腳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包含「角樓」、「角樓石拱圈」及「老街石拱圈」三部份。 二、文化局於 109 年 7 月起已三度函文向中央申請修復工程經費，惟未獲核定。現已重新評估修復成本需 6,200 萬，並於 112 年 2 月向文化部提送計畫書，3 月 13 日經中央完成計畫審查，目前待中央核定相關經費，辦理後續修復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503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2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大旗美偏遠區學校還有幾所學校要合併？合併後的校地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說明如下：</p> <p>(一)依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本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全校或分校學生數（不含附設幼兒園）未達 40 人且學生流失嚴重，依法自 110 學年度起至 112 學年度止執行永續發展三年計畫，倘該校學生人數仍未達 40 人，將持續執行永續發展三年計畫或發展計畫執行結果經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評估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將由本府教育局依法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p> <p>(二)依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學校自行評估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並報經本府教育局同意後，教育局應就合併或停辦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p> <p>(三)綜上，倘本府教育局就該校之合併或停辦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依法應將結果提送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二、目前大旗美偏遠地區學校刻正執行上開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之學校如下：</p> <p>(一)內門區：溝坪國小、金竹國小、木柵國小。</p> <p>(二)甲仙區：小林國小。</p> <p>(三)杉林區：上平國小、集來國小。</p> <p>(四)六龜區：荖濃國小、新發國小。</p> <p>三、有關本市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後之校地使用部分，教育局將委請停辦後存續之學校協助代為管理，另配合本府政策，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釋出，倘本府各局處或其他團體有需求，將活化運用分校空間，並依高雄</p>

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規定辦理的規定收取租金。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6 高市府政查字第 1123045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請政風處徹查茄苳運動公園工程發包規格及驗收程序，相關行政人員若涉及不法移送廉政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有關貴席 112 年 6 月 12 日市政總質詢事項，本府辦理情形敬復如下： 一、有關茄苳運動公園改造工程涉有工期延宕等情，本府已於 111 年 9 月 19 日以高市府政查字第 11130510601 號函督請運動發展局積極檢討及策進，請運動發展局依據契約釐清廠商契約責任，並以 111 年 9 月 19 日高市府政查字第 11130510600 號函答復貴席在案。 二、依據貴席市政總質詢及市長交辦事項，有關茄苳運動公園改造工程有無涉及不法等情，刻由本府政風處瞭解研析，將俟綜案查察結果回復貴席。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明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8.29 高市府政查字第 1123063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請政風處徹查茄苳運動公園工程發包規格及驗收程序，相關行政人員若涉及不法移送廉政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p>有關貴席 112 年 6 月 12 日市政總質詢事項，本府辦理情形敬復如下：</p> <p>一、查本府運動發展局（下稱運發局）辦理「茄苳運動公園改造工程」及「109 年度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茄苳運動公園設置太陽能光電公開標租案」涉有未指派合適之採購專業承辦人、停工日數之衡量未盡妥適、未積極督導工程進度、光電設施防漏水措施未盡監督職責等缺失，本府復以 112 年 8 月 1 日高市府政查字第 11230505700 號函請該局積極儘速檢討及究處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據瞭解，運發局業進行究處相關人員及主管之作業並廣續檢討改善。</p> <p>二、另全案查察涉及不法疑慮情節，業刻由司法機關調查釐清中。</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1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23040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2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統戰交流頻繁，市府是否主動掌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與中國大陸從事兩岸交流活動、簽署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應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內政部審查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報須知」辦理。本府已多次重申並提醒所屬機關注意並配合掌握辦理；亦請相關機關提醒里長從事兩岸交流，須確實遵守規定，以免觸法而受罰。</p> <p>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9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地方政府及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或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次依內政部審查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報須知規定，地方政府或地方立法機關應於為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前 1 個月，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依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擔任經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違反者依該條例第 90 條及第 90 條之 1 規定處罰。</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7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23032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2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客家預算嚴重不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為 6,367 萬 4,000 元。 二、為營造優質客庄生活環境，在有限的本預算外，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內政部 112 年 6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7818 號函核定本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補助款共計 3,120 萬元（前次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經費 142 萬 2,000 元，本次核定補助工程經費 2,977 萬 8,000 元），挹注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庄建設之預算。 三、有關客家預算、資源、活動及教育等本府全面檢討外，將賡續爭取中央補助款支應各項經費支出。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7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23338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2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面對戰爭或各種災變，建議市府應該整合各局處，製作一本實用性高的防災手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建置「高雄市防災手冊電子書」，將修改內容視覺化，加入災難下及災後生活資訊，以圖文並茂及淺顯易懂方式，製作適用高雄的版本。 二、目前研擬由現有的高雄防災資訊網資訊內容，加入防災手冊及全民國防手冊內容，建置適用高雄防災 APP 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220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2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台鐵捷運化班距動輒 20~30 分鐘無法發揮效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107 年 10 月鐵路地下化後，臺鐵新左營站至鳳山站增設 7 座通勤車站，目前 3 班/小時，於台鐵美術館站、鼓山站與本市輕軌站可作轉乘，110 年地下化區間上下車人數較 109 年平均成長幅度約為 20~46%（美術館站增加 24.01%、鼓山站增加 46.87%），未來輕軌成圓後，可提高通勤民眾轉乘便利性，另 MeNGo 通勤月票 7 月將納入台鐵，及推出南高屏 999 全區月票方案，可供台鐵通勤民眾票價優惠選擇。</p>  <p>二、為因應未來科技園區之跨域及地方通勤需求，本府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評估提供 1 小時 4 班次以上區間車班距加密計畫。該局函復說明，現有區間車班距尖峰時段 20 分鐘、離峰時段 30 分鐘、雙向 1 小時 4-5 班，列車整體運能已敷需求。另配合交通部高鐵屏東轉乘優化方案，新左營－屏東間每日開行各級列車 186 列次，其中 86 列次為區間車，佔總班次數 46%，另受限該路段為本局西部幹線及南迴線之重疊區段，路線容量使用已達飽合，無法再大幅增開列車，未來將配合新車全數加入營運，及各站旅客增長情形，再進行整體通盤調整。</p>

三、為提高本市民眾使用台鐵之便利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追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來班次調整情形。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張博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636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2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要求三民公園改建成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三民區三民公園位於十全一路、松江街、吉林街及察哈爾一街間，面積約 5.12 公頃，公園內有三民圖書館、老人活動中心、籃球場、羽球場、兒童遊戲場及體健區並緊臨大連街早市，工務局養工處將持續全面檢視公園內步道等設施並加強整理。有關公園整體改善將研提計畫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3480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2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6/12 豪雨，新生路一帶，包括前鎮漁港嚴重淹水，新生滯洪池的防洪效益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 112 年 6 月 12 日豪雨，其中於上午 9 時 00 起連續降下強降雨，每十分鐘降雨量分別為 11.5mm、17.5mm、10.5mm，以致淹水災情，但於雨勢稍緩後退水，又前鎮漁港專案刻正施工，預計 112 年 8 月底將全數完成，屆時排水效能將大幅提升，改善漁港周邊易淹水區域排水能力。</p> <p>二、新生滯洪池設置係因鄰近範圍（臨海工業區、和祥及和義街）為易淹水地區，而周邊為高架道路且該區域民生管線眾多（中油、台電、自來水、中華電信、瓦斯等），故雨水下水道設施改建可行性不高，藉由重新檢討周邊雨水下水道系統後，採用周邊公有地（高速公路局土地）設置滯洪設施，將鄰近雨水設施接入新生滯洪池，使降雨期間雨水暫置於滯洪池內，俟降雨洪峰過後再開啟閘門，以重力方式排放至下游雨水下水道系統，預防積淹水情形發生，新生滯洪池整體滯洪量為 1 萬立方公尺，本次豪雨滯洪量約達 9 成，發揮防洪效果。</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488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2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高雄市營養午餐費用分配比例食材費佔比約 75%，市府是否能增加補助照顧學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學校午餐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54486 號函及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與學校午餐食譜設計及供應原則之第 1 點、午餐供應內容以 1 主食、3 副食、1 湯、每週至少 2 次水果及 1 次飲品（乳製品、豆漿、果汁）供應為原則，另建議營養師可依據菜價波動適度調整使用各類食材營養素來源，確保學生攝取每日午餐所需之熱量與營養素。</p> <p>二、本市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收費基準調漲 2 元，即國小 44 元、國中 47 及高中職 49 元，另各校得依供應型態做負 4 至正 8 調整，因學校午餐收入來源為學生家長繳費，本府考量疫情影響不增加家長負擔，爰 111 學年度由本府補助每餐 2 元並於 112 學年度賡續補助。</p> <p>三、本市午餐收費價格為六都中第 3 高（僅次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亦高於鄰近臺南市及屏東縣 3 元以上；農委會另額外分別補助一般及偏遠地區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三章一 Q 食材）每生每餐 10 元及 14 元，爰 112 學年度學生午餐收費基準不調整。</p> <p>四、本府衛生局將與本市營養師公會合作，並協同教育局針對學童營養午餐食材、營養成分比例及特殊性等議題辦理校園營養師培訓及教育，提升校園營養師開立菜單及多元飲食搭配之技巧，以提供符合營養均衡的學校午餐，並建立學童健康飲食觀念，共同照顧學童飲食健康。</p> <p>五、本府教育局會同衛生局及農業局定期抽查學校自設廚房餐飲衛生、農漁畜產品食材源頭管理與抽驗稽查，每學年至少一次，</p>

並由衛生局抽驗學校半成品及成品，以保障校園午餐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六、本府農業局為照顧學生推行下列措施：

- (一)為鼓勵學校午餐多使用在地食材，實踐吃在地、食當季的飲食理念，推出「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截切水果獎勵實施計畫」，推動食用本市鳳梨、芭樂、木瓜及火龍果四種果品，另針對在地食材入菜，推出「鳳梨進校園專案計畫」，提供補助金，吸引許多偏鄉小校申請，回饋至孩童午餐。
- (二)輔導學校結合高雄物產，規劃食農教育課程，並同步培育 51 位高雄型農及青農成為農民種子老師入校協同教學。
- (三)規劃有機及三章一 Q 宣導活動、辦理在地食材餐會及食材尋寶隊活動等特色活動，讓學生更加親近土地、認識本市在地食材。

七、本市針對偏鄉及特殊條件相關補助，說明如下：

- (一)本市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之學校補助學生每人每餐食材費用達 62 元，午餐供應內容除以 1 主食、3 副食、1 湯為主外，另每日增加水果或飲品（乳製品、豆漿、果汁），並兼顧質量品質。
- (二)教育局針對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領有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或教育補助、本市列冊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原住民、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就讀學校認定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補助全額營養午餐費用，112 年上半年預估約 1 億 1,878 萬 3,981 元，約 2 萬 3,844 人次受益。
- (三)教育局發放低收入戶學生安心餐食票卡，補助星期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安心餐食數位票卡面額由 50 元提高至 65 元，並於 112 年 2 月起合約廠商由原本四大超商（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及萊爾富便利商店）增加正忠排骨便當店及師傅 2 家廠商，共 6 家合作商家，落實照顧弱勢學生並協助貧困學生用餐問題，讓低收入戶學子於在家期間無須煩憂餐食來源並安心成長，112 年上半年嘉惠近 4,000 學童，約 2,994 萬 3,727 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8.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23714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2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大坪頂應儘速整治促進發展，請環保局儘速跟中央申請經費進行整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大坪頂特定區總面積約 3,300 公頃，環保署於 104-106 年補助本府環保局辦理「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第一、二期，執行二階段調查，經調查高污染潛勢區約 442 公頃（19%為公有土地，81%為私人土地），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約 23 萬立方公尺；一般事業廢棄物數量約 117 萬立方公尺；營建事業廢棄物數量約 165 萬立方公尺，廢棄物總量約 305 萬立方公尺，總清運處理費至少要花費 200-300 億元。</p> <p>二、本府（都發局）前於 110 年由林副市長主持召開 2 次「大坪頂特定區相關議題研商會議」，按第 2 次研商會會議結論（一）：「…且目前如須清除污染物，依本府環保局概估約需 380 億處理費，開發可行性不高，故宜優先鞏固高坪特定區，後續方能帶動大坪頂特定區之發展。」，本府考量清理費用龐大，大坪頂特定區開發可行性不高，優先考量開發高坪特定區其餘土地。</p> <p>三、大坪頂特定區總清除處理費達 200-300 億元，除考量清理經費龐大外，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廢棄物去化恐有窒礙難行之處，本局後續將積極向環保署爭取經費執行大坪頂地區廢棄物清理工作。</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3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27125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發生重大職災的個資為何隱匿公司名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配合勞動部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相關規定，對於發生重大職災及違反勞動法令之事業單位，定期於下列網站公開揭露違反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除可督促業主及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安全與維護職場安全衛生，民眾如有需求，亦可自行下列網址查詢相關資訊。</p> <p>(一)職安署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 <a href="https://pacs.osha.gov.tw/2875/">https://pacs.osha.gov.tw/2875/</a></p> <p>(二)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 <a href="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a></p> <p>(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違反勞動法令公告 <a href="https://labor.kcg.gov.tw/News_Link.aspx?n=B37A7138C0966CEC&amp;sms=A8042B13E529BE17">https://labor.kcg.gov.tw/News_Link.aspx?n=B37A7138C0966CEC&amp;sms=A8042B13E529BE17</a></p> <p>二、本府勞工局嗣後對於發生重大職災事業單位名稱，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原則，將予以完整揭露。</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636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鳳山新庄子公園大門口遭封死，身障人士輪椅無法通行，請儘速規劃新大門出入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五權路道路開闢工程，開闢道路範圍與新庄子公園出入口及籃球場設施牴觸，後續將由工務局養工處與工務局新工處研議，由新工處一併復舊及調整無障礙出入口。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3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446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高雄市監視器妥善率要求提高達到 95%。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現有錄影監視系統計有 23,290 支攝影機，故障數 1,835 支（含配合公共工程停機 419 支），妥善率 92.1%，扣除配合公共工程停機數後妥善率 93.8%。</p> <p>二、該局採取下列作為，提升系統運作成效：</p> <p>（一）鑒於影響妥善率主要因素為纜線，為改善問題並兼顧財政負擔，持續以「前端（攝影機、錄影主機）自建、後端（光纖纜線、機房）租賃」的「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汰舊換新，以解決自建光纖遭破壞的問題。</p> <p>（二）112 年維護經費新臺幣 6,976 萬 9,000 元，與 111 年相同，責成各分局全面檢視已逾 5 年使用年限之老舊同軸纜線，並予更新。</p> <p>（三）現有置箱至機房自建光纖如損壞或因配合公共工程施工遷移者，不再重新布設，改為租用 GSN-VPN 網路。</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7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24354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高雄捷運地下街冷清，活化閒置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辦理捷運車站商業空間招商，以多元運用車站空間，提供承租人經營零售販賣、會議、辦公等業務，且提供捷運乘客多樣、便利之消費服務及休憩空間。</p> <p>二、目前捷運商業空間招商說明如下：</p> <p>(一)高雄捷運 R10 美麗島站與 R11 高雄車站，原本採取與其他車站相同的方式，由高捷自行招商，雖然也都有店家進駐，但是流動率比較高，也比較沒有整體性。日前高雄捷運跟墨凡公司合作，由墨凡公司整體統包美麗島站商場空間，重新規劃，打造《墨凡·美麗島商場》，2022 年 4 月，美麗島商場正式「試營運」。以「城市中心休憩站」為概念，打造首座高捷站內美食商圈，將眾多具有特色的知名品牌集於一站，並提供百個公共座席，裝潢文青，吸引大批食客與通勤族駐留美麗島。目前 R10 美麗島站 30 間店面有 29 間已出租，目前已有相當口碑，其餘店面由墨凡公司積極招商中。</p> <p>(二)高捷公司 2023 年針對 R11 車站持續跟墨凡公司簽訂商場合作，將比照美麗島商場成功模式，重新整體規畫，目前廠商同步進行招商與商業空間安排，最快今年（112 年）年中即可展現全新不同風貌，尤其增加地下 B3 層和以前的高捷 R11 臨時站封閉空間，商業規模會更大，合計可達 978 坪空間，已確定有餐飲業、書店及動漫相關商店進駐，目前招商率也已達到 5 成。</p> <p>(三)高捷公司紅橘全線 179 間店面，出租率已達 88%，其餘店面也都會有短租流動。</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636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市府可參考新加坡樹種改善規範，或可請樹木專家討論適合種植在道路兩旁的樹種，減少人行道浮根受損及清潔隊清潔落葉的困難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p>早期行道樹穴面積採用 1 公尺*1 公尺，又種植快速生長黑板樹、榕樹、菩提樹、小葉欖仁等，因生長空間不足，造成樹根隆起鋪面，目前採適度修剪、擴大樹穴及施做導根版來改善。另藉由人行道改善重新分配車道、人行道、樹穴、設施帶空間，以人行淨空間 1.5 公尺以上進行規劃。喬木選用本土樹種，植穴大小依照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喬木植穴淨面積大於 1.5 平方公尺，並優先考量喬木開展空間及採連續性帶狀方式設計，並將雨水導入或下滲到保水層或土壤，除可涵養都市水資源，亦可利用水分吸收熱量，降低都市熱島效應。</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636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舊左營國中校地建議規劃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p>蓮池潭、半屏山與新左營車站是高雄的門戶，原先舊左營國中面積約 5.99 公頃，遷校後的土地將朝公園使用，原兒童之家將於今年七月拆除圍牆（保留三棟建築群落），形塑通透開放場域，串連國家自然公園、舊城文化遺址及鐵路綠園道，打造北高雄生態休閒觀光綠廊。</p> <p>蓮池潭地區包括自然國家公園範圍（大小龜山）、觀光風景區及洲仔溼地，分屬壽管處、本府觀光局及工務局管轄，其中洲仔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水雉復育成果及豐富的生物多樣性聞名，甫啟用之見城之道更是能縫合蓮潭地區景觀生態、人文歷史的新興景點。</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12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駁二、高流等觀光景點行人廊道遮蔭不足，建請研議增加遮陽設備，或加強植栽等，提升遊憩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駁二大義公園喬木遮蔭性佳，部分人行動線上已種植喬木，惟輕軌北側為民宅及私有地主要係生意使用，故此區行道樹較少，將在戶外多種樹以增加園區遮蔭範圍。改善作法如下：</p> <p>(一)增加綠色喬木於大勇及蓬萊園區                      預計在大勇路 C123 行人步道及蓬萊區戶外廣場增加種植綠色喬木，以增加園區遮蔭處並降低園區氣溫。</p> <p>(二)鼓勵園區店家在周邊設置陽傘等遮蔭設施                      鼓勵園區店家在其餐廳周邊設置陽傘等遮蔭設施，以利民眾駐足，更能吸引民眾消費。</p> <p>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礁群戶外頂棚及海豚下方公共空間均有遮陽效果，且為強化整體園區綠蔭範圍，今（112）年度 2 月初完成 80 株具開展性、優美樹形的中大型喬木，有效達到成群成蔭，提供民眾遮蔭效能。又音浪塔大廳設有民眾休憩區，開館時可供有需求之民眾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12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眷村活化除了以住代護外，是否部分能仿造其他縣市經營方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擁有陸海空三軍基地與眷村，並保留全國最大面積近 90 公頃的眷村。分別為陸軍－鳳山黃埔新村、海軍－左營海軍眷村、空軍－岡山樂群村與醒村。</p> <p>二、市府自 103 年起向國防部代管眷舍，在中央眷村保存政策明確前，推出以住代護系列計畫，透過公私協力活化眷舍，進駐產業類型多元，包括民宿、餐飲、眷村飲食、藝術家、設計產業、建築師、專業技師、工藝家與文創等相關產業及眷村二三代經營活化等進駐營運，迄今進駐累計戶數統計超過 200 戶。</p> <p>三、眷村活化政策，除以住代護系列計畫，左營明德新村及鳳山黃埔新村設有臺灣眷村文化園區、將軍好宅、轉角壹貳壹、黃埔新村展示館等主題展覽，另自 107 年起陸續辦理高雄眷村嘉年華系列活動，由三軍眷村接力舉行，融入聖誕節、新年及舊曆年的節慶氣氛，滿滿眷味的眷村市集、講座、走讀、音樂會、美食、電影、童玩、眷村 OPEN DAY 等活動。</p> <p>四、岡山醒村 109 年起雙軌進行工程修復及活動推廣，並與觀光局合作串連週邊景點推展軍事文化遊，112 年 3 月 1 日起進行全面修復工程，預計 2 年後重新開放，將結合餐飲、文創商店、旅店、展覽、樹屋等，成為北高雄新複合型文創園區。</p> <p>五、高雄眷村活化將參考其他縣市案例，滾動式調整政策方向，成就高雄三軍眷村保存與活化再生。</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0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2347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3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請水利局加速辦理愛河河堤社區親水公園，包括北橋廣場老舊整修及防雨加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本府水利局研擬愛河河堤親水廊道計畫（天祥路至明誠路），規劃辦理沿線親水環境和綠廊景觀改善，現提報水利署全國水環境爭取補助，預計 112 年 6 月底提送資料報水利署爭取經費。後續俟提報結果，將於設計階段邀集地方人士共同討論。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3608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3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新冠肺炎疫情是否會再大流行？相關防疫的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由於現階段國內 COVID-19 疫苗覆蓋率持續提升且具重症風險因子之感染者，在醫師評估下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使得國內新冠疫情進入社區化、流感化的階段。</p> <p>本府衛生局運用基層診所陽性預測值持續監測社區流行狀況，近期高雄市疫情確實處於上升階段，目前防疫重點在於監測中重症併發症通報趨勢，並持續將重點放在一些風險比較高的場域，如醫院、長照機構的監測。另外，也提醒高風險族群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由醫師評估是否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可降低住院或死亡風險。本府以「做好疫情監測」、「提高市民疫苗覆蓋率」以及「速就醫投藥」為原則，持續控制疫情。本府衛生局也將持續監測國際疫情變化，籲請市民朋友有呼吸道症狀或免疫低下者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建議要戴口罩預防呼吸道相關傳染病，維護自身及他人健康，共同邁向疫後新生活。</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12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3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中都磚窯廠的活化，市府與唐榮公司協調的進度？未來有何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112 年 1 月市長親自面會唐榮董座討論活化事宜。唐榮同意文化局協助爭取經費，辦理文化推廣活動及再利用規劃，並協助管理營運古蹟場域。 二、本府預計年底拆除九如陸橋，該區原劃定為商業區，將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變更，加速中都地區開發。 三、文化局正辦理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規劃，協助唐榮公司規劃未來活化願景；同時不定期辦理文化推廣活動，進行古蹟場域短期活化。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524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3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三民區中都重劃區學校夠嗎？設校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三民區中都重劃區位於高雄市中心精華區，鄰近高雄車站與大美術館地區，成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p> <p>二、該區鄰近國中學校為七賢國中、前金國中、三民國中及鼓山高中（國中部），其中前金國中、三民國中及鼓山高中（國中部）現有校舍空間充裕，可容納該區域國中學齡人口。本府教育局已積極並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倘未來有新設校需求時，已保留三民區文中 7 作為設校之預定地，以因應國中就學需求。</p> <p>三、鄰近國小學校有三民國小、河濱國小、鼓岩國小、十全國小，皆非總量管制學校，尚敷該區學生就學需求。該區學校預定用地為三民區文小 57，面臨文小 57 面積不足問題且該地區目前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借用設置為濕地公園，爰需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等相關單位共同評估，教育局將持續觀察鄰近區域出生人口及校地空間等，滾動式評估設校或遷校之可行性，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1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024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6.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成立長照局應一次到位，以因應未來龐大的長照業務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有關設置長照局一案，市長允諾由本府衛生局、人事處及主計處共同研議辦理，本府衛生局說明如下：</p> <p>一、調查目前六都直轄市辦理長期照顧業務情形，本市、台中市及台南市已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業務，惟已整合的長照業務內容不盡相同，以編制人力數恐仍無法明確評估所對應權管長照業務量，如本市身心障礙鑑定、護理機構管理等業務，已整合於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辦理，其他縣市則可能為其他局處或科室辦理，僅依人力配置數仍無法比較長照業務整併後之負荷量。其餘三個直轄市仍分屬縣市衛生局、社會局共同辦理，另今年屏東縣政府成立長期照護處，為全國第一個成立一級機關的縣市。</p> <p>二、107 年 9 月 5 日由衛生福利部成立長照司，因應中央組織整併及本市人口快速老化，本市爰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於本府衛生局內設置長期照顧中心，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112 年長照相關計畫經費高達 55 億元，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為衛生局所屬之科室，組織架構為主任（1 人）、技正（2 人）並設置 5 個股，分別為照顧管理股、服務資源股、人力發展股、機構管理股及綜合服務股，各股設有股長 1 人，目前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亦編有正職人員 27 人、約聘照管人員 207 人及臨時人員 41 人，共計 275 人。並於本市 38 行政區設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設於 38 區衛生所），照管專員進駐分站，以利民眾就近申請長照服務及諮詢。</p> <p>三、成立長照局涉及本府局處額度調整，本府衛生局將配合市府整體評估規劃。本市幅員廣大，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將持續整合各項長照服務，加強簡化相關作業流程、充分運用人力及</p>

精進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整體服務效能、長照服務涵蓋率與照顧管理品質，同時發展高雄在地服務特色，讓高雄市成為高齡者的宜居城市。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07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請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將住宿型機構每年補助 5 千元提升至 1 萬元，失智四級或是身心障礙中重度者提升至 1 萬 5 千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考量所得稅額無法反映家庭實際負荷，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5 月 15 日調整 112 年「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條件不設排富條款，由「稅率級距」改以「失能程度」做為審查基準。</p> <p>二、112 年本方案補助條件（應同時符合下列各項）：</p> <p>(一)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含一般、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床)、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p> <p>(二)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 4 級以上，且補助計算期間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180 天以上。</p> <p>(三)未經評估或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未達 4 級之既有住民，且 112 年 1 月 1 日前(不含)已實際入住機構至補助計算期間者，該期間延續且累計入住天數達 180 天以上。</p> <p>(四)申請期限：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1 日。未及於時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三、另本府衛生局業於 112 年 6 月 14 日以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59 11300 號函文各單位，說明本方案內容、申請期間及長照需要等級評估等作業流程，方案補助方向及額度是否符合民眾的期待，會再持續彙整意見後向中央反映。</p> <p>※細節內容：</p> <p>一、「112 年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補助條件：</p> <p>(一)入住之機構類型：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含一般、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機</p>



構、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床）、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

(二)入住天數：入住天數以補助計算期間，實際入住機構天數計 180 天（日曆天）。

(三)補助資格：失能程度

1.中、重度失能者：經評估長照等級達 4 級以上或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者，且當年度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180 天以上。

2.未經評估或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未達 4 級之既有住民：112 年 1 月 1 日前（不含）已入住機構者，延續入住至 112 年度且累計入住天數達 180 天以上。

(四)補助金額：定額補助

1.經評估長照等級 4 級以上或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者，每人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

2.未經評估或經評估長照等級未達 4 級之既有住民每人補助新臺幣 6 萬元。

3.針對符合以上兩種補助資格但當年度實際入住未滿 180 天者，將按月核算住滿 1/2 日曆天之月份，每月給予補助總金額 1/12（1 萬元或 5 千元）。

二、衛生福利部提高補助金額，112 年起改採長照需要等級 4 級以上或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者，當年度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累計達 180 天以上，補助額度提高至 12 萬元。

三、符合補助資格者，如當年度累計未達 180 天，則逐月檢核登錄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中之每月入住天數，就住滿 1/2 日曆天之月份，每月給予補助總金額 1/12（1 萬元或 5 千元）。

四、惟機構喘息服務者（領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榮民之家安養床、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與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者、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領取補助者，本案不予補助。

五、申請期限：

(一)第 1 階段：補助年度之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第 2 階段：補助年度隔年之 1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止。

(三)未及於上開 2 階段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六、由申請人（機構住民或機構簽約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最近 1 次入住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書面審核及系統比對通過後，採一年一次以匯款或記名支票直接補助申請人。

七、112 年衛生福利部針對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 4 級以上及具身心障礙中度住宿式機構使用者補助金額提高至 12 萬元，既有住民仍續以 6 萬元補助，本方案補助方向及額度是否符合民眾的期待，會再持續彙整意見後向中央反映。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562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托嬰中心供應長期不足，請市府儘速增設托嬰中心為家長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現已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計 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分布於 30 個行政區，共可收托 1,752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左營及楠梓區共有 6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204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二、112 年底本市將再布建 7 處，完成後達 60 處，可收托 1,888 名未滿 2 歲兒童，後續將配合社宅及公有建物建置期程，並持續盤點公有低度運用空間，至 115 年設置目標達 85 處。</p> <p>三、本市規劃增設處所及進度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政區</th> <th>名稱</th> <th>地址</th> <th>預計收托人數</th> <th>預計設立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左營區</td> <td>E-左營-1 社會住宅</td> <td>福山段 134-8 地號</td> <td>40</td> <td rowspan="4">預計 115 年設立</td> </tr> <tr> <td rowspan="3">楠梓區</td> <td>兒 8 用地新建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td> <td>援中段 1 小段 249 地號</td> <td>60</td> </tr> <tr> <td>文小 2 用地新建小學</td> <td>藍田中段 126 地號</td> <td>32</td> </tr> <tr> <td>清豐段社會住宅</td> <td>清豐段 162 地號</td> <td>40</td> </tr> <tr> <td colspan="3">合計</td> <td>178 人</td> <td></td> </tr> </tbody> </table>				行政區	名稱	地址	預計收托人數	預計設立年度	左營區	E-左營-1 社會住宅	福山段 134-8 地號	40	預計 115 年設立	楠梓區	兒 8 用地新建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	援中段 1 小段 249 地號	60	文小 2 用地新建小學	藍田中段 126 地號	32	清豐段社會住宅	清豐段 162 地號	40	合計			178 人	
行政區	名稱	地址	預計收托人數	預計設立年度																									
左營區	E-左營-1 社會住宅	福山段 134-8 地號	40	預計 115 年設立																									
楠梓區	兒 8 用地新建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	援中段 1 小段 249 地號	60																										
	文小 2 用地新建小學	藍田中段 126 地號	32																										
	清豐段社會住宅	清豐段 162 地號	40																										
合計			178 人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340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曾子路與華夏路口新建案，建議市府不要委外聯合建設，以市府自建完全作為公共建設，讓市民有足夠空間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基地現為市場用地，依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作市場使用，為提高土地使用效益並符合市場用地之使用規定，爰本府經發局規劃以高強度之 BOT 方式開發，引進民間資金興建複合式市場，俾提供市場、公共使用及商業等多元服務。</p> <p>二、考量地方居民生活需求，本案將導入日間照顧中心、托嬰中心、戶政事務所及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服務設施，並刻正參酌潛在廠商相關意見，俾妥適擬訂本案招商文件，以利辦理後續公告招商事宜。</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12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孔廟閒置空間(明倫堂)活化,預估何時完成整修,開放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針對孔廟鬻門場域修繕,市府今年度編列追加預算 1,000 萬元,辦理建物屋頂修繕工程,工期預估 8 個月,刻正進行修繕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史博館將同步進行訪商,以利建物修復後活化再利用。未來將持續運用孔廟場域特色,辦理各種文化體驗活動,結合無形文化資產傳承,定期辦理成果展演。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608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盤點行政區人口數，建議增加清潔隊人員人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環保局公務預算編制員額，清潔隊員為 3,251 人，統計至 112 年 5 月底，總計已進用人數計 3,231 人，缺額計 20 人；每月因清潔隊員退休產生之人力缺口，本局透過「110 年清潔隊員甄試」尚有 429 名備取人員之定期分發作業，來即時補足因人員退休產生之人力缺口。</p> <p>二、為補足清潔人力缺口，環保局目前共聘用 329 名臨時人員，其中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 269 人、登革熱防治計畫 35 人、資源回收計畫 25 人。</p> <p>三、為解決人事預算短缺問題，環保局已向市府爭取同意 113 年臨時人員計畫編制員額增額，預算如獲支持通過，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將得聘僱共 403 名臨時人員，以有效補實清潔隊新增人力需求。</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21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539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3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新莊國小家長接送區規劃辦理情形，請比照新上國小方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重新檢討通學步道附設汽機車避車彎之可行性。考量既有人行道之樹木、電箱、候車亭無法於短期內完成移植（設），為避免影響工程進度，經校方 112 年 7 月 7 日與本府養工處協商達成共識，同意按現行規劃先予改善通學步道之鋪面，並納入增設機車避車彎。</p> <p>二、本府養工處將依校方需求賡續辦理通學步道細部設計審查、工程發包及施作相關作業，工期預定下學期（9 月至 11 月）陸續施工，施工期間校方將留設學童通行步道並隨時注意工區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474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3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近日新北市發生幼兒園餵藥事件，請市府研議針對管制藥品及本市幼托育機構持續稽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 112 年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稽查專案（鎮靜安眠類、麻醉藥品類）持續針對本市持有管制藥品醫療院所及藥局共 2,208 家實地查核，均已依進度安排執行，確認數量及合法流向。衛生局將持續加強稽查、稽查到有違規業者除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裁罰外，強化內部風險控管機制，將其列為高風險機構，採不定期、不預警稽查，同時加強醫療院所及藥局從業人員法規、用藥安全等訓練，讓管制藥品管理制度更完善，保障兒童用藥安全。</p> <p>二、為落實幼兒保護措施，本府教育局業請幼兒園應落實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規範之協助用藥規定，訂定家長託藥措施，並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另教育局業於局網公告包含託藥制度管理在內之各項衛生保健基本安全檢核表，提供幼兒園內控檢核，並持續透過基礎評鑑及聯合稽查，督導幼兒園落實執行安全教育，強化七大幼兒保護措施，以提供幼兒安全及健康的教學環境。</p> <p>三、有關托嬰中心委託用藥相關規範，本府社會局於本市托嬰中心托育服務指引內已訂立明確流程及須知，委託用藥亦為衛生福利部函頒之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內之重要指標，社會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於每季進行各托嬰中心訪視皆會檢視該中心委託用藥流程是否正確落實，持續加強宣導托嬰中心委託用藥流程，並請訪視輔導團隊加強查察各托嬰中心委託用藥流程。</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222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3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市府儘速完成台 61 線延伸到梓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台 61 係屬省道快速公路，刻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台 61 線南延至高雄地區可行性評估委託服務工作」，評估台 61 線延伸至台南、高雄可行性，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召開報部前期末審查會議，預計 112 年 7 月完成期末審查。</p> <p>二、依據顧問公司目前研究方案，全長約 46.3 公里，總經費約 925 ~1,400 億元，預計建設時程為 17 年。其中，高雄段路線將於台 17 線及海線間新闢路廊，行經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路線終點銜接新台 17 線。</p> <p>三、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前已於 112 年 5 月 8 日於梓官區召開地方說明會，本府並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函請其評估於茄萣區、湖內區再辦理一場地方說明會，以使當地居民了解本案規劃。此外，本府將持續向規劃單位爭取優先施作高雄段。</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3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224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3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本市路口斑馬線退縮，以保障行人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規劃行人穿越道線時將一併就整體道路設施（如路口斜坡道、公共設施帶）及無障礙通行環境納入規劃，並考量最短距離穿越路口，同時就個案路口條件調整行人穿越道線位置，以提高左右轉入方向與行人穿越道線之角度，使得行人能安心且安全地通過路口。</p> <p>二、111 年優先改善 9 處路口已全數完工，112 年 5 月止已完成 4 處路口改善。本府交通局針對易肇事路口部分持續檢討改善，112 年預計完成 30 處路口以上路口改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行穿線退縮路口清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年度</th> <th>項次</th> <th>地點</th> <th>辦理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111 年</td> <td>1</td> <td>左營區至真路與華夏路</td> <td>已完工</td> </tr> <tr> <td>2</td> <td>仁武區仁雄路與八德南路口</td> <td>已完工</td> </tr> <tr> <td>3</td> <td>三民區建工路與大昌路口</td> <td>已完工</td> </tr> <tr> <td>4</td> <td>三民區鼎力路與鼎金後路口</td> <td>已完工</td> </tr> <tr> <td>5</td> <td>前鎮區中華五路與正勤路</td> <td>已完工</td> </tr> <tr> <td>6</td> <td>前鎮區瑞西街與瑞隆路口</td> <td>已完工</td> </tr> <tr> <td>7</td> <td>前鎮區正勤中華路</td> <td>已完工</td> </tr> <tr> <td>8</td> <td>小港區民益路與中山四路</td> <td>已完工</td> </tr> <tr> <td>9</td> <td>鳳山區鳳南路與林森路</td> <td>已完工</td> </tr> <tr> <td rowspan="4">112 年 5 月止</td> <td>1</td> <td>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前</td> <td>已完工</td> </tr> <tr> <td>2</td> <td>仁武區澄觀路/京文街口</td> <td>已完工</td> </tr> <tr> <td>3</td> <td>三民區河堤路/裕誠路口</td> <td>已完工</td> </tr> <tr> <td>4</td> <td>鼓山區九如四路與建榮街</td> <td>已完工</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項次	地點	辦理情形	111 年	1	左營區至真路與華夏路	已完工	2	仁武區仁雄路與八德南路口	已完工	3	三民區建工路與大昌路口	已完工	4	三民區鼎力路與鼎金後路口	已完工	5	前鎮區中華五路與正勤路	已完工	6	前鎮區瑞西街與瑞隆路口	已完工	7	前鎮區正勤中華路	已完工	8	小港區民益路與中山四路	已完工	9	鳳山區鳳南路與林森路	已完工	112 年 5 月止	1	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前	已完工	2	仁武區澄觀路/京文街口	已完工	3	三民區河堤路/裕誠路口	已完工	4	鼓山區九如四路與建榮街	已完工
年度	項次	地點	辦理情形																																											
111 年	1	左營區至真路與華夏路	已完工																																											
	2	仁武區仁雄路與八德南路口	已完工																																											
	3	三民區建工路與大昌路口	已完工																																											
	4	三民區鼎力路與鼎金後路口	已完工																																											
	5	前鎮區中華五路與正勤路	已完工																																											
	6	前鎮區瑞西街與瑞隆路口	已完工																																											
	7	前鎮區正勤中華路	已完工																																											
	8	小港區民益路與中山四路	已完工																																											
	9	鳳山區鳳南路與林森路	已完工																																											
112 年 5 月止	1	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前	已完工																																											
	2	仁武區澄觀路/京文街口	已完工																																											
	3	三民區河堤路/裕誠路口	已完工																																											
	4	鼓山區九如四路與建榮街	已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23603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3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遠見雜誌評比，施政八大面向表現，環保排名第 6，是不是環境保護、環境品質沒有得到市民肯定，環保局要加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次遠見雜誌評比係以民意調查為主，因民調期間（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適逢乾旱期，有數件火災影響空品事件，恐影響民眾對環保施政觀感，致民意調查結果較不理想，本局將再加強改善民眾不滿意項目，即時處理回應。</p> <p>二、民調期間空品良率較去年同期提升，紅害日數下降，人民陳情件數及 1999 派工件數較去年同期稍減，整體環保較去年同期為佳，本局將持續加強稽查作業，持續運用智慧科技，針對污染源及製程特性精準管制，全面打擊空污、水污、廢棄物等污染問題，強化整體環境品質。</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1 高市府衛藥字第 1123611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鑒於新北市幼兒園管制藥品使用不當事件，請問本市對於管制藥品的稽查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衛生局每年針對醫療院所及藥局進行管制藥品管理稽查，避免藥物濫用或不當流用之情事發生，經查口服巴比妥類藥物(Phenobarbital)計核有 14 張藥品製造許可證，經盤查，針對本市備有此類藥品之醫療院所及藥局進行專案稽查。</p> <p>自 112 年 6 月 9 日至 112 年 6 月 12 日完成共 145 家查察(8 家診所、122 家藥局、15 家醫院)，查獲 2 家藥局藥師不在場，由非藥事人員執行藥師業務，將依違反藥師法第 24 條依法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2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23512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3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增班增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111 學年度本府教育局核予成功特教學校高職部 9 班、27 名教師員額，依據「高職部每班學生不低於 9 人」之規定，原預計於 112 學年度減列 2 班、6 名教師員額；惟考量經適性安置後該校高職部一年級學生較原預估數多，且學生數浮動，於學期中可能隨時有學生轉入，為維護學生權益，教育局預計於 112 學年度僅減列該校高職部 1 班、3 名教師員額，合計核予 8 班、24 名教師員額（其中 1 班、3 名教師員額進用代理教師）。 二、教育局將提此案至「112 年高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會議」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始生效。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3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23071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有關桃源區梅山、拉夫蘭、復興、寶山等 4 里 8 部落要求有線電視建置及網路服務，需建置完善一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訂於 7 月 6 日召開「部落戶外無線寬頻上網服務研商會議」，為商討協助提供寬評且縮短數位落差。</p> <p>二、本市預計設置 15 處，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body> <tr><td>1</td><td>那瑪夏區</td><td>達卡努瓦部落</td></tr> <tr><td>2</td><td>茂林區</td><td>多納部落</td></tr> <tr><td>3</td><td>桃源區</td><td>高中部落</td></tr> <tr><td>4</td><td>那瑪夏區</td><td>瑪雅部落</td></tr> <tr><td>5</td><td>桃源區</td><td>建山部落</td></tr> <tr><td>6</td><td>茂林區</td><td>茂林部落</td></tr> <tr><td>7</td><td>茂林區</td><td>萬山部落</td></tr> <tr><td>8</td><td>桃源區</td><td>拉芙蘭部落</td></tr> <tr><td>9</td><td>桃源區</td><td>桃源部落</td></tr> <tr><td>10</td><td>桃源區</td><td>梅山部落</td></tr> <tr><td>11</td><td>桃源區</td><td>勤和部落</td></tr> <tr><td>12</td><td>那瑪夏區</td><td>南沙魯部落</td></tr> <tr><td>13</td><td>桃源區</td><td>二集團部落</td></tr> <tr><td>14</td><td>桃源區</td><td>復興部落</td></tr> <tr><td>15</td><td>桃源區</td><td>寶山部落</td></tr> </tbody> </table>	1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部落	2	茂林區	多納部落	3	桃源區	高中部落	4	那瑪夏區	瑪雅部落	5	桃源區	建山部落	6	茂林區	茂林部落	7	茂林區	萬山部落	8	桃源區	拉芙蘭部落	9	桃源區	桃源部落	10	桃源區	梅山部落	11	桃源區	勤和部落	12	那瑪夏區	南沙魯部落	13	桃源區	二集團部落	14	桃源區	復興部落	15	桃源區	寶山部落
1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部落																																												
2	茂林區	多納部落																																												
3	桃源區	高中部落																																												
4	那瑪夏區	瑪雅部落																																												
5	桃源區	建山部落																																												
6	茂林區	茂林部落																																												
7	茂林區	萬山部落																																												
8	桃源區	拉芙蘭部落																																												
9	桃源區	桃源部落																																												
10	桃源區	梅山部落																																												
11	桃源區	勤和部落																																												
12	那瑪夏區	南沙魯部落																																												
13	桃源區	二集團部落																																												
14	桃源區	復興部落																																												
15	桃源區	寶山部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23566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4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建議調升本市重陽敬老禮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對象為當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滿 65 歲或原住民年滿 55 歲，於當年 6 月 30 日前已設籍本市，至重陽節前仍持續在籍之市民。112 年推估發放 53 萬 2,237 人，所需經費約 6 億 4,665 萬 2,500 元。 二、鑒於本市老人人口已逾 50 萬人，如調升本市重陽敬老禮金，勢必增加一定費用，且每年尚因應老人人口自然成長而增加支出經費，恐排擠其他弱勢社會福利資源，爰宜就整體福利需求及資源再審慎評估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12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4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大樹地區文史團體對當地物產有一些推廣想法，請文化局、農業局合作予以輔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大樹區擁有優厚的地質與氣候條件，孕育出極富特色之人文風采，包括地景地貌、農特產品、產業歷史、工藝傳承等均深藏文化內涵。</p> <p>二、為開拓大樹區深具特色的產業資源，引導優質人才專業服務與回饋故鄉，需透過地域、產業與優秀人才的多元結合，進行整合跨域串連，納入各界資源，推動大樹區產業經濟永續工作。</p> <p>三、鑒於區公所為最接近地方的基層機關，具備整合該區域資源平台之能力。未來將輔導公所循本府文化局社造點徵選計畫－區域整合型補助管道，有效凝聚在地社區意識共同追求地方產業發展，並在社造基礎上循序漸進，形塑大樹區地方創生的產業策略，藉由盤點各地「地、產、人」的特色資源，與在地文史團體協力合作，進一步促使大樹區文化、產業、觀光各面向得以永續正面循環發展。</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490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4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一、露營時的旅行社輔導員管教不當 二、為何學校畢業旅行長期都是相同 2 家旅行社得標？畢業旅行時間請學校自定，不要被這 2 家旅行社壟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露營時的旅行社輔導員管教不當案件 (一)本市某國小於 3 月 20 日至 3 月 21 日由國益旅行社於本市旗山區芭娜娜營區辦理五年級露營活動，國益旅行社由阿爾法活動企劃實業社協助帶領此活動，參加學生班級數 13 班實際人數 346 人，教師（含生教組長代理學務主任）14 人。學校巡哨人員於 3 月 21 日凌晨 2 點 30 分收哨，交由阿爾法值夜人員巡哨。 (二)5 點多時，有學生有喧鬧聲，現場值夜輔導員多次規勸學生，但情形未有改善，一時情緒失控，逕行對學生施予連坐罰跪一分鐘、罵髒話等疑似發生對 253 位學生（依學校社政通報人數）不當管教情事。該委託廠商未於第一時間通報學校，學校老師亦未能及時掌握。 (三)校方知悉後與廠商向家長及學生致歉，本局接獲陳情後即責請學校完善處理，並督導學校及學諮中心對案生進行輔導，嗣後校方退還部分金額。 (四)後續學校對廠商究責召開驗收會議，採最嚴厲究責加重性賠償。另學生身心若因此事件而受影響，後續就醫費用，檢據後由廠商全權負責。上開賠償處置已獲家長支持。 (五)本局於 112 年 3 月 2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232352900 號函文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重申各校辦理戶外教育應依據前開原則妥善規劃執行，辦理時應以學生安全為要，其輔導管教仍為學校之責，不得交由非屬學校無管教學生權利之人員處理，學校務必確保全時安排人員輪值陪伴學生，掌握全

成狀況，嚴防體罰、不當管教之情事。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目標，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系統性之戶外教育課程活動，據以實施。

(六)另該輔導員業由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裁罰 15 萬元並公布姓名。

二、為何學校畢業旅行長期都是相同 2 家旅行社得標？畢業旅行時間請學校自定，不要被這 2 家旅行社壟斷

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畢業旅行招標日期並未固定，由各校依學校行事曆自行規劃安排，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經調查近五年有 38 家不同的旅行社承攬本市各級學校畢業旅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1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07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民眾與居服員的照護糾紛，無法及時獲得相關協助，如何監督長照機構及居服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本府衛生局接獲照護糾紛，辦理事項敘明如下：</p> <p>(一)依糾紛案件內容進行釐清或查調作業，視服務對象狀況調整長照服務機構或異動服務計畫，倘機構因照顧人力不足問題，無法按時或依約提供服務，機構應主動協調支援人力持續服務或協助進行轉案、服務對象亦可提出轉換服務機構之要求，以維護服務權益，倘機構違反相關規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特約契約規定辦理。</p> <p>(二)市民如遇長照服務爭議案件，可依本府衛生局訂定「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以書面申請調處作業，調處委員組成主要以法律和照護背景專家，同時會視個案需求，增聘其他專家出席進行調處，期爭議案件獲得妥善之處理，倘對於調處結果不甚滿意，建請可再尋求調解委員會或以司法訴訟作為調解管道。</p> <p>二、為降低照護糾紛案件，本府衛生局建立長照服務品質控管管理機制，透過簽定服務契約、評鑑機制、契約管理機制、不預警查核及異常案件查察等，以優化長照服務且有效監督及提升居家長照機構服務品質，辦理情形敘明如下：</p> <p>(一)長照機構提供服務，應簽訂定型化契約書：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長照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本府衛生局訂有「高雄市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服務定型化契約書」，內容載明服務項目及內容、權利義務、爭議處理等事項，列為評鑑基準及不預先通知查核事項，以確保長照機構</p>

與服務使用者係在知悉雙方權利義務且於提供服務前完成服務契約簽訂，倘有違反者依長服法第 52 條裁處，以降低爭議案件之發生。

(二)辦理居家長照機構評鑑相關作業：

本府衛生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每年度辦理居家式長照機構評鑑作業，按經營管理效能、專業照護品質、個案權益保障等 3 大面向訂定評鑑基準，透過評鑑機制有效評核機構服務品質，評鑑結果作為特約之依據。

(三)訂定契約管理機制：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本府衛生局與特約居家長照機構簽訂「特約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暨喘息服務契約」，明訂長照機構接獲派案應依約/依限提供服務、且應確實處理服務對象/家屬意見反映及申訴案件且有服務紀錄等規範。

(四)辦理不預先通知查核暨服務品質查核：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每年度實地前往本市居家長照機構設立位址辦理不預先通知暨服務品質查核機制，項目包含服務品質及服務紀錄抽核等，倘有違反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特約契約規範辦理。

(五)服務異常監控機制：

由本市照顧管理專員及 A 個案管理員透過複查、不定期家電訪等方式，瞭解居家服務使用者服務情形，倘有重大事件、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或特約契約規範等案件，通報本府衛生局進行查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23611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淨零自治條例延後送審。空白授權太多，請環保局完善條文後下個會期再送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於 6 月 28 日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主要管制「氣候變遷因應法」未納入之範疇，明定 2030 減量 30%、2050 淨零目標，以強化政府治理、輔導產業減碳、市民生活參與、落實公正轉型為核心訂定。</p> <p>二、有關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訂定方向為基本法，故相關權責、規劃及規範，將交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權責進行後續制定。另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亦為授權另定。</p> <p>三、此外，有關淨零條例部分條文，如盤查對象、碳平台機制部分條例仍需待氣候變遷因應法子法訂定，爰現階段仍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後續另定之。另有關涉及重大議題如基金來源、用途，後續須另以自治條例訂定。</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9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19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4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建議儘速成立資訊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資訊中心
辦理情形	<p>隨著科技發展趨勢，因應中央組織改造，提升政府數位治理能量刻不容緩，本會期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與部門質詢期間，多位議員亦關切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等議題，市府因為現在局處已達到上限，不能再增加，但長期的做法，同意議員建議，市府還是要成立一個資訊局。市府目前正在通盤考量市府業務如何對接中央部會的組織調整，以及更有效的人力分配因應未來業務上的需求。</p> <p>考量組織再造需要全面評估與規劃，因此在成立專責機關前，本府透過智慧城市推動小組進行數位發展政策整合推動，由林副市長主持，各機關九職等以上人員與會，加強跨機關合作溝通。</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512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4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公幼比較便宜，為什麼家長反而到準公幼和非營利幼兒園？ 一、請公幼研擬延長暑假托育時間。 二、設立獎勵機制鼓勵教師留園及延長課後托育至 6 點半更符合家長下班時間。 三、建議高雄搶先全國先進行分齡降低師生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支持家庭育兒及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本市自 112 年 7 月起實施公立幼兒園全面開辦延長照顧服務，參加人數達 1 人以上即開班，家長負擔每小時不超過新臺幣（下同）50 元，暑假辦理原則以 6 週至 8 週，半日制為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全日制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得視家長需求予以延長至下午 6 時。 二、本府教育局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高市教幼字第 11233256600 號函頒布「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包含提高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之教學人員敘獎額度，寒暑假期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之每小時鐘點費由 260 元提高為 300 元，以鼓勵教保服務人員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減低家長經濟負擔。教育局後續視延長照顧服務實施情形，再行評估延長辦理時間之可行性。 三、有關分齡降低師生比評估說明如下：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 2 歲幼兒不得與其他年齡層混齡編班，中央法規未強制規範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分齡分班，爰幼兒園得視各園需求針對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 (二)本市自 112 學年度起，公立幼兒園全面實施新招生之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班級降低師生比至 1：12 為原則，並訂定調降師生比之原則及配套措施，另 2 歲班師生比目前為 1：8，考量家長及幼兒需求，不宜直接調降，由幼兒園配合直升情形，自行調整招生名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21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23375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4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針對住警器發放，建議設定合理的安裝率，並改為以民政、社政系統為主，消防系統為輔，以增加效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p>本府住警器發放政策，自 111 年 9 月 21 日起改由里長協助補助發放，遂於 111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假本市 38 區公所辦理「里長住警器補助發放說明會」，說明住警器之功用、補助對象及申領後注意事項。為強化公寓、透天厝火災預警及提高住警器補助率，本府消防局於 112 年辦理追加預算 7 千萬元，採購 25 萬 4,545 顆住警器；為提升發放效率，本府民政局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集各區公所辦理「協助發放住警器發放說明會」，並透過民政系統（區公所、里鄰長）協助發放住警器。</p> <p>另為確保弱勢族群居家火災預警，提升居住安全，本府消防局已就社會局提供三大弱勢族群（低收入戶、獨居長者、領有生活津貼補助身心障礙者）清冊全面補助發放住警器。</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張勝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297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4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建請檢討解編大社區無使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府已於 108 年起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變更大社都市計畫區經主管機關確認無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本案經 109 年 4 月 17 日本市都委會第 82 次大會審議通過，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報請內政部都委會核定，並已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審議，近期將提補充資料後，續排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5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23494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4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大社文中二公園設施的地墊需更換，有安全問題的設備要趕快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預定地位於大社區大社路、安康街、大吉路及永保街相交處；面積 2 萬 3,126 平方公尺。於 77 年徵收取得，由原大社鄉公所規劃為公園綠地，並設置廁所、球場、健身器材、兒童遊樂器具及涼亭等設施，目前開放供民眾使用，代管單位為大社國中。</p> <p>二、張勝富議員於 112 年 3 月 28 日邀集保安里長與教育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鳳山養護工程隊赴現場共同勘查，請教育局就該區危險遊具、體健設施拆除及步道不平整處進行改善。</p> <p>三、教育局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完成該區危險遊具、體健設施拆除及部分步道不平整處改善，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12 年 7 月 2 日完成五處現有體健設施處老舊地墊更新。</p> <p>四、另本預定地內他處步道改善作業，續由教育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協調規劃改善。</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30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496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一、關於水資源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相關統計，抗旱水井抽水量 112 年 2 月 6 日至 5 月總共抽用 935 萬噸地下水，有核發水權的用戶每年抽用 3 億噸以上地下水，水利局應有科學數據讓市民了解，是否有負面效應（鹽化、地層下陷等），化解疑慮。</li> <li>(二)中央對水井抽取地下水所造成的影響監測，目前僅有永安區乙處，現情勢已變化許多，應要求中央增加監測點。</li> <li>(三)目前規劃在本市南北建置二座海淡廠，因其有高耗電及鹵水處理問題，若環評未過，本席建議不予設置；若決議辦理，應與相關團體（如環保團體及農漁團體等）溝通與對話，水利局應以謹慎的態度處理。</li> <li>(四)為水資源永續管理，建議研擬本市的抗旱水井管理要點及永續水資源管理自治條例，將抽取、停用及回饋等事項予以清楚規範。</li> </ul> 二、請善用高屏溪旁河灘地，參考北市 29 座河濱公園（均位於行水區內），在不影響排水功能的前提下，低度開發為河濱公園，供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水資源開發等相關議題，辦理情形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今（112）年新鑿抗旱井採分層取水，位於高屏溪右岸大樹區地質為砂礫石層，抽用期間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嚴格監控抽水量及水位變化，均符合地下水位管理警戒範圍，且於降雨過後川流量上升後立即停用，地下水位亦有顯著回升，尚無地層下陷問題。另近幾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監測林園地區亦無鹽化情形。</li> <li>(二)本府水利局與水利署合作新鑿抗旱水井位於高屏溪右岸大樹區，地質為砂礫石層，地下水蘊含量豐沛，目前無地層下陷</li> </ul>

問題，另外水利署已於高屏溪攔河堰管理中心增設固定站持續監測地表高程變化。

(三)水利署優先辦理北高雄海淡廠可行性規劃，選址位置與興達電廠結合溫排水渠道，以提高濃排水擴散稀釋，預計 114 年提送環保署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本府將協助與地方妥善協調溝通。

(四)水利署已訂定「抗旱水井抽查作業要點」，適用範圍包含全國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轄管可供旱災應變取水之水井。本府水利局與中央合作之抗旱水井完成後，移交自來水公司管理，目前抽查之出水均功能正常。另水資源管理及核發規定，包含水權費等均為中央權管制訂，有關水資源管理自治條例之訂定權限將續與水利署研商。

二、目前本府代為維護管理計有高屏溪舊鐵橋人工重要濕地（地方級）及斜張橋自然生態園區等 2 座河濱公園，另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下稱第七河川局）亦已於旗山溪地景橋規劃設置停車場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等。另外高屏溪高灘地係屬河川公地範圍，低度開發設置公園及公共設施提供民眾使用，涉及淹沒水位與民眾租約等問題，本府將請管理機關第七河川局評估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23193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建請加速大樹蔬果冷鏈物流中心計畫之相關作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鑒於極端氣候之影響，為確保本市主要農產品（包括鳳梨、香蕉、玉荷包）之產銷通路及冷藏加工，特選定大樹果菜市場作為蔬果冷鏈加工設置場址。</p> <p>二、本府農業局於 110 年 7 月 28 日委託辦理「大樹果菜批發運銷園區蔬果集散、包裝、裁切及冷鏈計畫」規劃案，經召開 4 次專案小組協調會（含規劃報告書審查）確認規劃方向等相關細節後，規劃報告書已於 112 年 2 月 16 日核定。</p> <p>三、「大樹蔬果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內容為設置三層樓之廠房，建築總投影面積約 5,604m<sup>2</sup>，總樓地板面積 11,748m<sup>2</sup>，設置 2 線包裝及 2 線裁切生產線，另並設置冷藏庫約 1,260m<sup>2</sup>，約估日處理量 60-70 公噸，年處理量約 2 萬公噸，建造經費約需 12.5 億元，建造期程約 3 年 6 個月。為盡速獲取中央補助，目前正將本計畫循行政程序簽辦中。</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639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建議於鳥松文大用地（公 26 用地和特觀用地）研擬興建「高雄市兒童樂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工務局養工處 111 年度於鳥松區華美公園，設置區域型特色遊戲場，提供全年齡共融共樂的公園環境，已於 112 年 3 月完成開放使用。未來本市特色公園將評估公園基地條件，擇適宜地點辦理特色公園升級，並於規劃階段召開公民參與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打造符合各年齡層使用的特色公園。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3648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建議針對中低收入等弱勢嬰兒，補助口服輪狀病毒疫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輪狀病毒感染是引起嬰幼兒腹瀉中常見的病毒性腸胃炎原因，其潛伏期約二天。流行病學調查發現，在醫藥衛生進步的國家或地區，輪狀病毒腸胃炎很少引起死亡，因此中央疾管署目前尚未將輪狀病毒疫苗納入公費補助項目。</p> <p>二、本府衛生局規劃自明（113）年起，針對設籍本市中低收、低收入戶 1 歲內嬰兒補助口服輪狀病毒疫苗，每人補助 2 劑，1 劑至多補助新臺幣 2,700 元，相關費用由本府衛生局 113 年度預算內調整勻支。</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1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23480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一、鳳山溪污染問題如何解決，請在不全面截流的前提下（下游端會沒水，造成髒亂），評估在上游（工廠林立處）設置污水處理廠等淨化設施，改善鳳山溪及曹公圳水質。 二、請研議在鳳山溪設置親水步道、自行車道、河濱公園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鳳山溪接管率目前約為 61%，並於鳳山溪沿岸已設置 21 處截流站設施，有效改善鳳山溪水質，另持續推動第五期實施計畫，預計再投入 27 億經費，接管戶數 3 萬 5 千戶；有關上游工廠廢污水處理事宜，貴席建議設置污水處理廠，本府水利局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8 日邀集議員、環保局及經發局單位召開會議研商。 二、本府水利局今年度已優先改善中崙社區河岸步道工程，並於步道旁新增兩處景觀平台，使社區周邊的步道系統串聯更加完善。後續將持續盤點鳳山溪流域河廊水環境營造之研討，並規劃短中長期方案，爭取相關補助以利推動。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12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北鳳山文化沙漠：北鳳山沒有圖書館，爭取於文德國小旁空地設置共讀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高雄市立圖書館提供團體借閱服務，可與共讀站合作並統一運送書籍。未來可依教育局、校方規畫的閱讀空間，協助設置多元館藏並結合主題書展，引進與作家有約等活動，擴大閱讀資源的運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297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針對五甲國宅產權爭議，建議還地於民，或由政府辦理徵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五甲國宅社區住戶對都市計畫公設土地產權歸屬於政府表達不解且不滿，經林副市長 112 年 7 月 3 日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因住宅法係屬中央內政部主管法規，故本局將會同法制局邀集營建署召開說明會，以說明釐清爭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507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爭取於文德國小旁 300 多坪土地建置共讀站（1 樓）和禮堂（2 樓以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及文德國小針對該校用地「鳳山區文山段 0578-0004、0576-0004、0587-0002 地號」規劃設置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暨共讀站。文德國小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函報修正後「文德國小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工程」整體計畫，研考會於 111 年 4 月 12 日至 111 年 8 月 26 日計四次函發審查意見要求修正整體計畫。教育局又於 112 年 2 月兩次函報國教署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本案，惟亦未獲核定。</p> <p>二、考量學校學生數逾 1,500 人，且學校無室內集合場，遇大型活動也僅能於操場或穿堂舉行，如天候不佳，難提供師生舒適合宜之教學環境。為符應親師生需求及提升學生學習效果，並評估本案校地地點具有潛力，可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挹注，本府研議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辦理文德國小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案並於 112 年 5 月 4 日於高雄市議會辦理「文德國小多功能活動中心暨共讀站說明會」，向貴席及文德國小周邊各里里長說明此方案。</p> <p>三、於 112 年 6 月 14 日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由市長允諾本案活動中心部分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辦理，為協助學校盡速辦理旨案工程，目前教育局已聯絡顧問公司協助後續相關事宜。另有關共讀站部分，教育局已依市長允諾方向請學校盡速提報相關資料予教育局轉陳教育部國教署申請經費挹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8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379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建請協調自來水公司通盤檢討老舊自來水管線爆裂問題，並加速汰舊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台水公司為減少水資源的流失，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針對大高雄地區持續辦理汰換管線工程，最近 5 年（107-111）汰換管線長度約 239 公里，汰換管線經費約 26 億元。</p> <p>二、台水公司今（112）年於大高雄地區斥資約 5.71 億元，預計推動約 60 餘件自來水管線汰舊換新工程，將原有老舊管線抽換為延性石墨鑄鐵管，截至 6 月底汰換管線經費約 2.45 億元，汰換管線長度約 30 公里。</p> <p>三、有關老舊自來水管線爆裂改善方式：</p> <p>(一)短期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將加強人員管線巡視及檢漏作業，一旦發現漏水會加速請承商處理，以降低管線破管機率。</p> <p>(二)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於中長期針對漏水頻率高之管線，分析管線年限及管材逐年編制汰換計畫，以改善區域漏水情形。</p> <p>四、為減少水資源浪費，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後續將持續籌措經費，辦理舊漏管線汰換，降低漏水損失，確保大高雄地區民眾用水品質。</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6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5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長照 C 級巷弄站成吸金工具，稽查制度流於形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案市長允諾：長照量能逐步提升，後續監督機制需標準化，會請外部專家組成查核專家小組，優化監督機制。</p> <p>本府回復如下：</p> <p>一、本市 C 級巷弄長照站權責及類型分屬三個局處權管（本府社會局權管據點 C 計 280 處、本府衛生局權管醫事 C 計 212 處及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權管文化健康站計 29 處），因據點 C 及醫事 C 布建數量占大宗（約 94%），爰請本府社會局和本府衛生局就所權管之巷弄長照站共識相關規劃。</p> <p>二、本府業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及 7 月 5 日由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工務局、消防局及政風處，共同召開「C 級巷弄長照站監督機制配套研議會議」，鑒於據點 C 與醫事 C 其設置規範、申請資格等過程略有不同，業由本府社會局和衛生局就查核機制，制定查核流程，就現行查核及管理機制規劃三類查核形式進行，分為例行性、整體性及專案查核，依查核結果按時陳報市府。</p> <p>三、優化監督機制，專案查核部分將邀醫護及社福背景專家共組監督小組建立專家名冊資料庫，針對外界有疑慮處加強稽核防範作為，並責請工務局及消防局參酌 C+巷弄長照站設置規範（如：無障礙出入口、二樓以上須備有電梯、廁所防滑措施、基本消防滅火配置等面向，同時協助檢視據點與鄰近建築物週邊環境安全。</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2.7.12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236104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6.15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p>一、何謂淨零城市？立法精神？目的？</p> <p>二、高雄焚化廠又老又舊，均超過 25 年以上，一年處理 130 萬噸垃圾，造成空污，如何因應淨零？</p> <p>三、燃油垃圾車如何有效減少移動污染源？又如何因應淨零？</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了將全球升溫控制於 1.5°C，各個國家、城市、企業紛紛加速推動減碳政策，截至目前已有 150 個國家、252 個城市宣示 2050 淨零。以台灣來講，目前中央已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另外六都紛紛啟動淨零條例制定，高雄市為工業城市，碳排放約占全台 20%，目前雖然已較基準年減碳 13.2%，減量達 877 萬噸，領先各縣市並超前國家目標，但為了加速減碳工作推行，亦透過「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明定 2030 減量 30%、2050 淨零目標，並以強化政府治理、輔導產業調適、市民生活參與、落實公正轉型為四大核心目的，期望發揮公部門帶頭示範、產業以大帶小、全民參與精神。條例於 6 月 28 日經市議會三讀通過，未來，將作為高雄市政府推動各項減碳工作之依據。</p> <p>二、焚化廠設備汰舊換新、整改部分：</p> <p>(一)中區資源回收廠：由於維持廢棄物順利去化為優先考量，故中區廠除役工作，將於仁武、岡山廠修建工作完成投入處理服務後，再予整體規劃實施。</p> <p>(二)南區資源回收廠：將結合淨零碳排政策，如新建符合再生能源發電的焚化廠，或規劃減廢轉能將廢棄物燃料化，廢棄物透過機械分選程序，產製「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簡稱 SRF)，使原本只能廢棄、無法回收的廢棄物，能有再次利用的機會，達轉廢為能、減煤減碳之效益。</p> <p>(三)仁武垃圾焚化廠：預計於 114 年底完成仁武廠整建工程，預期能提升設備妥善率及鍋爐運轉率，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優</p>

於招商文件要求。

(四)岡山垃圾焚化廠：

- 1.ROT 案修建期程為 112 年 9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修建內容包括逐年進行三爐之空污防制設備更新，完成後可降低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如 NOX 30ppm 以下、CO 30ppm 以下）。
- 2.修建內容包括：逐年進行三爐之空污防制設備更新、改善能源回收設備、增設節能設施、底渣及穩定化物減量設施等。
- 3.增設節能設施：更換節能燈具；氣冷式冷凝器風扇葉片改用玻璃纖維材；二次風機安裝變壓器等。

三、垃圾車汰換、減污、減碳部分：

(一)環保署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提供「引擎動力壓縮」及「電動壓縮」方式之「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低碳垃圾車）」供各縣市政府辦理垃圾車輛汰換採購。

- 1.引擎動力壓縮式垃圾車：壓縮作業動力來自柴油引擎，經由動力分導裝置（PTO）傳輸，收集垃圾作業時，車子引擎必須怠速運轉（垃圾壓縮作業時需要提高轉速）。
- 2.電動壓縮式垃圾車：電動壓縮系統是以電池、電動馬達及控制單元，取代傳統動力分導裝置（PTO）以驅動壓縮系統，可於引擎熄火狀態下操作，大幅降低噪音與減少車輛怠速時廢氣排放。
- 3.以上所使用車輛均符合最新「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放標準及現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環保局逐年更換符合最新環保法規排放標準之新型車輛，以符合減少排碳量目標。

(二)環保局自 107 年度起汰購電動壓縮低碳垃圾車已達 179 輛，依汰換規劃最快須至 119 年方能全數汰換引擎動力壓縮垃圾車為電動壓縮低碳垃圾車，將持續積極爭取環保署補助及逐年編列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汰換。

(三)順應全球科技趨勢，垃圾車優化可採用純電動垃圾車，惟國內暫無通過監理單位安全審驗之電動底盤車可提供打造純電動垃圾車。環保局持續追蹤國內電動底盤車發展情勢。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12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鳳鼻頭國定遺址保存暨公園興建，請向文化部爭取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鳳鼻頭考古遺址為國定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本府自 95 年起，受文化部委託進行監管保護，透過巡查、管理維護及教育推廣等工作，以達遺址現地保存維護之目標。</p> <p>二、鳳鼻頭遺址公園整體發展計畫經評估經費需求為 21.5 億元（其中因私有土地佔 98%，徵收約需 13.5 億元），本府於 111 年 8 月送文化部爭取未獲通過。該部建議本計畫宜先進行詳細財務評估，並思考不同規模、分階段推動、規劃興建建築物及服務設施等。</p> <p>三、為納入前述意見，本府後續將先向文化部爭取經費進行整體財務評估及可行性分析，據以調整遺址公園發展計畫後，再爭取遺址公園開闢經費。</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497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區文中 6 解編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林園區文中 6 預定地，經本府教育局評估將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併同鄰近文中小 1 用地尚未開闢部分（已開闢部分為港埔國小）進行垂直整併，文中小 1 保留部分土地（含港埔國小）作為學校用地，文中 6 用地採整體開發變更為住宅區。</p> <p>二、本案都市計畫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案於 111 年 6 月 7 日至 7 月 8 日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並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辦理公展說明會。</p> <p>(二)本府於 111 年 8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都市計畫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決議請本府教育局取得出流管制規劃書同意函，並重新檢視整體開發區之規劃配置及道路系統，研提具體方案提會討論，本府教育局依委員意見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取得本案出流管制規劃核定函。</p> <p>(三)本案復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召開第二次都市計畫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後續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及 112 年 6 月 13 日針對本案計畫細部內容分別召開研商會議，目前依據前開會議決議針對區域發展及資源通盤考量，持續修正計畫並提報本府都市計畫專案小組審議。</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639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建議 一、林園後厝路至後厝路 2 巷開闢工程。 二、大寮區長春街 56 號前瓶頸段開闢工程。 三、大寮區農三街 177 巷道路開闢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林園後厝路至後厝路 2 巷開闢工程，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5,380 萬元，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先行循 113 年預算檢討，另地主分年意願僅約 3 成同意分年價購土地，後續仍視地主意願及本府財源通盤檢討。 二、大寮區長春街 56 號前瓶頸段開闢工程，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805 萬元，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先行循 113 年預算檢討，後續視本府財源通盤檢討。 三、大寮區農三街 177 巷道路開闢工程，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4,200 萬元，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先行循 113 年預算檢討，另地主分年意願僅約 1 成同意分年價購土地，後續視本府財源通盤檢討。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639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建議 一、大寮區公 14 開闢工程。 二、大寮公兒 3-4 開闢工程。 三、林園公兒 7-3 開闢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大寮區中庄里翁公園段 4046 地號（公 14），面積約 0.5107 公頃，土地權屬為育部管有，需辦理有償撥用，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4,300 萬元，將錄案循本案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大寮公兒 3-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2107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8,546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林園區公兒 7-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 0.2040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5,793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7179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建議 一、林園後厝路至後厝路 2 巷開闢工程。 二、大寮區長春街 56 號前瓶頸段開闢工程。 三、大寮區農三街 177 巷道路開闢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林園後厝路至後厝路 2 巷開闢工程，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5,380 萬元，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先行循 113 年預算檢討，另地主分年意願僅約 3 成同意分年價購土地，後續仍視地主意願及本府財源通盤檢討。 二、大寮區長春街 56 號前瓶頸段開闢工程，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4,200 萬元，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先行循 113 年預算檢討，後續視本府財源通盤檢討。 三、大寮區農三街 177 巷道路開闢工程，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805 萬元，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先行循 113 年預算檢討，另地主分年意願僅約 1 成同意分年價購土地，後續視本府財源通盤檢討。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3 高市府觀動字第 1123136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動物園收費標準修改後，影響鼓山區居民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壽山動物園現行全票 40 元，半票 20 元之門票收費標準，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公布施行，至今已逾 22 年未曾調整。園區於 110 年進行新動物園運動整建工程改善軟硬體設施，111 年底完工試營運對外開放，遊園品質顯著改善，參觀人數亦大幅提升；且近年來社會經濟成長，通膨物價指數亦不斷上升，市府將著手研議壽山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調整方案。</p> <p>二、本府後續將參考近來臺北市立動物園規劃中之票價調整方向，並進行遊客意願調查及收支平衡分析，審慎評估動物園票價調漲及票種規劃，在照顧市民權益的前提下，亦能提高整體門票收入來提供給動物更好之照養品質。另為照顧壽山動物園所在之鼓山區居民權益，將於門票調整時一併納入思考。</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129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6.1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p>興濱計畫擴大納入周邊區域：</p> <p>一、金融第一街徒步區是否繼續規劃。</p> <p>二、建請規劃約翰湯姆生文化導覽路徑。</p> <p>三、田町齋場、田町倉庫納入興濱計畫。</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未來興濱計畫將規劃納入周邊歷史場域，持續向中央申請補助，以硬體建設修復歷史場景，再輔以軟體活動結合社區及學校資源，透過串連活動，擴大興濱計畫辦理成效。</p> <p>一、金融第一街人行徒步區：原規劃以舊打狗驛及舊三和銀行為參觀軸線規劃人行徒步區，但居民意見不一，未來將努力整合在地意見，取得辦理共識。目前仍持續辦理軟性活動，透過餐飲及體驗活動，吸引民眾瞭解哈瑪星金融第一街的黃金歲月。</p> <p>二、約翰湯姆生文化路徑：111 年「文博遶境」曾規劃多條歷史主題的踏查路線，也包括 19 世紀英國攝影師約翰湯姆生的探勘路線，均獲民眾好評迴響，本局將持續與在地文史工作者合作古道系列遊程，帶領民眾感受百年前舊照與現今風貌之轉變。</p> <p>三、歷史建築田町齋場：建物為市府所有，坐落土地為陽信銀行所有，目前已完成修復工程規劃設計，112 年已提案向文化部爭取修復工程經費補助，俟核定後啟動修復工程。為兼顧所有權人權益及歷史建築保存活化契機，將提容積移轉方案與陽信協商，俾利啟動工程、共促觀光新亮點。</p> <p>四、田町倉庫：為台灣鐵路局所有，倉庫群西側為台鐵鼓山站及輕軌 C18 站，交通條件相當優勢，刻與市府捷運局合作辦理土地聯合開發，未來將保留部分建物見證倉庫群發展脈絡。</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6 高市府財支付字第 1123117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現行市府員工高雄銀行薪轉戶跨行轉帳免手續條件：存款實績月平均達 10 萬元以上可享 5 次跨行轉帳免手續費，如果未達 10 萬元，亦可書面申請享有 5 次轉帳免手續費。建請該行主動提供市府員工薪轉戶，跨行轉帳免手續費優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本案經請高雄銀行研議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因銀行辦理跨行提款交易時，尚需負擔財金公司清算、ATM 設備行、人員與作業等成本，前述門檻係依據交易所需之必要成本，計算一定之存款餘額收益可支應之前提下所訂出。目前該行針對市府員工所提供之薪轉戶優惠內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優惠門檻</th> <th>免手續費優惠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跨行提款</td> <td>月平均存款餘額大於 5 萬元</td> <td>8 次/月</td> </tr> <tr> <td>跨行轉帳</td> <td>月平均存款餘額大於 10 萬元</td> <td>5 次/月</td> </tr> </tbody> </table> <p>二、該行考量市府員工為其重要客戶，為維持客我關係，針對「未達優惠門檻之客戶」主動研議，將分別提供跨行提款 5 次；跨行轉帳 3 次之手續費優惠，並持續針對薪轉戶提供多元的優惠方案（如基金下單手續費優惠、薪轉戶優惠貸款專案等），使市府員工能享有更優質的服務體驗。</p> <p>三、調整後優惠方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門檻 (存款餘額)</th> <th colspan="2">調整後優惠方式</th> <th colspan="2">調整前優惠方式</th> </tr> <tr> <th>跨行提款</th> <th>跨行轉帳</th> <th>跨行提款</th> <th>跨行轉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於 5 萬元</td> <td>5 次/月</td> <td>3 次/月</td> <td>無優惠</td> <td>無優惠</td> </tr> <tr> <td>5 萬~10 萬元</td> <td>8 次/月</td> <td>3 次/月</td> <td>8 次/月</td> <td>無優惠</td> </tr> <tr> <td>大於 10 萬元</td> <td>8 次/月</td> <td>5 次/月</td> <td>8 次/月</td> <td>5 次/月</td> </tr> </tbody> </table> <p>四、調整後市府員工薪轉戶之跨轉/跨提交易優惠次數方式，預計實施日期 112 年 8 月 1 日。</p>		優惠門檻	免手續費優惠次數	跨行提款	月平均存款餘額大於 5 萬元	8 次/月	跨行轉帳	月平均存款餘額大於 10 萬元	5 次/月	門檻 (存款餘額)	調整後優惠方式		調整前優惠方式		跨行提款	跨行轉帳	跨行提款	跨行轉帳	小於 5 萬元	5 次/月	3 次/月	無優惠	無優惠	5 萬~10 萬元	8 次/月	3 次/月	8 次/月	無優惠	大於 10 萬元	8 次/月	5 次/月	8 次/月	5 次/月
	優惠門檻	免手續費優惠次數																																
跨行提款	月平均存款餘額大於 5 萬元	8 次/月																																
跨行轉帳	月平均存款餘額大於 10 萬元	5 次/月																																
門檻 (存款餘額)	調整後優惠方式		調整前優惠方式																															
	跨行提款	跨行轉帳	跨行提款	跨行轉帳																														
小於 5 萬元	5 次/月	3 次/月	無優惠	無優惠																														
5 萬~10 萬元	8 次/月	3 次/月	8 次/月	無優惠																														
大於 10 萬元	8 次/月	5 次/月	8 次/月	5 次/月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30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2976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6.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建請研議本市「社會住宅」案場，融入「循環經濟」，帶動環境永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市興建社會住宅均須符合綠建築銀級認證，以採用綠建材、低耗能等理念進行規劃設計，未來亦將評估納入循環經濟概念，包含系統模板、結構系統、預鑄工法等建材與工法之可行性，以期能打造永續低碳住宅。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30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23513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一、後勁溪援中路/藍昌路段居住人口眾多，已成熱門運動、遊憩地點，惟因管理不善（如藍昌路 367 巷），多處成為住家置放其私人物品、廢棄物的場所，請善加管理。 二、另請妥善規劃後勁溪堤防沿岸環境景觀綠化改造，提升城市美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後勁溪堤防藍昌路 367 巷民眾占用擺放雜物、種植果樹，本府水利局已於 5 月中旬完成占用移除作業，後續將加強植栽美化及巡查作業。 二、後勁溪環境改善，已於 110 年爭取水環境經費完成後勁溪水岸步道改善，今年持續爭取水環境計畫，辦理青埔溝環境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23612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垃圾焚燒殘餘「飛灰」固化掩埋成本高，建請重新計算殘餘回運合理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規定，目前僅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優先協助鄰近區域澎湖及臺南兩縣市家戶垃圾，其中僅臺南有量能可回運飛灰固化物。 二、為減緩掩埋場容積不足壓力，另於 109 年設計採每代燒 1 公噸垃圾回運 0.36 公噸飛灰固化物以量易量機制辦理；目前臺南已回運約 2.2 萬噸飛灰固化物。 三、後續將配合議員建議內容，重新計算掩埋成本，修正現有收費管理辦法掩埋收費費率後，再研議調整外縣市以量易量互惠比例之可行性。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23605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因應廚餘量增加、合格處理廠限制多，建請研議『廚餘再利用』量能、設置回收廚餘專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將規劃設置生質能源廠，除了生廚餘、熟廚餘皆能處理，其廚餘厭氧消化後產生之消化液優先協調水利單位進行處理或評估設置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消化污泥則可進行堆肥處理，沼氣可做為綠能發電使用。 二、本案目前規劃設置之生質能源廠，每日處理約 120 公噸廚餘，足以應付目前本市廚餘量。預計於 113 年起辦理可行性評估、環評差異及招商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495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幼兒園違規情形，教育局沒公告揭露，僅連結教保資訊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第 3 點略以，主管機關應處分作後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載處分內容。同規定第 5 點略以，公布期間屆滿者，主管機關應至全國教保資訊網解除登載。</p> <p>二、經查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下稱教保網）自動於處分公布期間屆滿後解除登載。為避免教保服務機構違法事項公布期間與教保網不一致或屆滿應解除而未解除情事發生，爰本市統一配合中央以教保網裁罰紀錄公布查詢連結教育局網站（路徑：教育局組織架構/幼兒教育科/幼兒園相關網站/地方主管機關依法應公布違法裁罰事項），以符合上開規定。</p> <p>三、另本府教育局另新增教保服務機構裁罰紀錄公告快速連結於本局局網首頁，以便民眾查詢。</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3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23136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推動「高雄週」整合各項活動，由高雄市政府號召民間企業共襄盛舉，成為另類商業嘉年華，活絡高雄經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有關推動「高雄週」相關事項，擬由市府召開跨局處會議，聽取商圈、觀光業者及其他相關民間企業之意見，整合各界資源後規劃，以促進高雄產業發展及經濟活絡。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23137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小港機場適合推動亞太地區姊妹市的直航，除中央的包機獎勵外，地方政府也應該加碼包機獎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亞太地區與本市締結姊妹市，分別為：</p> <p>(一)日本：熊本市、熊本縣、八王子市。</p> <p>(二)韓國：大邱市、大田市、水原市、釜山市。</p> <p>(三)越南：峴港市。</p> <p>(四)菲律賓：宿霧市。</p> <p>(五)帛琉共和國：科羅州。</p> <p>(六)馬爾地夫：馬列市。</p> <p>(七)澳大利亞：布里斯本市。</p> <p>二、有關高雄直飛亞太地區姊妹市航班恢復情況如下：</p> <p>(一)日本：東京（成田）每週 18 班、熊本尚未恢復。</p> <p>(二)韓國：首爾（仁川）每週 18 班、釜山每週 4 班。</p> <p>(三)越南：峴港每週 5 班。</p> <p>(四)菲律賓：馬尼拉每週 7 班、宿霧尚未恢復。</p> <p>(五)帛琉共和國、馬爾地夫、澳大利亞：無直飛航班。</p> <p>三、由於國際航班恢復對於本市發展觀光影響甚鉅，為提供本市居民及國內外旅客便捷之交通服務，本府業已函請交通部民航局加速恢復原有航線航班，另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本市加強國際行銷，並針對高雄國際航線提供相對誘因，給予包機額外獎勵措施，加碼補助包機旅行團，藉此提升旅行業者組團包機意願，待培養客源後，再適時轉為定期航班，俾利航線永續經營。</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23498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應制定校園霸凌轉班機制以保障受害學生的受教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疑似霸凌案件相關學生轉班（學）機制，經 111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如下：</p> <p>(一)案件調查程序期間：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必要時，學校得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p> <p>(二)案件已完成調查程序：尚無適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倘仍涉及轉班訴求，高中學習階段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回歸各校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作業規定辦理；國中小學習階段則分別依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及「國民小學學生常態編班補充規定」辦理。</p> <p>二、有關校園霸凌事件相關學生輔導機制說明如下：</p> <p>(一)學校方面：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輔導管教分工與輔導期間，由學校輔導室就霸凌者、受霸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予以適切性的介入性輔導處置，必要時得轉介本市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社政或衛政等單位進行處遇性輔導。待輔導期滿後，由輔導主責單位評估相關學生之狀況，確定身心穩定或關係修復後，再提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審議是否解除管制。</p> <p>(二)教育局方面</p> <p>1.本市校園霸凌案件一律錄案督導，於每月校安會報中，逐案檢視霸凌列管個案後續輔導情形及成效，待學校評估輔導有成效後，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評估已完</p>

成處理者，由教育局審視後予以解除管制。

2.本市近年積極推動「修復式正義」之觀念，採種子教師模式，辦理初階與進階研習，實際將多元輔導策略引進校園，自 111 年度開始，教育局著手針對部分個案，入校推廣修復式正義輔導策略。111 年參與學校為福山國中及梓官國中，112 年規劃三級學校（4 所）予以實施。

(三)跨局處合作模式

1.與社政合作模式：

學校評估學生之兒少權益若因校園霸凌事件而受到侵害，則法定通報予社會局，並持續了解個案開案與否及其後續處遇，資源整合共同追輔個案。

2.與衛政合作模式：

與衛生局建立合作機制，由學校評估校園霸凌事件個案學生，若有相關心理衛生或醫療需求，主動轉介及通報衛生局予以協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1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23297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前金區林投里機 10、機 12 機關用地，可透過市地重劃、公辦都更的方式並用社會住宅的概念讓居民就地安置。但都更曠日廢時如何保障居民的居住品質與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查前金區林投里機 10、機 12 用地，本府已納入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業於 111 年 8 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附帶條件（條件：商四負擔 54.93%、商五負擔 58.76%代金或公保地，並取得全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將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爰依內政部所審定土地變更負擔原則，蒐集土地所有權人繳交變更回饋代金意願（機 10 同意比 31%、機 12 同意比 16%），倘若未能取得全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仍將維持機關用地。</p> <p>二、有關前揭機 10、機 12 用地所涉變更都市計畫及土地開發，尚待評估課題如下：</p> <p>(一)查範圍內土地產權持分複雜，私地主超過 300 人，不易整合開發意見。</p> <p>(二)多數私地主（超過 90 人）擁有土地面積更低於 10m<sup>2</sup>（約 3 坪），將導致整體開發或都市更新後八成私地主持有土地面積太少，無法分回最小建築面積或住宅單元。</p> <p>(三)為免衍生更多社會問題，因現有承租戶、占用戶、低收入戶及弱勢佔用戶無法參與分配，需有妥適安置規劃，且為地主接受方案。</p> <p>綜上，本府將研議透過市地重劃、公辦都更等方式，融入社會住宅安置，作整體性專案評估。</p> <p>三、另林投里機 10、機 12 用地，內部狹窄巷道眾多，消防救災困難，為提昇救災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府消防局第</p>

一大隊前金分隊特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假前金區林投里生旺巷擴大辦理狹窄巷弄搶救演練，由轄區大隊長主持，演練內容包含：長距離佈線、移動式幫浦、中繼水源供應等技能操演，藉以強化消防人員火場應變搶救之能力，並加強住戶里鄰防火及避難之正確觀念。

四、又為有效偵測火災發生，即早預警民眾避難逃生，本府消防局持續宣導及發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統計前金區林投里 5 樓以下住戶共計 269 戶，已裝置住警器 226 戶，拒絕裝設者 8 戶，補助率已達 84%，未來消防局將提供未裝設住戶清冊並藉由民政、社政系統深入社區發放住警器，以維護市民居住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加速推動「高雄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由原來的哨船頭、旗津一帶逐漸發展至今日 38 個行政區，1924 年正式設市是現代化城市誕生的重要起點，後續推展現代城市計畫，進行政治、產業、教育、公共衛生等相關基礎建設，將高雄市從原有的港灣聚落，推進成為臺灣工業重鎮，進而邁入當代後工業都市轉型的新階段。</p> <p>二、有關高雄日的推動，可參考上述或其他歷史淵源，由市府各局處規劃相關紀念活動。</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639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後昌兒童公園請市府研究將阿勃勒樹移植，以保護人身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後昌兒童遊戲場位於藍昌路 214 巷旁，面積 0.1104 公頃，該公園共有 11 株阿勃勒，針對落果問題將以摘除修剪處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6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23489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一、大寮社宅依水利局規劃，需 115 年 5 月才拿到使用執照，這種建置速度是否低於一般民間的建築效率？ 二、大寮區內坑路 29 號一帶，遇雨土石流即淹入民宅與農田，造成財產損失，建議設置擋土牆。 三、大寮路 670 號旁大排於 6 月 12 日豪雨時滿水，因無護欄，河道與道路不易分辨，造成行人（尤其小孩）出入的危險，建請設置護欄。 四、力行路 65 號 20 米道路，有淹水問題，請改善。 五、力行路 26 巷後方大排淹水？是否是省道雙邊側溝久未清疏而阻塞？請水利局找出問題解決。會勘時請知會本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於發包階段時考量原物料上漲及市場普遍缺工等問題多次檢討並依據「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規劃設計及施工總工期為 1,400 日曆天（統包商回饋 1,370 日曆天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與接水接電），因本案屬統包工程，於發包後即刻辦理基本設計及分階段細部設計，後續邀集相關技師公會協助審查，分階段細部設計核定後分階段施工，且施工期間須落實三級品管制度，確保其工程品質及進度。本案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取得建管同意施工，後續將督導品質管控及進度辦理施工，原規劃 115 年 5 月取得使用執照，後續將視施工進度協調同步施作室內裝修工程，以加速申請使用執照時程。 二、大寮區內坑路 29 號旁路段現況未設置側溝與護欄致短延時強降雨時排水不及沖刷農田與民宅，權管機關為大寮區公所並已編列相關預算，今年完成改善。 三、本府水利局已協助於 112 年 6 月 17 日暫時擺設紐澤西護欄及拉設警示帶警示民眾誤闖發生危險，另因大寮路 670 巷屬寬度 6 公尺以下道路後續將由大寮區公所研議辦理設置護欄。

- 四、112年6月12日大寮地區瞬間10分鐘雨量最高達15mm，強降雨加上下游在來排水水位高漲，道路側溝逕流宣洩不及造成力行路面淹水。
- 五、有關力行路65號前周邊道路積淹水，本府水利局預計於112年6月30日上午10時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改善方案。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3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3623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建議加速設置大寮、林園區大型醫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市林園區及大寮區人口數分別有 68,371 人及 111,663 人，總計有 5 間醫院（含 2 間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1 間精神專科醫院及 2 間地區醫院），總計提供急性一般病床 258 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70 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229 床及特殊病床 105 床（含急診觀察床 12 床、加護病床 15 床、手術恢復床 4 床、血液透析床 29 床、慢性呼吸照護床 25 床及嬰兒床 20 床）及 98 間診所，而鄰近的市立小港醫院設有急性一般病床開放數為 367 床及特殊病床 155 床且預計分階段開放急性一般病床並預計於 112 年 12 月急性一般病床 496 床全數開放。</p> <p>二、為挹注兒童醫療照護資源，本府衛生局透過建立各層級醫院與基層診所各自擔負不同的兒童醫療照護功能，目前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做為核心醫院，負責兒童重難罕症之照護，並設置兒童重症轉運團隊，安全轉送急重症兒童，提升兒童緊急醫療可近性，另積極推動基層院所加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提供未滿 3 歲幼兒之初級醫療照護與健康管理，目前林園區及大寮區已有 7 家診所加入。</p> <p>三、籌設病床數規模達百床以上之醫院須提送「醫院設立計畫」至衛生局，後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審視並函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務局、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財務專家共同審核計畫書內容，通過後移送本府衛生局醫療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審核後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審核許可方可設立。本府衛生局未來將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及經發局後續都市計畫規劃後，審慎評估並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致力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及提供適切之醫療服務。</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23605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是否提早封存大寮掩埋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大寮區共有 2 座公有掩埋場，其中大寮一期掩埋場已於 87 年 9 月完成封閉復育停止使用，部份土地供大寮區清潔隊使用，目前僅餘大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中，係為多元化掩埋場，主要係掩埋本市清潔隊清掃道路、水溝所產生之溝泥、掃街土，及水利局民生污水處理廠所產生之有機污泥，若只掩埋上述廢棄物，預估年限尚可使用 20 年以上，並協助提供本市清潔區隊暫置巨大家俱垃圾，及作為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暫存區。</p> <p>二、因本市其他營運中掩埋場係以掩埋飛灰穩定化物為主，尚無其他公有掩埋場可掩埋本市溝泥、掃街土，且如遭遇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臨時產生之廢棄物，恐須另覓去處暫置，目前全國新闢掩埋場困難且期程約需 7~8 年以上，故倘未能正常運作，對本市廢棄物處理影響甚鉅，且大寮區域性場掩埋年限尚可使用 20 年以上，若提早封存恐造成浪費開闢成本之嫌。</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49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大寮廢棄物處理廠回饋金分配比例不均，請市府協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109 年 7 月環保局測量大寮衛生掩埋場場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將大寮區 7 個里劃為涵蓋區域，並明訂大寮區回饋金比例為 76.7%、鳳山區回饋金比例 23.3%。 二、大寮區公所積極協調各回饋里長自 111 年 12 月起至 112 年 4 月召開 3 次協調會，共獲 6 個回饋里里長同意以環保局劃分各回饋里面積比例作為分配依據，惟仍未獲山頂里里長同意，本案已列入回饋金審查會送環保局認定。 三、大寮區公所再次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召開 112 年第 2 季廢棄物處理場回饋金管理會會議，本案列入臨時動議仍無達成共識。 四、另針對內坑里長質疑環保局測量掩埋場地點及周邊面積錯誤，要求環保局重測以昭公信。環保局遂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集區公所及回饋里里長討論掩埋場回饋區測量事宜，經當日討論將依與會代表需求，請測量公司以每 100 公尺為級距，計算各級距內各里的範圍及比例，提供予大寮區回饋金管理會分配回饋金參考之用。 五、大寮區公所仍持續向回饋里里長溝通協調，化解歧見以求早日達成共識。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497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昭明國小新厝分校停辦後校地及校舍如何使用？可否朝多功能運動公園方向開放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大寮區昭明國小新厝分校 111 學年度教職員人數 7 人、學生人數為 25 人，且校地有三分之二土地為私有地，長期以來皆有地主向學校表示要收回土地另做他用，因無法有效解決學校地權及淹水等問題，爰依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擬自 112 學年度起併回本校，期能提供學生更安全、完善的學習與活動空間。</p> <p>二、昭明國小新厝分校併校後，建物後續由昭明國小予以管理維護，並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辦理財產報廢及拆除作業，土地部分將簽報本府辦理解編，私有地歸還人民，市有地交由本府都發局納入通盤檢討。</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3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4322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小港前鎮缺乏合法車位承租業者或因僥倖貪避成本，未以合法方式停放而隨意放置於私有土地或公共區域，導致傷亡意外，請市府研議改善方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因應前鎮小港區貨櫃車運輸需求，及未來隨洲際貨櫃中心發展衍生貨櫃車輛之增長，本府交通局為協助運輸業者於適宜區位尋求貨櫃車停放處所，近期已成功協調台糖公司釋出小港特倉 C 區 8.6 公頃土地，由該公司自行申請設置貨櫃車公共停車場；以及協調高雄港務公司釋出第 6 貨櫃中心管制站外 2 公頃土地，即將公告標租予運輸業者使用。</p> <p>此外，本府將再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保留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用地範圍中原已劃定為廣停用地之 8.4 公頃土地供作汽車運輸業者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8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23517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一、針對 30 人以下中小企業，擬定《高雄市中小企業性騷擾防治辦法》，彌補母法不足。 二、研議委託性平、婦女團體進行「中小企業性平專案勞檢」。 三、《高雄市政府就業歧視暨職場性騷擾案件處理流程》須檢討，解決曠日廢時的問題。 四、收到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主動確認雇主是否已提供雙方隔離措施。 五、主動提供或轉介心理輔導資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說明一： 因近期性騷擾事件頻傳，行政院將於今年 7 月中旬提出「性平三法」之修正草案，檢討相關申訴流程及處理機制。本府對於小型商號（聘僱未滿 30 人）之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配合中央法規後續修訂狀況辦理，本府已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函請勞動部就「性平三法」之修訂研議納入聘僱未滿 30 人事業單位之處理機制，俾使是類單位有所依循。嗣後續依性平三法修訂結果，研議本市法規命令之適宜性。 說明二： 本府勞工局自 111 年起實施「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檢查計畫」，由勞檢員進行專案檢查，並依「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檢查會談紀錄表」所列事項進行查核，針對事業單位是否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設置性騷擾之申訴處理機制及員工申訴性騷擾情形等項目進行專案檢查。有關研議前項檢查業務是否可委託性平及婦女團體進行檢查，因涉及公權力之行使，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委託之規定及限制，目前尚無法委託性平或婦女團體進行勞檢。惟於必要時，可依勞動檢查法邀請性平或婦女團體或專家陪同進行。另本府勞工局於執行例行勞動檢查及法遵輔導時，不論事業單位僱用人數多寡，均現場宣導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

督促雇主應善盡職場性騷擾防治責任。

說明三：

本府勞工局受理職場性騷擾之申訴，業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審議處理辦法」訂定案件處理流程，依行政程法進行調查，並斟酌全部的陳述及證據予以判斷雇主是否違法，以符合行政正當程序。而行政調查中，最重要的是被害人權益的保護為優先，本府勞工局於知悉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時，立即責令並檢視雇主應提供被害人友善之職場環境以及後續協助被害人爭議調解，不因行政申訴程序進行而損及被害人之權益。因職場性騷擾各案繁簡程度不同，又涉前期行政調查進度不易以單一標準律定，故現行尚不宜調整處理流程規定。惟為加速案件處理時程，本府如收有相關申訴案，將優先調查審議，必要時召開就歧會臨時會議，以確保被害人職場權益。

說明四：

本府勞工局收受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視案件情節將即向雇主確認並要求提供雙方隔離措施，俾及時提供被害人之友善職場環境。為能第一時間保護被害人，本府勞工局與警察局建立職場性騷擾受理之通報機制，俾使勞工局能第一時間知悉，即時採取必要保護被害人的措施，降低公文往來延遲處理之情形。

說明五：

為顧及職場性騷擾被害人因性騷擾事件造成身心傷害之影響，本府勞工局訂有「高雄市職場友善心理諮商輔導計畫」，以協助申訴職場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透過專業心理諮商服務，俾利重新返回職場，達到個人、家庭及工作之平衡。本府對於所受理之職場性騷擾申訴，皆主動告知被害人相關權益，並依被害人意願提供轉介心理輔導。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8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27047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捕蜂捉蛇委外廠商無動物福利概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府捕蜂捉蛇委外廠商人員於執行勤務及運輸動物過程未依相關作業規定妥善安置情事，經查證屬實，本府農業局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損害賠償金，並要求立即改善，以防止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二、另針對野生動物救援部分，同時要求廠商應確實控管、督導所屬人員依作業規定執行勤務，並加強動物保護及相關專業訓練；本府農業局亦將不定期派員稽查相關作業流程，以維護動物福利。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4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24228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將 YouBike 納入第三人責任保險範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參考原本府環保局 C-bike 營運契約，延續納入騎乘者傷害險、公共意外險等，優先保障騎乘者安全，本市 YouBike2.0 使用者註冊加入騎乘者傷害險比例高達 8 成，遠高於其他縣市，可提供騎乘者自身充分之保障。</p> <p>二、本市於 109 年為全國第一個導入 YouBike2.0 城市，其他縣市係於後續採購 YouBike2.0 時陸續加入第三人責任險；考量公共自行車速度相較汽機車慢速，將洽其他縣市瞭解評估第三人責任險實施情形，考量所需經費於後續辦理公共自行車採購時評估納入。</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12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建議鳳山光節年年舉辦，為配合年底舉辦的「曹公光圳活動」，請文化局配合修繕城瀾砲台、平成砲台及鳳儀書院等古蹟照明設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有關修繕砲台及增設照明設備等經費，今年已積極向文化部爭取，以優化場域，配合成為曹公光圳活動亮點之一；後續於舉辦「曹公光圳活動」期間，將配合光圳藝術燈飾造景、光環境規劃，與走讀活動串聯以活化周邊文資點場域，亦可透過文資場域作為活動訊息的通路，讓文化內涵更為深厚。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27049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強化生態敏感區遊蕩犬貓移置。 一、爭取加入農委會「台灣原生種野生動物受遊蕩犬貓侵擾改善試辦專案計畫」。 二、劃定高雄市生態敏感區，區內及周界禁止餵養流浪犬。 三、全面盤點高雄市内生態敏感區犬隻數量。 四、擬定 3 年（浪犬）全面移置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一、為避免野生動物遭遊蕩犬貓侵擾，以維護生態保育，本府將積極爭取加入農委會「台灣原生種野生動物受遊蕩犬貓侵擾改善試辦專案計畫」，廢續以流浪犬貓移除減量為首要目標。 二、本府農業局動保處（下稱動保處）現行列管之浪犬熱點已包含本市生態敏感區，如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茄萣及永安溼地等，除加強遊蕩動物管制作業，結合食源管控措施，透過分工方式，區內由地域權管單位加強餵食取締；週界則由本府環保局負責稽查與取締，以杜絕不當餵養行為。 三、動保處與地域權管單位持續合作，盤點本市生態敏感區內圍及周界浪犬數量分布情形，並分析民眾通報案件態樣，以適時調整浪犬管制策略。 四、動保處持續與地域權管單位密切配合，透過專案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同時結合民間資源，於本市生態敏感區內，共同執行浪犬捕捉移除安置作業，例如：動保處與自管處自 102 年起迄 111 年止，已配合移置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浪犬計 706 隻。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6087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6.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p>毒鼠週應改為綜合防治</p> <p>一、高雄市滅鼠週 6 月 15 日開跑，環保局宣布在里辦發放 40 萬包鼠藥。</p> <p>二、幼童、家貓、家犬及野生動物可能誤食中毒。</p> <p>三、應回歸綜合防治措施，疾管署建議「不讓鼠住、不讓鼠吃」是預防漢他病毒最有效的方法。</p> <p>四、民眾平時做好環境清理，尤其是倉庫、儲藏室等老鼠容易窩藏的空間。</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家鼠防除市府環保局以製作海報、宣導單及紅布條，提供市府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及各區公所以網站或跑馬燈等方式，密集宣導「以做好環境整頓為主、投以毒餌藥劑為輔」之防治政策，並於所屬垃圾車全面懸掛紅布條宣導；宣導單宣導內容摘錄如次：</p> <p>(一)「防鼠三不」—「不讓鼠吃」、「不讓鼠來」及「不讓鼠住」。</p> <p>(二)老鼠孳生主要係環境衛生所致，故提醒民眾整理居家環境，減少堆積雜物，儲藏室、櫥櫃、水溝等都應經常清掃。</p> <p>(三)滅鼠餌劑使用，請留意佈放位置及方式，並應選擇安全、隱蔽之處所，避免兒童及寵物誤觸或誤食。</p> <p>(四)避免於保育類動物棲息之環境放置滅鼠餌劑，如發現老鼠屍體，應立即予以清除處理，以避免保育類動物誤食而中毒或造成死亡情事。</p> <p>二、市府環保局後續持續落實宣導並檢討修正綜合防治措施相關作為，並呼籲民眾僅使用鼠籠、黏鼠板或毒餌，卻不改善環境，只能治標性暫時減緩侵擾，鼠患很容易復發，請民眾應落實以斷絕糧食「不讓鼠吃」、封閉鼠道「不讓鼠來」及整理環境「不讓鼠住」的防鼠三不政策，才能有效降低老鼠密度。</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27052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建議農業局動物保護處擴編人力並納入特殊寵物相關業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農委會下新設寵物管理科，主要職掌動物管理政策與法規，包含寵物繁殖、買賣、寄養、寵物食品、用品、美容、生命紀念、動物展演及非犬貓寵物管理等新興產業，加強特定寵物源頭及流向管理，皆需有足夠人力與資源配置才得以執行基本行政量能。 二、本府因應中央新設寵物管理科，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將爭取人力改編增設寵物管理組，以因應非犬貓寵物管理及新興動物保護業務。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71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配合鳳山光圳活動，請水利局辦理鳳山溪清淤作業及修繕步道，維持河面、兩岸周遭綠地清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有關辦理鳳山溪沿線清淤作業，本府水利局每年都有針對鳳山溪進行檢測，確認是否有清疏需求，今年度已完成博愛橋至瑞興路 199 巷間河道清淤作業，以維護河道通洪能力。</p> <p>曹公圳與鳳山溪河面及兩岸綠地皆定期辦理環境維護清潔，維護期間若發現步道有損壞情形，將儘速安排修繕作業，今年度已完成 57m<sup>2</sup> 步道修繕工作。</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12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南駁二・北醒村，推動眷村文化夜經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醒村修復進度：</p> <p>醒村為日治時期海軍第六一航空廠員工宿舍，為台灣少數兩層樓眷舍，全區 1.7 公頃已登錄為文化景觀區，保留 7 棟眷舍，其中 A、F 棟登錄為歷史建築。</p> <p>一、醒村文化景觀園區共計保留 7 棟建築，已於 109 年完成戶外園區與 B 棟建築修復。</p> <p>二、111 年 4 月開始修復 A、F 兩棟歷史建築，預計 113 年底完成修復。</p> <p>三、另園區其他建物（C、D、E、G 棟）及周遭區域，業獲文資局再造歷史現場工程經費補助，已於今（112）年 3 月全區封園進行修復工程，預計 114 年全區完成修復。</p> <p>四、醒村預計將結合餐飲、文創商店、旅宿、展覽、樹屋等，並定期推出特色市集及活動，成為岡山眷村文化活化亮點之一。</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112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永安區爭取興建烹飪特色圖書館，規劃設計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永安圖書館重建方案，經盤點與評估永安區內公有土地，當前評估永安鄉前代表會用地最為適宜，正積極進行相關土地取得事宜，重建方案持續進行研議及規劃。 二、未來新建方案確認後，亦將向永安區在地事業單位爭取地方回饋，補助挹注地方建設經費。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27052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112 年本市犬貓絕育補助單價提高，但仍請維持至少往年的補助絕育隻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市府 112 年犬貓絕育經費單隻補助費用提升，公犬貓由 500 元提升至 800 元，母犬貓由 1,000 元提升至 1,500 元。</p> <p>二、去（111）年市府編列犬貓絕育經費 610 萬 2 千元，農委會補助 200 萬元，犬貓絕育總經費 810 萬 2 千元，總計完成 9,272 隻犬貓絕育，今年市府編列犬貓絕育經費 610 萬 2 千元，農委會補助 3 百萬元（較去年增加 100 萬元），今年犬貓絕育補助總經費 910 萬 2 千元，因絕育補助單隻經費增加，預估今年可完成犬貓絕育補助 7,000 隻左右。</p> <p>三、若要維持去年犬貓絕育隻數數量，評估不足經費 250 萬元，有關經費不足狀況，將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經費。</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人考字第 1123059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目前本市公務機關受理性騷擾件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人事處												
辦理情形	<p>有關貴席請本府提供目前所屬各機關性騷擾件數統計一案，謹說明如下：</p> <p>一、本府各機關近 3 年性騷擾案件計 9 案，其中成立 5 案，不成立 2 案，調查中 2 案。</p> <p>二、近 3 年案件數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887 1291 1146"> <thead> <tr> <th>年度</th> <th>案件數</th> <th>案件成立、調查中或不成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 年</td> <td>4 件</td> <td>2 件成立、2 件不成立</td> </tr> <tr> <td>111 年</td> <td>3 件</td> <td>3 件成立</td> </tr> <tr> <td>112 年 (統計至 6 月 1 日)</td> <td>2 件</td> <td>2 件均在調查中</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案件數	案件成立、調查中或不成立	110 年	4 件	2 件成立、2 件不成立	111 年	3 件	3 件成立	112 年 (統計至 6 月 1 日)	2 件	2 件均在調查中
年度	案件數	案件成立、調查中或不成立											
110 年	4 件	2 件成立、2 件不成立											
111 年	3 件	3 件成立											
112 年 (統計至 6 月 1 日)	2 件	2 件均在調查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性平辦字第 1123569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本市應落實性平零容忍，並加強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本府為加強性別平等意識，整合跨局處資源辦理下列措施，關注不同對象權益保障，打造性別友善城市：</p> <p>一、全面性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深化推動性平觀念：                      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111 年共計辦理 633 場次性別平等宣導（含 CEDAW 宣導），計有 8 萬 9,364 人次參加，宣導對象包含本府各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所屬員工、基層幹部（里鄰長、婦參成員）、教育現場人員（學校及教職員工生）、人民團體與民間組織、企業、工會、勞工與外勞仲介及一般民眾等。</p> <p>二、強化市府公務人員對於性別平等議題的敏感度：                      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邀請性平專家學者針對不同層級公務人員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至 112 年 6 月完成 6 場（包含機關首長 2 場、機關副首長 3 場及一般同仁 1 場），將持續辦理課程，從上而下落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p> <p>三、檢視申訴機制保障當事人權益：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公開揭示。各權責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依上開程序進行調查及審理工作，並積極追蹤，以確實保障當事人權益，落實職場性平。                      (二) 112 年 6 月 5 日由本府陳副秘書長召開檢視會議，要求市府各機關依本府人事處訂定之「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落實執行。各機關每年除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2 小時外，另新增 1 至 2 小時性別暴力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性騷擾、跟蹤騷擾及</p>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相關申訴及處理機制），以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

四、性騷擾事件依個別事件適用法條，由本府勞工局、教育局、社會局及各機關依程序進行調查及處置工作。111 年性騷擾案件通報數共 2,164 件，其中職場性騷擾 75 件、校園性騷擾 1,557 件、一般性騷擾 532 件。皆依調查程序進行事件調查及審議，以保障被害人權益，落實性別平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23607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大林電廠 5 號機未來是否會使用？興達電廠 1、2 號機生煤許可展延是否會核可？興達電廠 3、4 號機 113 年轉備用，為何不是在 113 年許可到期即除役，還要等到 114 年除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大林電廠 5 號機已除役，轉為緊急備用電力設施使用，備用容量率低於 8%，一年最多啟用 720 小時。 二、興達電廠 (一) 1、2 號機組 112 年 9 月 30 日許可證失效除役。除役後 3、4 號機組將以停一降一方式運轉。 (二) 3、4 號機組 113 年 9 月 30 日許可證失效轉備用，秋冬季節停止運轉，4 至 9 月若備用容量率低於 8%，一年最多啟用 720 小時。本府並要求 3、4 號機組 114 年底除役。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2.6.27 高市府衛藥字第 11236221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6.17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p>楠梓區某家診所開立不適嬰幼兒藥品，疑涉用藥違規：</p> <p>一、建議主動提供檢驗及醫療諮詢管道相關資訊。</p> <p>二、加強抽查診所兒童用藥，並定期公告查核狀況。</p> <p>三、各區增開用藥知識相關講座。</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啟動「護童專案」積極維護用藥安全，主動通知接受「違反醫療常規用藥」對象，提供專診免費醫療評估確保安全，針對近一個月內在四間診所使用，或近半年內在四間診所使用「不當處方」三次以上的未滿 18 歲未成年人，以及服藥後行為改變、嗜睡、頭昏等症狀之民眾進行通知，同時本府衛生局設置諮詢專線電話（07-7230250），以協助諮詢和安排專診評估。</p> <p>二、本府衛生局 112 年 6 月 9 日啟動專案查核 145 家持有 Phenobarbital 管制藥品醫療院所及藥局，查獲 3 家醫療院所醫師開立「不當處方」並依法處分。針對本市持有管制藥品醫療院所及藥局 2208 家均已依進度安排執行實地查核（鎮靜、安眠、麻醉藥品類），確認數量及合法流向，稽查到有違規業者除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裁罰外，並列為高風險機構，採不定期稽查，並加強醫療機構及藥局從業人員法規宣導，讓管制藥品管理制度更完整。</p> <p>三、112 年 6 月 20 日本府衛生局與社團法人高雄縣、高雄市醫師兩公會共同辦理兒童用藥安全研習，邀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紀念醫院小兒神經科教授級主任、藥學部主任向第一線醫療人員說明兒童用藥安全、苯巴比妥類用藥注意事項及兒童藥物使用注意事項，採實體講座（約 50 人）、線上視訊（約 300 人）同步進行，本府衛生局黃局長志中也出席參加，高雄縣、高雄市醫師兩公會均表支持護童專案，共同維護高雄兒童健康權益。另請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加強校園社區用藥安全宣導，保障小朋友安全。</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23112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7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眷村活化再造進度緩慢，目前閒置空間成為治安及環境髒亂死角，請市府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自 99 年起透過文化資產策略爭取保留三軍眷村，保留面積及戶數為全國之冠，其中左營海軍眷村以 59 公頃、近千戶之規模為全台第一。十年來市府陸續爭取投入眷舍維護修繕費用，並透過「以住代護」計畫公私協力活化眷村，若待全區修復以政府出資之傳統方式難以達成。</p> <p>二、市府已與軍方達成共識，並委託高雄大學陳啓仁教授進行左營海軍眷村通盤檢討，以多元配套方式辦理左營眷村全區修繕活化，推動都市發展兼顧保存眷村紋理。辦理原則包含：</p> <p>(一)引入民間資源活化，左營眷村全面修復再生。</p> <p>(二)保存眷村紋理、重要元素及老樹，新舊融合景觀協調。</p> <p>(三)引入公幼、公托、日照、社區活動中心、停車空間、綠地及商業等公共設施及複合生活機能，打造宜居新眷村社區。</p> <p>三、本案持續與在地居民及相關團體溝通討論左營海軍眷村規畫願景，盼凝聚各界活化共識，加速推動全區保存活化。</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639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7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建議可在橋頭區橋都路及橋新六路交叉口附近(高雄都會公園西側)新建兒童樂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市府去年度辦理新建特色遊戲場 34 處，今年度追加預算，將擇基地條件適宜處規劃旗艦型特色公園，未來持續爭取經費增設特色共融式公園和兒童遊戲區。</p> <p>另查緊鄰橋頭新市鎮旁的楠梓都會公園，營建署將建置特色遊戲場（分兩期），第一期總經費約 2,600 萬元，已完成設計預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屆時可提供橋頭區市民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639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7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南屏路 268 巷及東門路口，號誌燈過 8 個月還沒通電，請市府檢討改善。 市長允諾：會調查清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挖管中心)
辦理情形	一、台電將於 6 月 27 日-7 月 25 日派工進場施作： (一)本案經查台電本於 112 年 2 月進場施作，惟施工過程中遇下水道箱涵阻礙而需變更設計，至同年 6 月完成變更後再重新申請，挖管中心立即審查核發路證。 (二)據台電回報，將於許可施工期間 6/27~7/25 派工進場施作。 二、南屏路 268 巷及東門路口，號誌燈工程進度： (一)交通局於南屏路 268 巷及東門路口新設號誌燈（挖掘許可證 E11102482，許可施工日期 111/10/30~12/6）。 (二)台電因施工遇下水道箱涵阻礙需變更設計。（挖掘許可證 E11200386，112/1/3 申請，經查資料不全於 1/9 通知補正，台電於 2/8 資料完成補件，經挖管中心會辦各單位意見後於 2/13 完成審查核准，許可施工期間 2/22~3/22）。 (三)台電辦理變更設計後施作（挖掘許可證 E11201478，台電於 112/6/12 申請，挖管中心 6/15 完成審查核准，許可施工期間 6/27~7/25）。 三、建議事項： (一)建議工程主辦單位規畫及施作應與管線單位協調整合一體進行施作，以避免各自施作而致重複挖掘延宕時效。 (二)據台電表示，交通號誌供電，依慣例交通局先內線改接送電，避免路證申請與外線交辦施工期間，造成人民財產損失或安全危害。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3315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6.17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建議左營高鐵站前北路劃設行人穿越線及號誌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本案業已於 112 年 6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因案址屬台鐵站區範圍，為釐清新設號誌號後續維管及執法權屬，故台鐵局高雄運務段新左營站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再次辦理現勘，俟台灣鐵路管理局正式函復同意後，將由本府交通局行政協助於站前北路 72 號前設置號誌及相關標線，本府工務局協助設置無障礙斜坡，以符合實際人行動線及保障通行安全。</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530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7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教育局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68 校申請範圍皆為校園四周圍牆邊步道，未納入周遭街廓，如商圈、醫院通道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為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本府於 112 年 3 月上旬請全市學校盤點通學道鋪面改善需求，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計有 68 校提案爭取「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整建學校通學道，另有 52 校提報本市養工處通學道鋪面改善經費（112 年度 33 校、113 年度 19 校），共計 120 校提出申請通學道改善申請需求，交通局亦同步代辦校園周邊標線型人行道之劃設。</p> <p>本府已於 112 年 6 月底前分批提交 68 校申請計畫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錄案辦理審查，本府亦積極輔導需求學校將學校周邊路口街廓納入本案整體規劃設計範圍，全面爭取營建署經費補助，期能協助學校打造安全、友善、優質、無礙的通學環境，維護師生通學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8.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629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7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建議於左營區福山段 13 地號（博愛四路、重忠路警廣旁）「新建福山里圖書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112 年 6 月 17 日市政總質詢市長允諾方向，考量新建福山里圖書館經費龐大，將採與學校合作方式擴大規模並補助購置書籍費用，以提供社區民眾共同使用。</p> <p>二、本府教育局業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112-113 年度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計畫經費，左營區福山里計有文府國小審核通過，預計於 113 年度建置完成；另文府國中社區共讀站業於 106 年獲國教署核定並建置完畢，本府教育局將協調該兩校於課後時間配合民眾需求開放社區共讀站，滿足民眾閱讀需求。</p> <p>三、另本府將協請市立圖書館協助增加學校社區共讀站之書籍量、提供電子書服務、引進與作家有約等閱讀活動及提供圖書志工進行輪班，並由文化局提供保全人力經費，在兼顧校園及師生安全前提下，提供民眾優質閱讀空間以滿足民眾閱讀需求。</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3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234940200 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三塊厝車站旁水溝有排洪需求，但因屬台鐵的土地，所以無權管單位，以至清疏等事項無單位管理，請市府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三塊厝車站旁水溝清疏作業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主政辦理，後續若有需相關協調事項，由本府水利局擔任窗口，再由本府水利局邀集相關單位研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1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23193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建議神農市集增加場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神農市集自 104 年辦理迄今，已成為南台灣最具知名度之農業市集。並自 109 年 6 月起迄今，已由每 2 個月辦理 1 場次之頻率，增加為每個月第四個周六、日或重大節假日舉辦。且為增加活動之豐富程度與便利性，自 112 年 5 月起，擴大為全國性展售攤位（增至每場次 100 攤），並增加神農市集料理秀、食農教育推廣活動及增設流動廁所等，帶給民眾全新農產品採購體驗。</p> <p>二、本市集設立地點主要考量交通便捷、假日聚眾並吸引大批人潮為重點，最終擇定凹仔底捷運站出口廣場（廣六）為活動最適宜場址。目前每場次進場人數達 1 萬人次、平均營業額 150 萬元。是否增加展售頻率尚須進行市場調查，包含攤商意願、附近里民態度、營業額評估等多方考量，再行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489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質詢事項	岡山區 102 期市地重劃開發期程？排水如何規劃？地方建議巨輪路施作雨水下水道引流至阿公店溪能否規劃？（都發局、水利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102 期市地重劃排水，本府地政局原規劃經由通校路進入市區雨水下水道，經協調後本府地政局調整排放口改往巨輪路北側既有明溝排入阿公店溪。</p> <p>巨輪路路側既有明溝（寬度*高度=1.5~1.8*1.5~1.8 公尺）現況排水良好，足以容納 102 期市地重劃開發增加之水量。</p> <p>二、巨輪路雨水下水道，本府水利局已完成規劃（寬度*高度=1.8*1.8 公尺~2.4*2.2 公尺，長度約 1,285 公尺，所需經費約 1.2 億元）下游排入阿公店溪，因 102 期市地重劃排水出口已調整排放口改往巨輪路北側既有明溝，後續將俟地方日後土地開發情形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639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質詢事項	梓官蚵仔寮至彌陀南寮規劃自行車休閒步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梓官蚵仔寮至彌陀南寮路網大多一般道路劃設自行車道。本局養工處將針對所轄管自行車道將進行例行巡檢維護（例如：通港路自行車道、漁港一路、漁港二路、南寮路、漁港路、高 23 線往彌陀等路線），後續將俟本府交通局路網規劃定案，針對自行車路線進行現況調查逐步優化改善，以提供市民舒適及友善的自行車騎乘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51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質詢事項	學校自來水（飲用水）管路如何清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依據「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手冊」督導學校定期清理蓄水池、水塔，至少每半年至 1 年須清洗 1 次，水質情況較差時可縮短清洗間隔。水池水塔清洗配合學期時間，開學前 1-2 週進行清洗工作。</p> <p>二、校園相關供水設施的定期衛生檢查，是防止水質污染所需採取的必要措施。檢查項目應包括設備的外觀檢查、用水設備功能檢查、水質檢查及文件檢查等項目。以評估是否對供水水質產生不良影響，可藉由檢查結果予以正確的管理。</p> <p>三、學校水質檢測每月至少 1 次，接用自來水之學校每隔 3 個月檢測飲用水設備水質大腸桿菌群，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其紀錄應保存 2 年，如結果顯示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須立即停止水的供應，並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p> <p>四、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以備本府環保局查核，以確保師生飲水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24327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質詢事項	梓官蚵仔寮至彌陀南寮規劃自行車休閒步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梓官赤崁海堤步道至彌陀南寮漁港間自行車道規劃，經本府 7 月 3 日召集交通局、觀光局、工務局道工處、新工處、海洋局以及水利局等單位共同研商，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考量梓官區赤崁海堤以北段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管轄堤岸，且海堤沿線多為私有地，六河局表達無興建海堤及自行車道計畫，故本府先就既有道路規劃自行車道共道，並完善沿線設施。</p> <p>二、後續由交通局辦理北高海岸線自行車道規劃動線，並就沿線所需補給（打氣站）設施、指標、標線及道路鋪面等完整性進行檢視，再由道路養護工程處、水利局等各權管單位依盤點結果進行改善。</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7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21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7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鳳山區國慶二街與明龍街二公頃公園設置社福多功能中心館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截至 112 年 6 月 14 日，一國中學區日照布建現況已布建 69 學區（113 家），鳳山區推估長照人數 13,022 人，日照中心需求人數約 1,303 人。</p> <p>二、鳳山區共有 9 個國中學區（已布建 8 個國中學區，另中崙國中學區已規劃中崙社會住宅設置日照中心 60 人），共設立 13 間日照中心提供 567 人服務，另有 2 間日照中心籌設中及規劃中提供 190 人，共計可收托服務 757 人。</p> <p>三、而「鳳山區南成里國慶二街公園案」，屬鳳翔國中學區，為已布建學區，推估日照中心需求人數約 62 人（已設立 1 間日照中心可服務收托 59 人）。</p> <p>四、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三至第五期申請原則為國中學區範圍內，未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者。本案鳳翔國中學區為已布建學區，未能符合本補助原則，後續將持續鼓勵民間業者積極布建日間照顧中心，以就近提供長照服務及民眾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47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7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本市各里人口數分布不均，請市府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111 年底本府民政局已請各區公所就轄內鄰編組戶數進行檢視，如有鄰編組未符合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戶數，區公所應適度進行整併調整（減鄰或增鄰）。</p> <p>二、截至 112 年 6 月 28 日，已有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前鎮、小港、鳳山、林園、大寮、大樹、大社、鳥松、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梓官、旗山、美濃、甲仙及杉林等 26 個區公所，針對轄內戶數差距大之鄰編組進行調整。</p> <p>三、里調整部分，民政局目前刻正收集相關資料及區公所意見，並參考其他 5 都之規定，研議檢討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相關規定及各行政區里編組現況，並規劃使其更符合實際，避免造成里長服務未盡衡平，以提升服務品質。</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497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7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重視本土語言的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本土教育整體推動以「扎根本土語言、厚植本土教育及發現高雄之美」三大主軸進行規劃，規劃多元本土語文課程、辦理本土語文教師培訓研習及本土文化探索體驗課程、訂定本市母語檢定獎勵及成果督導檢核機制。</p> <p>二、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教育部 110 年公布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課程綱要，學校配合區域特性及學生意願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次按「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自 111 學年度起列為部定必修課程：高中職增加 2 學分，國中一、二年級每週 1 節，國小每週 1 節。教育局主管學校實施情形如下：</p> <p>(一)高中職：111 學年度計 23 校（日間部普通班）於高一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必修課程 2 學分。</p> <p>(二)國中：111 學年度起自國一逐年實施，爰 112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每校一、二年級各班每週均有 1 節「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必修課程。</p> <p>(三)國小：本市國小一至六年級各班每週均有 1 節本土語文課程，111 學年度起新增臺灣手語課程供學生選習。</p> <p>三、111 學年度已辦理 11 場次教師本土語言（閩客原）認證輔導及增能研習，4 場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及回流增能研習，5 場次本土教育相關教材教法增能研習。</p> <p>四、111 學年度已辦理「走讀高雄」校外教學活動補助（56 梯次）、國中學生原住民青少年小領袖營等計畫，並辦理 23 場次本土語親子共學、學生語言認證輔導研習；另賡續印發國小新生「高雄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卡」，配合本市「國小學童本土學</p>

習認證網站」之 115 個本土景點學習資源，111 學年度共計發出四級證書（40 個以上景點認證通過）約 2,200 張。

五、鼓勵本市國中、小學生參與教育部、客委會、原民會及委辦或同意辦理單位之閩、客、原民語能力認證，並依其通過之級別依「高雄市獎勵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給予獎勵。

六、每學年定期辦理本土教育暨台灣母語日訪視，111 學年度（112 年 3-6 月）完成國中小學校本土教育線上審查訪視，並持續建置「高雄市教育局本土教育資源整合網」，作為各校本土教育資源分享平台。教育局將持續鼓勵督導學校成立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擬定相關計畫，並於每週母語日鼓勵師生於公開場合說母語、積極宣導本土語言相關活動、推動母語融入課程及教學，以營造多元友善的母語學習環境，使母語成為校園中溝通互動的主要媒介之一。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陸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487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7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關於岡山區嘉興里排水改善。 一、信中街與信中街 117 巷。 二、宏中街與宏中街 64 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岡山區信中街與信中街 117 巷一帶積淹水，經調查係屬信中街 117 巷側溝排水斷面不足所致（W*H=約 30*30 公分），該道路為 6 公尺以下道路，經本府水利局評估改善方式為拓寬側溝為（W*H=60*55 公分），改善長度約 74 公尺，預估經費約 130 萬元，已於 112 年 2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在案，後續由本市岡山區公所研議辦理。 二、岡山區宏中街與宏中街 64 巷一帶積淹水，經本府水利局初步評估係既有宏中街與宏中街 64 巷地勢低窪，農田水利溝排水流入本社區致使排水不良。整體排水評估成果預計 7 月中旬提出。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3629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台南 3 天登革熱 8 例，是否設置北高雄防護網？是否有專責病房，亦可結合台南的醫療資源，提升北高雄市民就醫便利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台南 3 天登革熱 8 例，是否設置北高雄防護網？</p> <p>因應台南市出現登革熱群聚疫情（截至 6/20 累計共 17 例），本府 6/15 即開設北高雄登革熱防疫前進指揮中心，針對鄰近台南市之茄苳、湖內、路竹、阿蓮、田寮及岡山區共 6 行政區，啟動防火牆緊急防治工作，防範疫情快速擴散至高雄市。</p> <p>北高雄與台南市為共同生活圈，疫情容易透過感染登革病毒的病媒蚊或民眾活動而擴散至其他地點，里鄰社區若疏於環境管理，積水容器孳生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就有可能導致疫情在社區快速擴散蔓延。為防範疫情擴散至高雄社區，市府除了成立北高雄前進指揮中心，進行 6 行政區防火牆緊急防治外，針對高雄市轄內人潮聚集的高風險熱點（如市場等）由環保、衛生單位持續監控病媒蚊密度，公園、工地、學校、觀光景點等場域則由跨局處團隊進行孳生源檢查及預防性噴藥。此外，提醒市民朋友，若近兩週內有前往台南仁德區活動，請留意自身健康狀況，如出現出現發燒、頭痛、關節肌肉痛、後眼窩痛、皮膚紅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停止上班上課，務必儘速前往高雄市 521 家登革熱合約診所就醫進行登革熱 NS1 快篩，並請民眾主動告知活動史，以利醫師診斷，也請各級醫療院所提高警覺，加強通報。</p> <p>二、是否有專責病房？</p> <p>登革熱是透由病媒蚊叮咬而傳播之傳染病，非由透過空氣或接觸、飛沫傳染，患者住院時需加掛蚊帳，預防蚊子叮咬患者，無需如同新冠肺炎或肺結核患者需住專責病房。</p> <p>三、可結合台南的醫療資源，提升北高雄市民就醫便利性。</p>

由於北高雄與台南市為共同生活圈，故台南有通報個案時，本局積極了解台南確診個案活動史，如有高雄活動史，立即展開高雄活動史相關場域的防治措施；另，北高雄市民因便利性選擇台南市就醫時，若有疑似症狀由台南市醫療院所進行通報，本局亦即啟動通報個案相關疫調，必要時展開相關防疫措施，防範疫情擴散至社區。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3630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為因應老年化嚴重及交通不便問題，建議設置田寮阿蓮復健醫療網，於衛生所應設置物理治療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為建議設置田寮及阿蓮區二區復健業務案，本府衛生局積極盤點衛生所及轄內可增設物理治療所空間，說明如下：</p> <p>一、衛生所空間</p> <p>(一)田寮區衛生所 查該所建築物為 3 層樓設計，1 樓為醫療門診空間，2 樓為長照 C 據點及同仁辦公室，3 樓是日托中心，目前已無多餘空間可設置物理治療所。</p> <p>(二)阿蓮區衛生所 查該所建築物為 4 層樓設計，1 樓為醫療門診空間，2 樓為 X 光照射室，3 樓是同仁辦公室及檔案室，4 樓則為會議室，目前亦無多餘空間可設置物理治療所。</p> <p>二、另尋覓周邊可用空間：</p> <p>(一)田寮區田寮鄉民眾服務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地址：高雄市田寮區崗安路 96 號；距離田寮區衛生所約 230 公尺。</li> <li>2.面積：總面積 279.27 平方公尺（大約 84.4 坪），二層樓建物。</li> <li>3.目前為空屋，無電梯、無水電使用，一樓有無障礙步道。</li> <li>4.土地（建物）所有人：私人所有。</li> </ol> <p>(二)阿蓮區崗山里活動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地址：高雄市阿蓮區崗山里 70 號；距離阿蓮區衛生所約 900 公尺。</li> <li>2.面積：總面積約 926 平方公尺（280 坪），二層樓建物。</li> <li>3.目前一樓為崗山區社區發展協會使用設置據點，一樓約可</li> </ol>



容納 100-150 人，每周一和四提供據點健康促進活動及共食服務以及協會辦理活動使用，活動中心外有大片停車場及空地，二樓為會議室等，惟該棟無電梯設置。

4.建物所有人：阿蓮區公所。

四、倘後續有開設物理治療所之需求，本府衛生局將協助與相關公會洽談協助設立開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23605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提高路竹掩埋場回饋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掩埋場回饋金之預算編列係依據「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辦理。現有進場掩埋處理焚化爐焚化飛灰固化物清運至路竹掩埋場，回饋金均依回饋辦法第九條規定，依當年度本市實際進場掩埋廢棄物之數量，按每公噸提列新臺幣二百元方式撥付。</p> <p>二、經查各縣市環保局所訂定之廢棄物處理場回饋相關法規，掩埋處理回饋金額度均為每公噸提列新臺幣二百元，尚沒有飛灰固化物回饋金額較高之情事。</p> <p>三、綜上，本局「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所訂定之掩埋場回饋金經檢討尚屬合理。</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610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台南 3 天登革熱 8 例，北高雄加強防護網（噴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台南市登革入群聚疫情，本市自 112 年 6 月 15 日成立「登革熱工作小組北高雄前進指揮中心」，鄰近台南共同生活圈內的茄苳、湖內、路竹、阿蓮、田寮及岡山區共 6 行政區也緊急啟動社區動員，構築防火牆。</p> <p>二、市府環保局自 6 月 15 日於北高雄 6 區高風險里別增加佈設誘殺桶監測病媒蚊指數，防治期間每日加強高風險里別戶外環境噴藥消毒與社區孳生源巡檢，杜絕蚊蟲孳生，並配合區級指揮中心加強巡查及清除轄內髒亂點、空地空屋、水溝等高風險場域，並予以預防性投藥及加強化學噴藥。</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4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1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MeToo 事件頻傳，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今年也有發生相同事件，性騷擾防治舉證不易，高雄市政府針對性騷擾防治這部分是否有個「網路申訴平台」，讓受害者勇敢申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辦理情形	<p>有關貴席於 6 月 17 日市政總質詢建議成立性騷擾網路申訴平台一案，嗣經本會於 6 月 27 日及 7 月 5 日分別邀集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人事處、警察局和法制局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如下：</p> <p>一、平台名稱定調為性騷擾防治專區，專區除彙整有關性騷擾防治之相關受理局處連結外，亦提供線上受理管道。包含一般性騷擾、公務員性騷擾、勞工性騷擾、校園性騷擾等不同身份別連結導向至對應受理機關相關專區；而線上受理管道，分別為校園類別教育局首長信箱與非校園類別市長信箱受理方式。</p> <p>二、本專區將於網頁完成後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上線，後續將滾動式檢討專區資訊及服務項目，以利民眾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92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2024 奧運新增滑板、霹靂舞、衝浪及攀岩 4 項，請市府整頓相關場地並積極推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2024 巴黎奧運動會新增的 4 個自選運動皆與年輕世代關係密切，4 種運動分別為霹靂舞、運動攀登、滑板及衝浪，新興運動充分展現創意與運動精神的結合。</p> <p>二、為推廣奧運新增新興運動，運動發展局積極規劃賽事藉以活化場地，利用活動舉辦帶動市民運動氛圍及觀光人潮，相關地點與活動規劃如下：</p> <p>(一)滑板項目：於高雄捷運青埔站下方空地打造高雄首座專業滑板場地，並於結合 112 年 3 月 11 日舉辦的「2023 第 20 屆總統盃全國滑輪板錦標賽」推廣滑板運動。</p> <p>(二)霹靂舞項目：規劃 112 年 9 月 9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2023 高雄霹靂舞國際大賽」，將世界霹靂舞高手聚攏高雄。</p> <p>(三)衝浪項目：規劃於 112 年 8 月 6 日於旗津沿岸及海域辦理「旗津媽祖盃全國衝浪賽」。</p> <p>(四)運動攀登項目：現由本市民間業者經營室內攀岩場地提供上攀、抱石運動體驗；壽山岩場則提供民眾自主攀岩場地。</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7.1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56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6.17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民生醫院飛象家園虐童案，請市府進行調查責任歸屬，且疫情獎勵金也疑似有分配不公，亦請一併調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民生醫院飛象家園虐童案說明如下：</p> <p>(一)機構內發現重大異常事件，本府衛生局已責請機構依「一般護理之家暨住宿式長照機構重大異常事件」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p> <p>(二)本案本府衛生局經接獲訊息，立即邀請兒少照護專家提供專業照護建議，及針對機構「人力管理」及「品質管理」管理機制提出系統性改善策略，及與社會局共同介入調查，針對機構及確有行為不當之護理人員及照服員進行裁處。</p> <p>(三)本府衛生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裁處機構 6 萬元及該照服員 6 千元並調離原服務單位，另 1 名護理人員以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35 條規定處以停業四個月的處分，另本府社會局也依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處該護理師 18 萬元及該照服員 6 萬元。機構部分亦召開人審會審議，2 位行為人已開除，並追究業務負責人記過處分。</p> <p>(四)另本府衛生局為提升機構管理品質，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召開檢討會議，同年 6 月 12 日召開專家會議就「人力管理」及「品質管理」檢視機構改善情形，及藉由督導考核及評鑑持續監控機構照護品質。</p> <p>二、有關醫療機構疫情獎勵金分配方式，衛生福利部訂有「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該院依照前揭須知辦理獎勵金發放，並盱衡實際執行及協助防疫相關人員之貢獻度及綜效，按員工工作調派及支援任務性質核實分配，分配清冊皆依規定報送衛福部備查，本府衛生局若接獲相關陳情案件，亦均依規定查察。</p>